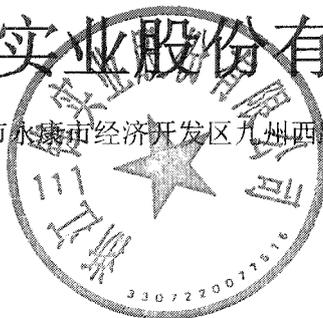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及发售股数	不超过 2,900.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6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本公司股东持股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会飞女士承诺

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

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理先生承诺

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四）本公司股东、董事黄明丰先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阔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五）本公司股东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四、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

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

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三锋集团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会飞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

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国金证券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金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三锋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会飞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若有）及股东分红（若持有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持有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锋集团承诺

- 1、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减持价格。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5%。
- 5、减持期限。在持有三锋股份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三锋股份并由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6、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会飞承诺

-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减持价格。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5%。
- 5、减持期限。在持有三锋股份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三锋股份并由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6、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等园林工具以及逆变手工焊机等其他专用工具，主要包含 28 个系列 130 多个品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及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形式销往国外市场，其中，2014 年-2016 年公司自营出口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8,574.90 万元、24,251.51 万元和 40,556.64 万元，自营出口比例均在 60%以上，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二）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园林工具产品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洲和大洋洲。2008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范围的需求造成了较大冲击，园林工具行业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 2017 年 1 月联合国发布的《2017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全球经济增长在 2016 年为 2.2%，较 2015 年略有下滑，该报告预计 2017 年世界经济将增长 2.7%，经济增速在未来会有小幅度改善。但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多项周期性和结构性不利因素，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10 年 6 月，我国启动二次汇改，提高人民币汇率弹性。201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2015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中间价形成机制。随着

人民币汇改的持续深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

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仍以出口为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自营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0%、61.14%和73.13%。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2014年、2015年、2016年人民币汇率变动剧烈但总体呈贬值趋势，给公司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9.81万元、-199.15万元和-390.96万元。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持续，预计未来将会出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双向波动，公司仍面临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四）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97%以上，且自营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60%以上，若出现境外市场需求放缓、汇率波动剧烈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等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五）ODM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客户所在区域的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及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形式销往国外市场，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国外客户转换合作公司的风险

目前，国内园林工具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较多，且较多公司采取ODM模式经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产品在质量、性价比、外观、技术等方面难以与竞争对手竞争，发行人存在无法与国外客户继续合作的风险。

3、认证风险

目前，园林工具产品销售至欧盟、美国等地区，该等地区对于进口产品需通过其安全、环保等认证后，方能在该等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和流通。近年来，欧盟、美国等地区对安全认证和环保认证的标准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

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安全性，减少产品废气排放，发行人存在难以将产品销售至该等地区的风险。

（六）经销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

国内园林工具市场竞争激烈，生产及制造园林工具公司众多，公司不仅面临国内公司的竞争，同时面临国外厂商的竞争。目前，国内园林工具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占据，国内品牌市场份额较小。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多样化等优势，可能面临国内园林工具产品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公司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等多种园林工具系列和品种以及逆变手工焊机等其他专用工具。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203.38万元、40,809.78万元和57,048.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97.64万元、2,820.93万元和4,212.12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俄罗斯、德国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

占比较高，外销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和销售给外贸公司间接出口两种方式，报告期各期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国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坚持新产品研发，加强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产品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的技术创新并逐步实现量产；同时借助之前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持续增长趋势，为应对公司业务和规模扩张带来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挑战，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公司加强对现有人员的专业培训，努力培养青年骨干，并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尽可能确保募投项目尽快推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尽可能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推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40,57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3,919 万元。随着工程建设项目进程的不断推进，将逐渐产生收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工程计划推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

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公司股东持股承诺.....	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四、稳定股价预案.....	8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5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6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18
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政策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39
五、管理风险.....	4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七、成长性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5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46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六、公司股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4
八、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4
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等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8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17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117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与服务.....	128
九、境外经营情况.....	129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5
一、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135
二、同业竞争.....	13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四、关联交易.....	140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4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4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58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67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168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1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1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2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政策及执行情况.....	172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7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7
一、审计意见.....	177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7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18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82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七、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6
八、分部信息.....	197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7
十、主要财务指标.....	198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00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35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53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256
十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257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5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265
三、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
四、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277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287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8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8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3
五、验资机构声明.....	29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6
第十三节 附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简称或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第一部分：普通术语

发行人/三锋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锋集团	指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琨剑投资	指	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锋智科技	指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锋工具	指	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已于2015年6月注销）
宝贤贸易	指	永康市宝贤贸易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春安商贸	指	永康市春安商贸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裕捷机电	指	永康市裕捷机电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耀康金属	指	永康市耀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满彰实业	指	上海满彰实业有限公司
应阔商贸	指	义乌应阔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注销）
丰越机械	指	浙江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注销）
畅金贸易	指	香港畅金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注销）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STIHL	指	STIHL Holding AG&Co.KG Waiblingen，德国斯蒂尔
BOSCH	指	德国博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AKITA	指	牧田株式会社
日本小松	指	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
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669），本招股说明书中 TECHTRONIC TRADING LTD 系其全资子公司
Gardena	指	The Gardena Company，德国嘉丁拿公司
EMAK	指	Emak Group，意大利 EMAK
HUSQVARNA	指	Husqvarna Lawn&Garden，瑞典富士华集团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HTA	指	英国园艺贸易协会
The Freedonia Group	指	美国弗里多尼亚集团
OBI	指	Ottawa business interiors，德国 OBI 公司
AUCHAN	指	Auchan group，法国欧尚集团
Metro	指	Metro AG，德国 Metro 超市
Einhell	指	Hans Einhell，德国汉斯·安海公司
Grizzly	指	GRIZZLY TOOLS GMBH & CO.KG，德国 Grizzly 公司

第二部分：专业术语

排量	指	发动机活塞从上止点移动到下止点所通过的空间容积，是衡量发动机大小的重要指标。
内燃机	指	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
锂电池	指	电极材料中使用了锂元素作为主要活性物质的一类电池。
注塑	指	将熔断的塑料利用压力注入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压铸	指	是一种金属铸造工艺，其特点是利用模具腔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
CC	指	发动机气缸排量单位，1cc=1 毫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代工生产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

NOx	指	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四氧化二氮和五氧化二氮等多种化合物。
CB	指	CB 体系（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C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C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C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IECCE 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的简称。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英文缩写，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设备构成不能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法文），欧盟安全认证，通过 CE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整个欧盟（除德国外）流通。
GS	指	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认证。通过 GS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包括德国在内的整个欧盟流通。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的缩写，意为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TL 可根据 UL 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测试核发 ETL 认证标志，也可同时按照 UL 标准或美国国家标准和 CSA 标准或加拿大标准测试核发复合认证标志。
EPA	指	美国环保署认证，发动机设备、车辆水处理设备、农药等多项产品需通过检验和认证，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
欧 II 排放	指	欧洲 II 号标准的简称，它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 91/441/EEC 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欧 II 要求这类汽油车排放的一氧化碳不超过 2.2 克/公里，碳氢化合物不超过 0.5 克/公里；柴油车排放的一氧化碳不超过 1.0 克/公里，碳氢化合物不超过 0.7 克/公里，颗粒物不超过 0.08 克/公里。
CARB	指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缩写，2007 年 4 月 27 日，CARB 根据该调查举行公众听证会，批准“空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以下简称 ATCM）”。2008 年 4 月，最终定稿 93120-93120.12。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生产者在张贴 CE 标识时应确保产品符合 ROHS。
PAHS	指	多环芳烃，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环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因其中部分有机化合物具有高致癌性，已被多项认证标准强制加入

		检测范围，如GS、EPA等。
REACH	指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于2007年6月1日实施的欧盟化学品监管体系。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LC	指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
OA	指	Open Account Trade, 赊销
交叉销售	指	借助客户关系管理，发现顾客的多种需求，并通过满足其需求而销售多种相关服务或产品的一种营销方式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afun Industrial Co., Ltd.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注册资本：8,700.00万元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551号

公司网址：<http://www.safuntool.com/>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园林工具类）、电焊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设立于2008年10月23日，系由黄会飞、黄理两名自然人和三锋工具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6807479835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专用工具制造商。

目前公司下设两个生产基地，产品涉及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逆变手工焊机、磨链机、割草机、草坪机、角磨机、电钻、电锤、切割机、雕刻机等专用工具，主要包含28个系列130个品种。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园林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以园林工具为主：1、园林工具产品主要包括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磨链机、割草机、草坪机等，主要应用于伐木造材、园林绿化（草坪修剪和整理、枝桠削

片整理等)、家庭庭院养护(枝桠修剪、锯枝等)等领域;2、其他专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逆变手工焊机、角磨机、电钻、电锤、切割机、雕刻机等,主要应用于各种金属焊接、砂磨、建筑道路、金属削切、木工等领域。

公司以“制造安全、环保、节能、智能的园林工具”为使命,面向全球市场,注重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以环保性、经济性、自动化和多功能化的园林工具产品为核心,推动园林工具行业发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锋集团持有公司 5,5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会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0.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8.62%;同时黄会飞持有三锋集团 85.00%的股权,三锋集团持有发行人 63.68%的股份;此外黄会飞占琨剑投资的出资额比例为 84.75%,琨剑投资持有发行人 4.60%的股份。综上,黄会飞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6.90%的股份,为三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锋集团、黄会飞女士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73,526,163.87	309,819,433.70	346,802,736.38
非流动资产	160,521,899.04	150,772,044.66	158,010,690.73
资产合计	534,048,062.91	460,591,478.36	504,813,427.11
流动负债	364,662,623.12	349,832,953.28	374,264,207.5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64,662,623.12	349,832,953.28	374,264,20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385,439.79	110,758,525.0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85,439.79	110,758,525.08	130,549,219.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0,483,643.34	408,097,755.19	432,033,807.81
营业成本	455,247,702.57	317,632,710.20	338,549,690.86
营业利润	44,805,907.78	28,096,809.69	22,804,029.41
利润总额	48,623,900.59	32,045,829.09	24,765,627.76
净利润	42,121,212.31	28,209,305.52	20,976,364.63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21,212.31	28,209,305.52	20,976,36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71,726.13	20,688,031.26	19,134,067.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2,893.14	47,363,431.60	31,888,39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9,412.10	8,214,796.60	-52,373,31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8,309.75	-74,065,664.28	27,810,74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0,915,278.51	-17,185,916.44	8,105,714.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0.89	0.93
速动比率（倍）	0.56	0.48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1%	76.46%	7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8	4.84	8.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2.34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70.61	5,188.69	4,14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1	4.94	4.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54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20	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9%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5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4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4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7%	24.82%	1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54%	18.20%	15.94%
--------------------------	--------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 批文号
1	年产85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67.00	永发改备 【2016】11号	永环行批 (2016)24号
2	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4,085.00	永发改备 【2016】10号	永环行批 (2016)2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合计		28,452.00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1.00元

3、发行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售数量为： $(\text{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 + \text{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times 25\% - \text{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截至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该发售条件的股东三锋集团、黄会飞、黄理进行公开发售，各股东可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其已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份总量的比例确定。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股票登记费等约【】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会飞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联系电话	0579-89297933
	传真	0579-89297660
	联系人	吴四红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余波、朱铭
	项目协办人：	余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	金翔、姚连军、王昊
3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汪志芳、孙建辉、柯琤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俞辛文
5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56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小佩、柴铭闽
6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060576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等园林工具以及逆变手工焊机等其他专用工具，主要包含 28 个系列 130 多个品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及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形式销往国外市场，其中，2014 年-2016 年公司自营出口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8,574.90 万元、24,251.51 万元和 40,556.64 万元，自营出口比例均在 60%以上，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境外市场依存度依然较高。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二）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园林工具产品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洲和大洋洲。2008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范围的需求造成了较大冲击，园林工具行业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 2017 年 1 月联合国发布的《2017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全球经济增长在 2016 年为 2.2%，较 2015 年略有下滑，该报告预计 2017 年世界经济将增长 2.7%，经济增长在未来会有小幅度改善。但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多项周期性和结构性不利因素，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节能环保意识的深入人心，园林工具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但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

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首先，国内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凭借低价竞争手段抢占低端市场；其次，国外大型园林制造企业也在国内投资设厂参与竞争；再次，近年来我国园林工具行业中逐渐涌现出一些通过质量控制、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等策略建立起的有一定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公司作为国内园林工具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着不断创新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丰富齐全的产品线等竞争优势，在中高端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如果不能保持在营销渠道建设、技术开发、产品与服务创新等方面的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导板、链条、化油器及金属、塑料配件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 90%，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销售成本的影响较大。

面对钢材、塑料等原料价格的波动，发行人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走势。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速下滑、大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这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对于未来可能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可以采取多方比价、批量采购等措施合理安排库存，并利用自身的议价能力，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合理向下游企业转移原料的涨价风险；此外，发行人不断加强产品与技术的创新能力，产品结构日益优化。但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10 年 6 月，我国启动二次汇改，提高人民币汇率弹性。201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2015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中间价形成机制。随着人民币汇改的持续深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

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仍以出口为主，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自营出

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0%、61.14%和 73.13%。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人民币汇率变动剧烈但总体呈贬值趋势，给公司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9.81 万元、-199.15 万元和-390.96 万元。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持续，预计未来将会出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双向波动，公司仍面临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产品和技术不能持续更新的风险

国内专业的园林工具制造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创新能力较弱、技术水平落后。为了抓住世界制造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良好机遇，在全球化趋势中逐渐完成产业升级，实现企业的发展壮大，近年来国内园林工具制造企业都加大了产品和技术创新，期望用差异化的产品和快速的研发来迅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依赖于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设计能力和创新文化，公司加强了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28 个系列 130 多个品种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各项专利 85 项，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持续更新换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尽管如此，公司仍可能面临因产品和技术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税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一直将出口作为拉动国内经济增长的一项长期举措，特别是对于新兴行业，给予较高的出口退税率进行鼓励、扶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是国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战略手段。出口退税对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是我国出口型企业的基本特征，也是我国园林工具行业的基本特征。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执行国家“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剪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

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出口的持续好转，不排除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出现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和 2015 年 9 月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233000092、GF201533000133），2014 年-2016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64.51 万元、10,191.37 万元和 11,013.61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达 94%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园林工具生产商和销售商以及国内较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资信实力较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992.10 万元、14,102.03 万元和 17,028.97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且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公司未来仍面临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

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7%、24.82%和 30.0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其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黄会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62%的股份，并通过三锋集团、琨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3.68%及 4.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6.90%，黄会飞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黄会飞女士仍为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如果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人员也将适当扩充，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些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以适应资本市场运作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产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过充分论证，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相对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充较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变化、公

司与同类产品的竞争性、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证，但是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消费习惯的变化、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 97%以上，且自营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若出现境外市场需求放缓、汇率波动剧烈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等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八、ODM 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客户所在区域的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及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形式销往国外市场，如果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二）国外客户转换合作公司的风险

目前，国内园林工具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较多，且较多公司采取 ODM 模式经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产品在质量、性价比、外观、技术等方面难以与竞争对手竞争，发行人存在无法与国外客户继续合作的风险。

（三）认证风险

目前，园林工具产品销售至欧盟、美国等地区，该等地区对于进口产品需通过其安全、环保等认证后，方能在该等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和流通。近年来，欧盟、美国等地区对安全认证和环保认证的标准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安全性，减少产品废气排放，发行人存在难以将产品销售至该等地区的风险。

九、经销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

国内园林工具市场竞争激烈，生产及制造园林工具公司众多，公司不仅面临国内公司的竞争，同时面临国外厂商的竞争。目前，国内园林工具市场主要被国外品牌占据，国内品牌市场份额较小。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多样化等优势，可能面临国内园林工具产品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afu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8,7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黄会飞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邮政编码：321300

公司网址：<http://www.safuntool.com/>

电子邮箱：safun-zq@safuntool.com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四红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0579-89297933

信息披露部门传真：0579-8929766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系由黄会飞、黄理两名自然人和三锋工具一名法人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7000000014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黄会飞	2,160.00	720.00	72.00%
2	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40.00	100.00	18.00%
3	黄理	300.00	18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经多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8,70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三锋工具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三锋工具设立于 1998 年 0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五金工具、园林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设立后，三锋工具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出资收购了三锋工具名下的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锋工具资产的议案》，拟收购三锋工具所拥有的合计 25,004.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0,056.6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以及设备类固定资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总价为 4,803.9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167.78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2,654.31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981.8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三锋工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三锋工具的上述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转让价格确定为资产评估值。

发行人已向三锋工具全额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上述受让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机器设备已转移至发行人并为其所有。

此次收购完成之后，三锋工具不再拥有从事园林工具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报告期内三锋工具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

2、收购丰越机械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丰越机械的土地和在建工程等资产，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和主要过程如下：

201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丰越机械资产的议案》，拟收购丰越机械所拥有的合计 47,495.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宿舍、办公楼等在建工程。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4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总价为 5,089.1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036.60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052.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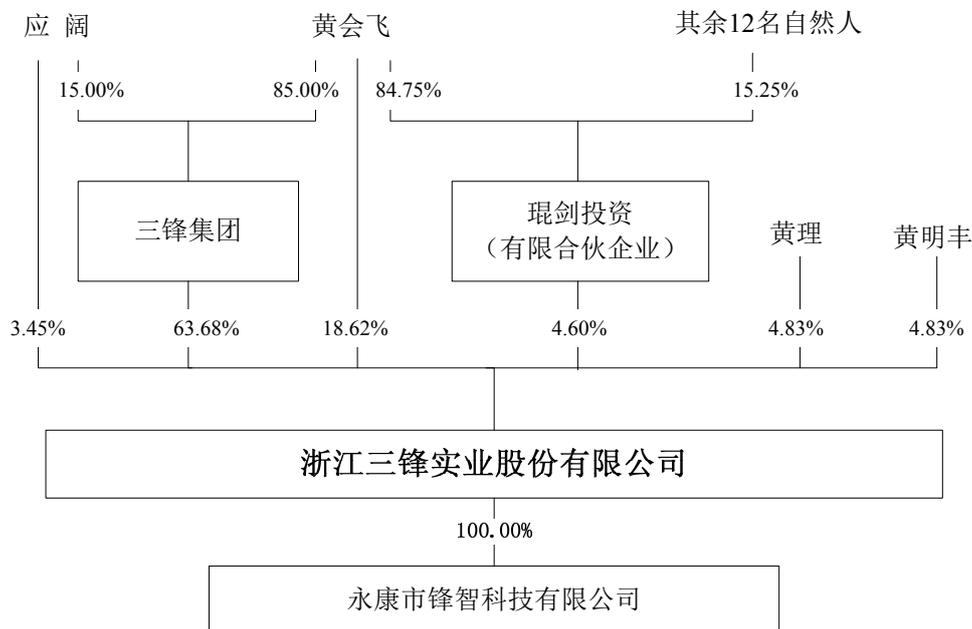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丰越机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丰越机械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转让价格确定为资产评估值。

发行人已向丰越机械全额支付上述资产转让款，上述受让的土地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建工程转移至发行人后，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号通过了竣工验收并由发行人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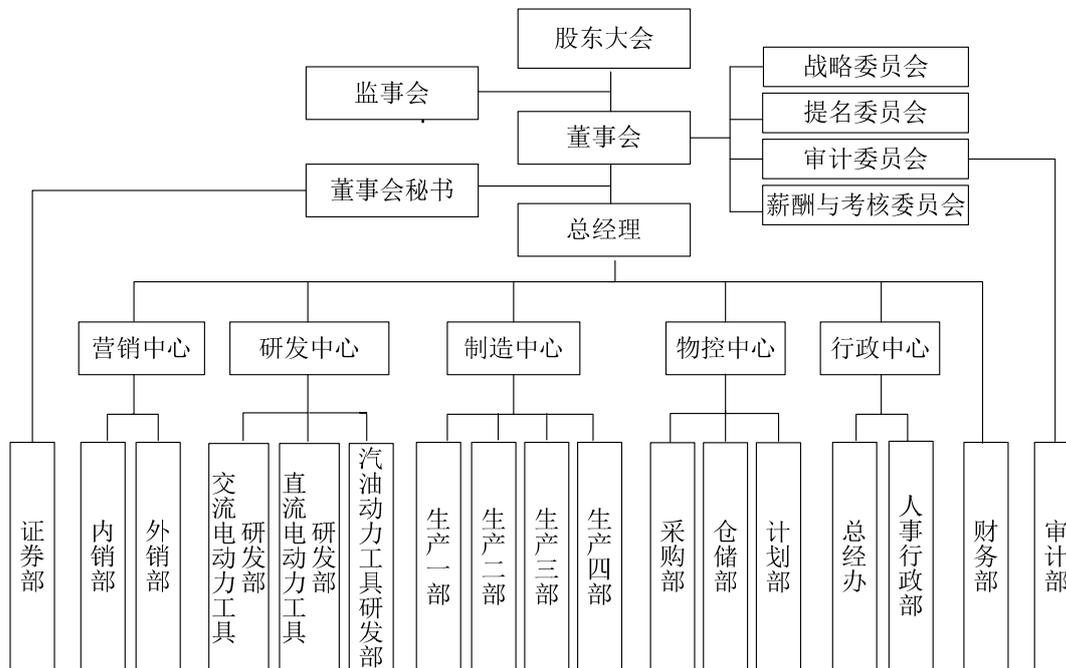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九州西路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7号第二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黄明丰

设立时间：2015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00万元

股权结构：三锋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16,014.17
净资产	16,063,180.93
净利润	361,715.93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九州西路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九州西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负责人：黄会飞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园林工具类）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该分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完毕。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会飞和三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黄会飞

黄会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0.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8.62%；同时黄会飞持有三锋集团 85.00%的股权，三锋集团持有发行人 63.68%的股份；此外黄会飞占琨剑投资的出资额比例为 84.75%，琨剑投资持有发行人 4.60%的股份，综上，黄会飞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6.90%的股份，为三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黄会飞女士，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2、三锋集团

三锋集团持有公司 5,5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6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三十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会飞	4,760.00	85.00%
应阔	840.00	15.00%
合计	5,6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5,318,949.97
净资产	62,823,667.08
净利润	-5,018,677.54

注：2016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会飞，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锋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1）永康市宝贤贸易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康市宝贤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出资结构：三锋集团出资比例为90.00%，黄会飞出资比例为10.00%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三十楼西侧

经营范围：铝锭、铜锭、锌锭、钢材、卷钢销售。

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9,343.26
净资产	299,343.26
净利润	5.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永康市春安商贸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康市春安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出资结构：三锋集团出资比例为90.00%，黄会飞出资比例为10.00%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3单元903室

经营范围：厨房用具、酒店用具，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床上用品销售

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8,550.94
净资产	998,550.94
净利润	-204.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永康市裕捷机电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康市裕捷机电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出资结构：三锋集团出资比例为 90.00%，黄会飞出资比例为 10.00%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三十楼东侧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343.51
净资产	999,343.51
净利润	5.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永康市耀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康市耀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出资结构：三锋集团出资比例为 90.00%，黄会飞出资比例为 10.00%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2816 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978.20
净资产	998,978.20
净利润	2.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1) 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282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琨剑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飞	普通合伙人	678.00	84.75%
2	胡宇新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3	黄中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4	金江英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5	芦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6	吴四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7	杨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8	杨庆宗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9	陈成锦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0	黄细冬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11	吕晓辉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12	王伟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13	应鑫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合计			800.00	100.00%

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0,825.87
净资产	7,999,825.87
净利润	-174.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香港畅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香港畅金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出资结构：黄会飞出资比例为100.00%

住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6-38号豪华工业大厦23楼B07室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纺织服饰、鞋、帽进出口业务

香港畅金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并已于2017年1月注销完毕。

(四)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700.00万股。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2,900.0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为2,900.00万股，且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三锋集团	5,540.00	63.68%	5,540.00	47.76%
黄会飞	1,620.00	18.62%	1,620.00	13.97%
黄理	420.00	4.83%	420.00	3.62%
黄明丰	420.00	4.83%	420.00	3.62%

琨剑投资	400.00	4.60%	400.00	3.45%
应阔	300.00	3.45%	300.00	2.59%
本次发行股份	/	/	2,900.00	25.00%
合计	8,700.00	100.00%	11,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发行人发行前共有六名股东，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锋集团	5,540.00	63.68%
2	黄会飞	1,620.00	18.62%
3	黄理	420.00	4.83%
4	黄明丰	420.00	4.83%
5	琨剑投资	400.00	4.60%
6	应阔	300.00	3.45%
合计		8,7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黄会飞	1,620.00	18.62%	董事长
2	黄理	420.00	4.83%	董事、总经理
3	黄明丰	420.00	4.83%	董事
4	应阔	300.00	3.45%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760.00	31.73%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三锋股份股东中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黄会飞持有三锋集团 85.00% 出资额，为三锋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会飞持有琨剑投资 84.75% 出资额，并担任琨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会飞与黄理为姐弟关系；黄明丰与黄会飞为兄妹关系；黄明丰与黄理为兄弟关系；黄会飞与应阔为母子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

各股东具体占比比例详见本节“六、（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售数量为： $(\text{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 + \text{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times 25\% - \text{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截至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该发售条件的股东三锋集团、黄会飞、黄理进行公开发售，各股东可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其已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份总量的比例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得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56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51 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214 人，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业务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增加较多所致。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88	7.25%
生产人员	866	71.33%
销售人员	56	4.61%
管理人员	204	16.80%
合计	1,21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永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永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永政发〔2005〕129 号文）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进行了基础性的规定。该文件第 11 条规定：“缴费单位计算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每年缴费单位工资总额的扣除比例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由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确定；缴费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大于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核定数据的，按缴费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为缴费基数。”

永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已按永康市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有拖欠现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未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永康市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永房金[2008]09 号文）规定，永康市企业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上的，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比例不少于 10%。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5 年 8 月起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月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均高于职工总数的 10%。

对于公司 2015 年 8 月之前公司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说明：“1、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2、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设账户至今，能够

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3、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之前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系历史原因造成，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出具说明：“1、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2、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3、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三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会飞出具的承诺

(1) 控股股东三锋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锋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其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和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实际控制人黄会飞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飞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其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和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等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三锋集团、黄会飞、黄理、黄明丰、应阔、琨剑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股东持股承诺”的相关

内容。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锋集团、黄会飞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锋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会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锋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会飞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十一)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三锋集团作为三锋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若违反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三锋股份，因此给三锋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三锋股份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本人作为三锋股份的实

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若违反承诺，其收益将归属于三锋股份，因此给三锋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三锋股份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内燃机（园林工具类）、电焊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专用工具制造商。

目前公司下设两个生产基地，产品涉及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逆变手工焊机、磨链机、割草机、草坪机、角磨机、电钻、电锤、切割机、雕刻机等专用工具，主要包含 28 个系列 130 个品种。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园林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以园林工具为主：1、园林工具产品主要包括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磨链机、割草机、草坪机等，主要应用于伐木造材、园林绿化（草坪修剪和整理、枝桠削片整理等）、家庭庭院养护（枝桠修剪、锯枝等）等领域；2、其他专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逆变手工焊机、角磨机、电钻、电锤、切割机、雕刻机等，主要应用于各种金属焊接、砂磨、建筑道路、金属削切、木工等领域。

1、园林工具

项目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动力系统	主要用途
电动类	电链锯		交流电电动	主要用于采伐树木和间歇性修枝。产品节能环保，方便灵活。
	修枝剪		交流电电动	主要针对小树高空枝条进行剪除作业。

	打草机		交流电电动	主要用于草与灌木、绿篱的修剪以及水稻收割等。产品节能环保，便于启动和操作。
	高枝锯		直流电电动	主要应用领域有园林绿化、庭院维护、公路清理、森林防火、果树修剪等。产品易于携带，节能环保。
	割草机		交流电电动	用于修剪草坪、植被等的机械工具。产品用途广泛，方便省力。
汽油动力类	汽油锯		汽油动力	主要功能是由于伐木和造材。该产品动力十足，续航能力强。
	割灌机		汽油动力	主要适用于平原、丘陵、梯田、果园、三角地等大小地块芦苇、苜蓿、鱼草等各类杂草。产品操作简单，工作效率高。
	草坪机		汽油动力	用于修剪草坪、植被等的机械工具。产品用途广泛，方便省力。

以上产品中，电链锯与汽油锯、打草机与割灌机、割草机与草坪机等产品的主要用途相同，其区别主要是动力系统，如下表所示：

产品	动力系统	用途
电链锯	电动	主要用于伐木造材、间歇性修枝等。
汽油锯	汽油动力	

打草机	电动	主要用于草与灌木、绿篱的修剪等。
割灌机	汽油动力	
割草机	电动	主要用于草坪、植被的修剪等。
草坪机	汽油动力	

2、其他专用工具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其他专用工具	逆变手工焊机【注】		逆变手工焊机主要用于各种金属焊接，广泛用于各种建筑、机械加工等工作。产品易于携带，功率较大，性能良好
	电锤		广泛用于混凝土、砖墙及建筑构件上凿孔、开槽、打毛。产品动力较强，续航能力好，适合大型工程。
	角磨机		角磨机主要用于切割、研磨及刷磨金属与石材。产品安全系数高，方便易操作。

注：逆变手工焊机系公司电焊机产品的主要品种。

公司以“制造安全、环保、节能、智能的园林工具”为使命，面向全球市场，注重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以环保性、经济性、自动化和多功能化的园林工具产品为核心，推动园林工具行业发展。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 模式为主的对外出口销售，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并根据相应的生产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 模式为主的对外出口销售。未来，公司会不断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增加自主品牌的销售收入，但仍将以目前的经营模式为主。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考评

公司由物控中心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考评工作，通过对供应商选择评估（选型、分类、资质调查、评估报告）、日常考核以及年度考评进行供应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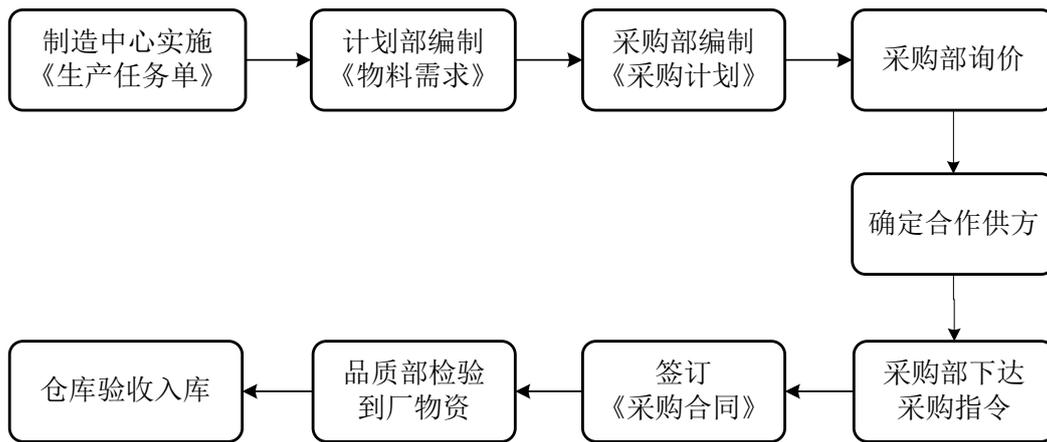
① 供应商选择评估：公司物控中心下设的采购部根据采购原料的分类会同制造中心、研发中心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供方现场，调查其工厂规模、经营资格、经济实力、生产能力、品控能力、人员配置等各种影响原料品质、交期、服务的相关因素方面进行选择、评价、重新评价以及原料价格的商谈和确定；合格后供方先进行送样，公司研发人员针对样品进行相关检测；检测通过后进行小批试产，试产合格将此供方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即可批量下单采购；

② 日常考核：公司物控中心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根据办法中的要求对供应商日常供货记录进行月度交期、品质、服务方面的考核并制定《月度考核表》，根据考核表及时的对供应商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意见。

③ 年度考核：采购部根据月度考核记录于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汇总并制定供方《年度考核表》，根据汇总情况会同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进行年度的复评工作。公司每年组织供应商大会，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以促进供应商更快、更好的提供优质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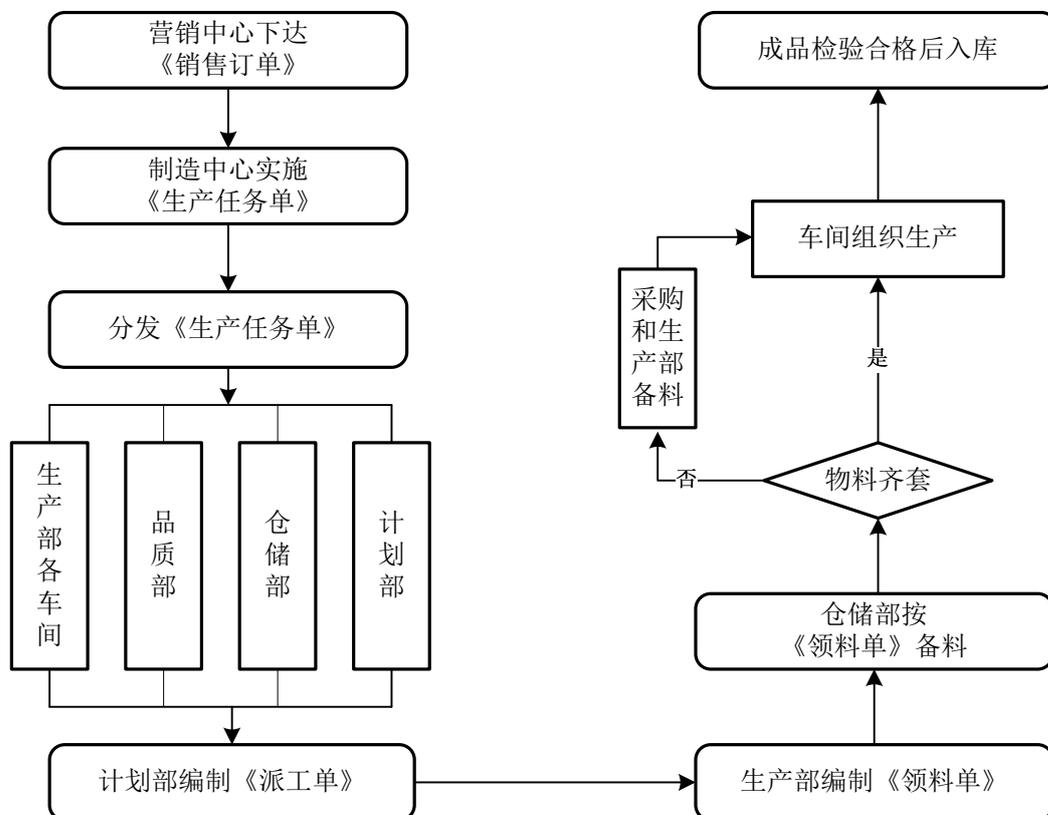
（2）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物控中心下设的采购部进行采购业务。采购部根据制造中心和计划部提供的采购计划，结合目前的库存情况，依据供应商考评结果，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实施原材料采购。物料采购类别主要包括专用材料采购和通用材料采购。其中，专用材料采购是指供应商按照公司对物料材质、规格、型号的特定要求供货；通用材料采购是指对大宗塑料原料、矽钢片、螺丝、卡件、橡胶件、漆包线等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供方的评选、采购、合作过程建立系统性管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合格供方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物资采购的质量与交期。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备货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备货式生产主要针对内销销售，系公司根据国内市场需求量进行预测，有计划地、批量的进行生产。订单式生产主要针对外销销售，系公司收到外销客户的订单之后，按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原料供应、产品制造和发货等工作。公司的部分原料系自制，如电机、汽油发动机等，而导板、链条、螺丝、卡件、橡胶件等原料采用外购。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包括自营出口、间接出口、内销三种模式。自营出口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外品牌商、国外大型超市等，国外品牌商如 HÜTER、TTI、Grizzly 等，国外大型超市如 OBI 等；间接出口主要是通过贸易商的形式出口至国外品牌商、国外大型超市等；国内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模式为主。

(1) 国外市场

① 公司产品外销包括自营出口和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两种方式。自营出口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如目标国家的品牌商、大型超市、贸易商、专卖店等；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的贸易商（即外贸公司），国内贸易商再出口给其国外客户。

② 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 ODM、OBM 和 OEM，具体如下：

A、ODM（原创设计生产，贴牌）是公司产品外销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型号、规格和其他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和生产产品，经客户对产品检验通过并贴上客户指定品牌后，将产品以买断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其中国外品牌商客户系通过销售门店、超市、经销商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 ODM 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如 HÜTER、TTI、Grizzly 公司等，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能够了解国际最先进的产品制造工艺、最新的设计理念和研发方向，从而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B、OBM（自主品牌生产）是公司产品以自主品牌出口并在国际市场销售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积极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已在中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渠道，未来自主品牌的发展和全球化销售将成为公司营销战略的核心。

C、OEM（代工生产），公司业务中较少部分采用 OEM 的销售模式。因其准入门槛和盈利水平较低，在国内园林工具行业中以小规模企业采取该种销售模式为主。

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先进的检测技术及设备，并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中心。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园林工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实验、检测等一整套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坚持以 ODM 与自

主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坚持做大 ODM 业务、做强自主品牌的思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点，将产品通过买断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对该地区范围内的消费者销售。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多元化及消费群体定位，公司实施了多品牌战略。公司目前拥有“TAYDY”、“三锋”、“领地”三大品牌，其中“TAYDY”品牌定位为高端工具市场，“三锋”定位为专业工具市场，“领地”定位为专业园林工具市场。通过几年国内市场的开发与拓展，公司多品牌运营不断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对消费者实施了交叉覆盖，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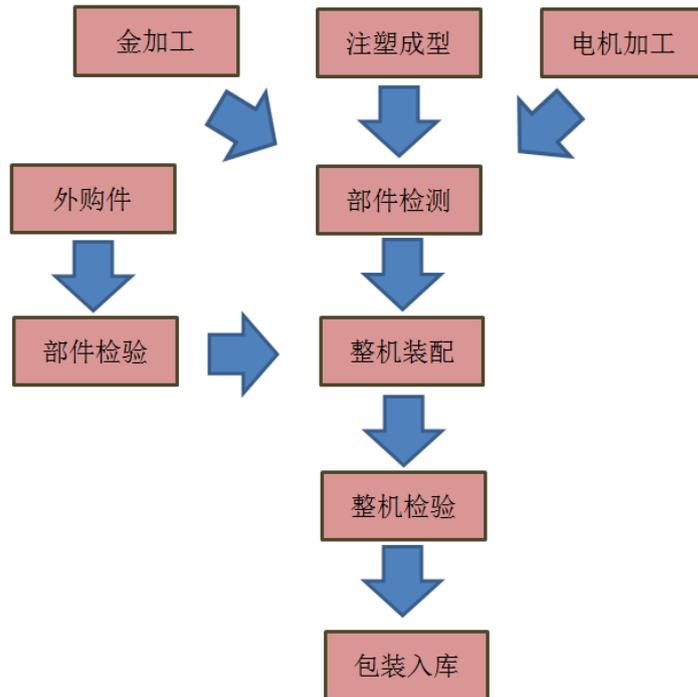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产品为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新产品不断开发并进入市场，使得主要产品不断丰富，如修枝剪等新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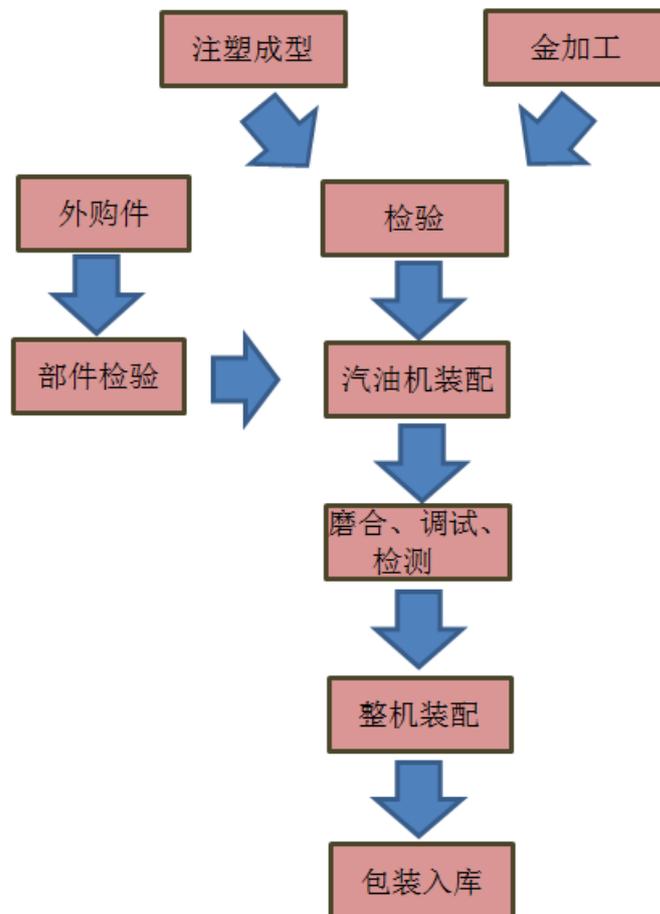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逆变手工焊机等，主要分为电动园林工具、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其中，其他专用工具中除电焊机产品需制作电路板，不需要电机加工外，其工艺流程与电动园林工具差别较小。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电动园林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工艺流程图



2、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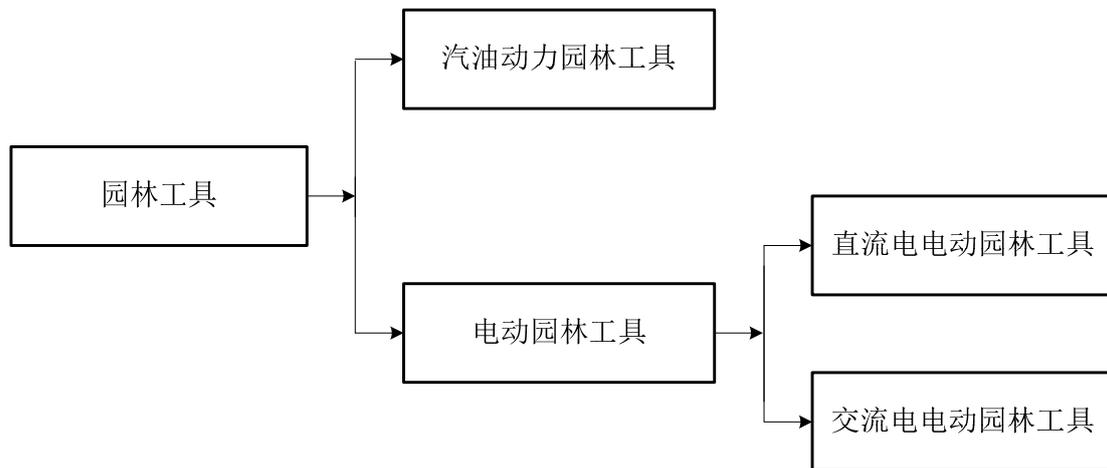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园林工具，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主要针对园林工具行业进行描述，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标准，园林工具行业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C35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园林工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动力系统不同，园林工具可分为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电动园林工具，其中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属于小型内燃机产品，电动园林工具分为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和交流电电动园林工具，产品如下图所示：



其中，交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系利用外接电源作为动力来源，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系利用便携式电池作为动力来源。目前，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的便携式电池主要为锂电池。以上动力类型的产品主要特点如下：

动力类型	细分动力类型	适用范围	主要特点
汽油动力	/	主要适用于园林、道路等户外作业	动力强，便携性好，续航能力强，环保性一般
电动	直流电	适用于园林、道路、花园、院落等户内外作业	动力一般，便携性较好，续航能力一般，环保性较强
	交流电	主要适用于花园、院落等小范围作业	动力一般，便携性差，续航能力强，环保性较强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园林工具行业在行业大类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园林工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其职责主要是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根据动力系统不同，园林工具可分为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电动园林工具。在细分行业中，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属于园林机械行业，电动园林工具属于电器行业中的电动工具行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下设的小汽油机分会负责对园林机械行业进行管理和协调。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合作、技术交流、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为政府、行业和企业三个层面的服务职能作用，以促进中国小汽油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电动工具分会负责对电动工具行业进行管理和协调。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是中国境内的电动工具（含配套、协作件）制造、科研设计、经营等企业、事业单位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同行业组织，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2、主要法律法规

（1）国内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时间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2006年3月23日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目的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规定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2009年6月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	对电动工具、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2011年3月01日	GB26133《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火花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为限制并逐步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火花点火式发动机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规范废气污染物的检测方法于2010年12月30日颁布的强制性的产品法规。凡是在中国境内从事该类火花点火式小型通用汽油机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的企业必须严格按此标准要求执行。
2009年9月1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12年11月18日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
2014年12月5日	GB3883.1-2014《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通用要求
2015年1月1日	GB 19726.1-2013《林业机械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1部分 林用油锯》、GB 19726.2-2013《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2部分：修枝油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为规范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园林机械-油锯的设计、结构和使用方面的安全要求及其试验方法而于2013年12月31日颁布的强制性的产品法规。凡是在中国境内从事该类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的企业必须严格按此标准要求执行。

2015年10月1日	GB 19725.1-2014《农林机械 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安全要求和试验第1部分 侧挂式动力机械》、GB 19725.2-2014《农林机械 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安全要求和试验 第2部分 背负式动力机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为规范以内燃机为动力的便携式园林机械-割灌机和割草机的设计、结构和使用方面的安全要求及其试验方法而于2014年9月3日颁布的强制性的产品法规。凡是在中国境内从事该类产品生产、销售、流通的企业必须严格按此标准要求执行。
2016年11月4日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电动工具、园林机械产品出口增值税退税率自15%调整为17%

(2) 国外进出口贸易政策

国外进出口贸易政策主要是认证政策，包括安全认证、环保认证、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值等，产品需通过各地区相关认证以后，方能在该地区进行销售和流通。从长远来看，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园林工具行业整体的产品质量水平，推动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以下列示欧盟、北美等地区的主要认证：

类别	国家/地区	欧盟	德国	美国	加拿大	澳洲	中国	IECEE 成员国
	认证/证书							
安全认证	CE	●	/	/	/	/	/	/
	GS	/	●	/	/	/	/	/
	ETL	/	/	●	● ¹	/	/	/
	UL	/	/	●	● ¹	/	/	/
	CB	●	/	●	/	/	/	● ²
	EMC	●	●	●	/	●	/	/
环保认证(汽油动力产品废气排放限值)	EPA	/	/	●	/	/	/	/
	CARB	/	/	● ³	/	/	/	/
	EU-II	●	●	/	/	/	/	/
	国二	/	/	/	/	/	●	/
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值	ROHS	● ⁴	● ⁴	/	/	/	/	/
	PAHS	● ⁴	● ⁴	/	/	/	/	/
	REACH	● ⁴	● ⁴	/	/	/	/	/
	NP	● ⁴	● ⁴	/	/	/	/	/

说明	<p>1、关于标志的含义：</p> <p>(1) “●”代表此认证必做认证，且需要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书；</p> <p>(2) “●”右上角带角标的代表此项认证为选择性认证，是否要做此认证，需根据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客户要求决定。</p> <p>2、关于右上角带不同角标的具体含义：</p> <p>(1) “●¹”指加拿大借用美国国家相关标准作为本国标准执行。通过美国相关标准认证的非道路移动用内燃机及其终端产品如需在加拿大销售和流通时，只要将在美国认证时取得的相关报告和证书提交加拿大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即可取得相关证书；</p> <p>(2) “●²”指取得CB认证的机电产品可以在加入IECEE（国际电工委员会体系成员国）的34个成员国中销售和流通；</p> <p>(3) “●³”指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销售和流通的产品必须取得此认证，而在其他州销售和流通的非道路移动用内燃机及其终端产品只需取得EPA认证即可；</p> <p>(4) “●⁴”指在欧盟或德国销售和流通的内燃机及其终端产品对于上列健康认证并不会全部都要，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客户会根据需要有不同的选择或取舍。</p>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园林工具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园林工具行业发展概况

园林工具是指用于园林、绿化及其以后养护所涉及的机械与装备，包括草坪建植与养护机械、绿地建植与养护机械、城镇乔灌木栽植与养护机械、花卉栽培设施与装备、园林工程及专业运动场地等。

园林工具的出现和发展是从草坪养护机械开始逐渐发展起来的。最初人们修剪、养护草坪是用一些简单的工具和利用牲畜来“剪割”，直到1830年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以内燃机为动力的牧草收割机，并于1832年用于草地的修剪。此后，用于不同目的的园林工程绿化和养护的设备不断发展。20世纪50年代，各种用于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的机械设备大量面世，园林工具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世纪70年代，在欧美一些发达国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小型园林绿化和养护机械进入家庭，成为家庭必备的机具；20世纪末，世界各地大部分城市从公共绿地到庭院绿地的建设和养护已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经济发展，人们对居住和工作环境要求的提高，园林工具的需求愈加旺盛。园林工具行业在发达国家已较为成熟，其中欧洲和美国为园林工具消费的主要地区。园林工具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较快，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和南美洲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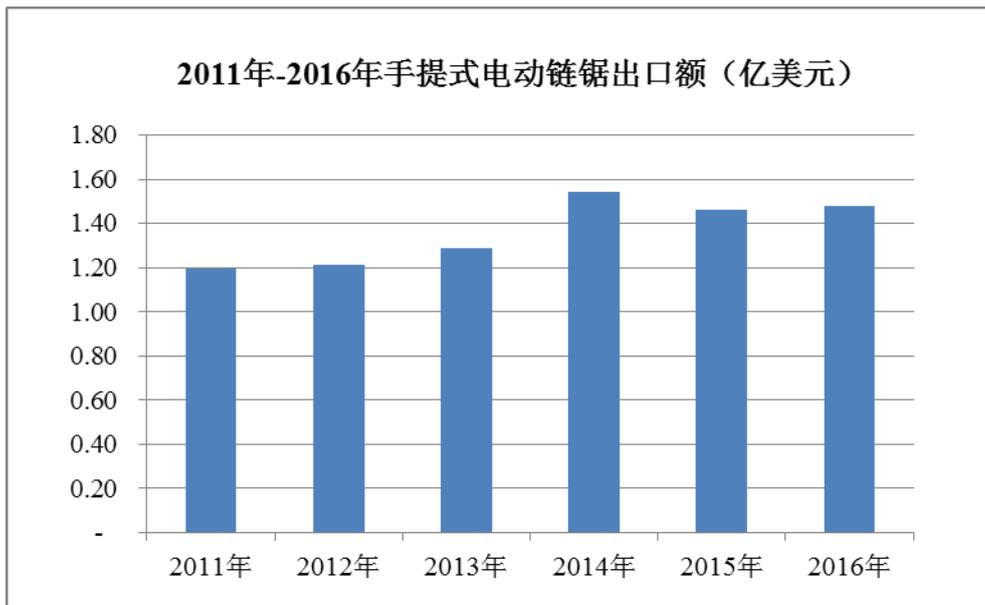
（2）我国园林工具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园林工具设备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最初是城市建设部门组建园林工具厂生产园林工具。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全国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面积的增加，部分农、林机械生产企业开始研发和生产一些社会急需的园林工具。然而这些工具都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改装而成的，尽管也能满足使用要求，但在噪声、废气排放、整机的性能和质量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较大，所以无法进入园林工具应用的主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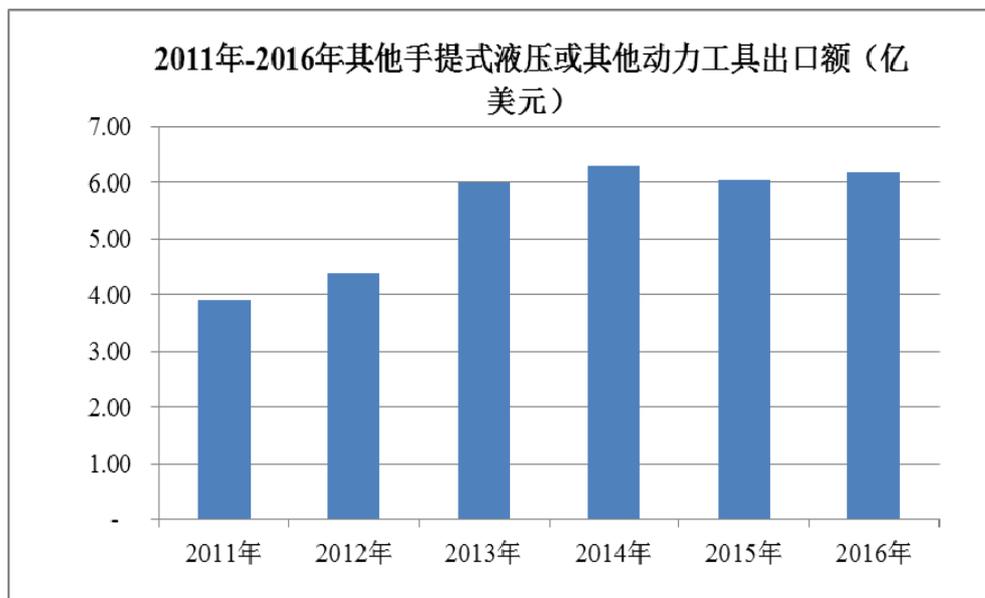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园林绿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从国外发达国家进口园林工具，先后将日本小松，德国 STIHL 等多个品牌的各类园林工具产品引入中国市场。国内一些工具产品制造商也开始以高起点进入该行业。

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随着世界制造业纷纷转向中国，一些国际品牌的园林工具和小型动力生产商看好中国具有的制造成本低等优势，纷纷在华建立独资、合资企业。与此同时，国内一些企业也开始把目光转向园林工具，一方面借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快速提升园林工具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水平，并进入国际市场；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企业通过贴牌生产和来图加工发展，为自主品牌园林工具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开辟了一条捷径。国外的园林工具制造商在感受到中国产品性价比优势的同时，为了扭转自家产品在价格、供货和服务等方面的劣势局面，在中国成立了 4S 店服务形式的装配公司，如德国 STIHL 在山东青岛建立生产基地，日本小松在江苏常州建立生产基地。这种国际、国内竞争的态势也推动了我国园林工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几年来，虽然我国园林工具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园林工具行业起步较晚、竞争力较弱，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全球知名的品牌企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园林工具出口方面保持高速增长，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手提式电动链锯出口额由 1.19 亿美元增长至 1.48 亿美元，其他手提式液压或其他动力工具（主要为割灌机）出口额由 3.91 亿美元增长至 6.17 亿美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分会

2、公司所涉及细分产品的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包括：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等，其中电链锯、汽油锯均属于链锯类产品，具体如下：

（1）电链锯、汽油锯

链锯产品主要是电链锯和汽油锯，是由手把、电机或汽油机、导板、链条、手部护罩等共同组成的，靠操作者双手操纵的用锯链切削树木的动力工具，主要用于伐木和造材。根据机器的导板长度不同可分为短导板和长导板，短导板主要

用于间歇性修枝,而长导板用于采伐。电链锯领域内,国际制造商主要有 BOSCH、MAKITA、TTI 等,国内制造商主要有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等;汽油锯领域内,国际制造商主要有 STIHL、HUSQVARNA、EMAK 等,国内制造商主要有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派尼尔机电有限公司等。

(2) 割灌机

割灌机按作业时携带方式可分为手持式、侧挂式和背负式,装有刀片或塑料绳,通过高速旋转的刀片或绳子进行切割灌木、草等植物,主要由发动机、传动系统、工作部件、操作系统等共同组成。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有 STIHL、HUSQVARNA、EMAK、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打草机与割灌机的功能和构成组件类似,主要区别是动力系统,割灌机为汽油动力,动力较强,适用于灌木等较为坚硬的枝条,而打草机为电动,动力较弱,主要适用于切割硬度较低的草类。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有 MAKITA、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等。

(3) 修枝剪

修枝剪是一种园林园艺修剪工具,主要由电动机、操作杆、控制开关、减速齿轮、传到轴组件、输出轴、剪刀、把手等组成,主要针对小树高空枝条进行剪除作业,其主要应用于修剪病虫害枝条、防治病虫害白蛾等,也广泛应用在采集果实、园林绿化中,是园林绿化中修剪树木常用的园林工具之一。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有 BOSCH、MAKITA、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等。

3、园林工具行业发展特征和趋势

(1) 国际制造转移,国内生产商开展自主品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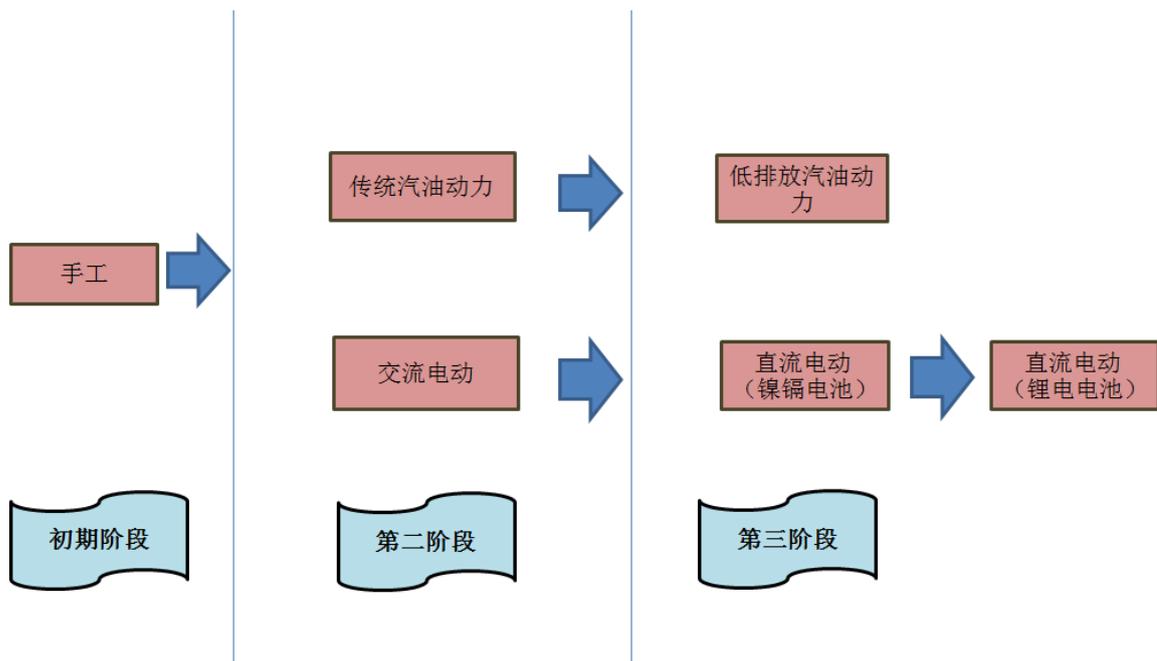
随着生产成本的提高,欧美发达国家的园林工具制造商转变思路,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一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建造生产基地,如 STIHL、TTI、日本小松等公司,另一方面与国内的生产商采用 OEM、ODM 等模式合作,这些合作模式为国内的园林工具制造商创造了商业机会。国内制造商在与国外制造商合作时,根据对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和生产,国外制造商定期对生产管理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这有利于国内制造商向国际先进水平学习,大大的提高了国内制造商的产品研发与生产管理能力。

国内生产商在与国外客户合作的同时，充分意识到自主品牌的重要性。良好的自主品牌，能够为企业带来更多的附加值，使企业能够更多的将重心放在产品设计、研发上，故目前部分国内生产商已经在 OEM 和 ODM 的业务基础上，逐步开展自主品牌的建设、管理和销售。

（2）园林工具产品的环保性提高

近年来，随着全球变暖和环境污染的严重，人们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对园林工具类产品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如欧盟的欧 II 排放标准，美国 EPA 标准等，使得园林工具的发展趋于更高的环保要求。

根据动力系统不同，园林工具可分为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电动园林工具。其中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属于小型内燃机产品；电动园林工具分为交流电电动园林工具和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交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系利用外接电源作为动力来源，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系利用便携式电池作为动力来源。目前，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的便携式电池主要为锂电池。园林工具产品发展的趋势如下图所示：



从上表可知，园林工具的发展，经过了手工、汽油动力、电动，从其发展趋势来看，主要包含三个阶段。初期阶段主要是以手工作业为主，该阶段使用无动力系统的园林工具产品，需通过人工手工操作；第二阶段，发明了汽油动力产品，从而提高了园林工具产品的生产力和便携性，替代了人工操作，同时，为了使园林工具具备更高的环保性，并能走进一般家庭，出现了以外接电源为动力系统的交流电园林工具，但由于交流电园林工具的动力系统和便携性相对较差，使得汽

油动力产品仍为主流产品；第三阶段，随着人们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对汽油动力产品的排放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对产品的改善和排放优化，出现了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便携性和环保性，先后出现了镍镉电池和锂电池为动力系统的直流电园林工具。

从目前的园林工具发展趋势来看，园林工具主要有两个发展方向，分别是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池动力产品。与传统的汽油动力产品相比，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的制作工艺要求更高，需要提高机内外的排放净化水平，使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污染达到较低的水平。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与汽油动力园林工具相比，具有零排放、噪声小、振动小、维护简单的特点，同时电力使用成本相对汽油使用成本较低，但是由于其动力和续航能力较弱、目前购置成本较高，使得目前市场上的园林工具仍以汽油动力产品为主。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续航能力的不断提高、购置成本的不断降低，使得锂电池动力产品将会逐步替代家用型汽油动力产品。

（3）园林工具产品的外观需求日益多样化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在选择园林工具产品时，在环保性和实用性的基础上，更喜欢一件美观、新颖的产品。园林工具产品主要用于外销给欧美国家，故其外观设计应符合欧美人的审美标准。国内生产商虽然重视终端消费者的外观需求，但整体的外观设计能力普遍较弱，同时，欧美人对园林工具产品的精致程度要求较高，这就对产品的外观设计、原材料的选取和组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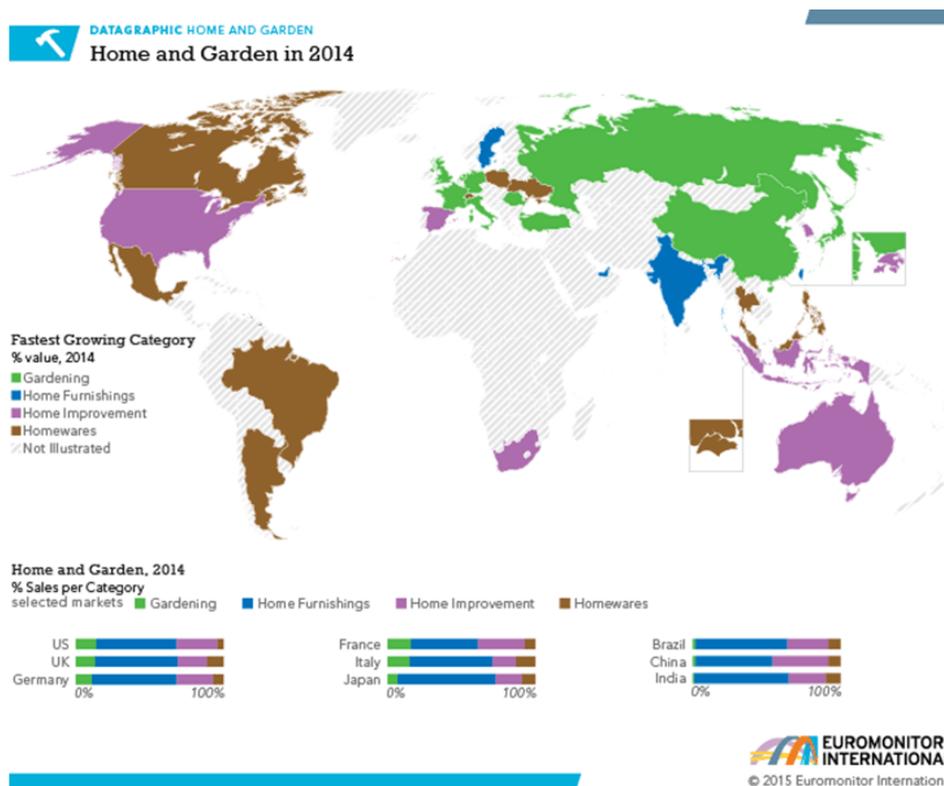
（4）园林工具产品的自动化和多功能化程度提高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园林工具产品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如汽油锯产品，添加了自动刹车装置，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停止转动，有效的提高了产品运用的安全性。如割灌机产品，由原来的只能割灌发展到现在成为集割灌、树篱修剪、树枝锯切、绿地松土、泵水浇灌、甬道清理、扫雪、地面喷雾清洗等 10 多项功能的多功能机。如草坪机产品，从最早的人工除草方式，转变为步行操纵推进式，再逐步升级至步行操纵自走式等，且其功能不断的多样化，在具备除草基本功能的同时，加入了碎草、收集、清洗、行走调速等功能。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园林工具自动化和多功能化的需求将越来越高。

4、园林工具行业市场前景及容量分析

园林工具产品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第一，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良好的居住环境和绿色生活的需求越来越大，园林工具产品已经属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庭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第二，随着发展中国家逐步对绿化的重视，加大了对市政园林、公路绿化建设的投入，增加了园林工具产品的需求。

欧睿信息咨询（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于 2015 年 6 月发布的 2014 年度全球家居和园艺的数据中，将全球家居和园林市场分为园艺类、家具类、家居装修类、家居用品类四大类。其中，图中绿色部分的地区，如西欧、俄罗斯、中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园艺类是其增长速度最快的类别。另外，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欧美国家对园艺的投入占比较高，中国、巴西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对园艺的投入占比相对较低。如下图所示：



目前，全球园林工具市场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美国家，而亚洲地区的园林工具市场规模较小，发展较快。该等地区园林工具行业市场的主要情况如下：

（1）北美市场

园林工具的北美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市场。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园林工具产品的消费国，其消费主要来自于家庭园艺和公共绿化建设。美国经济较为发达，私

家庭院的拥有率较高，家庭园林养护和作业频繁，如修剪树枝、整理草坪等，对园林工具的需求旺盛，从而带动了该地区园林工具市场的发展。

根据美国弗里多尼亚集团（The Freedonia Group）预计，从 2014 年开始到 2019 年，美国对草坪和园林设备的需求，预计会以平均每年 3.2% 的增长速度增加至 117 亿美元。随着独栋住房数量和园林设施数量的增长，家用和商用园林设备增加，为园林工具行业的增长提供了支持。园林工具的销售额也将在不断创新的技术中受益，包括改善电池动力产品，以保证更长续航能力和更快充电速度等等。

美国草坪和园艺设备需求 (百万美元)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09-2014 年增长率	2014-2019 年增 长率(预计)
草坪和园艺设备需求总额	7,865	10,000	11,700	4.9%	3.2%
其中：剪草机	2,710	3,385	4,015	4.5%	3.5%
草坪机	1,090	1,565	1,905	7.5%	4.0%
修剪机	785	985	1,140	4.6%	3.0%
花园旋耕机	612	672	785	1.9%	3.2%
链锯类	314	411	485	5.5%	3.4%
其他配件、附件	2,354	2,982	3,370	4.8%	2.5%

数据来源：2015 by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住房数量的增加促进了新购和更换草坪机需求的增加，使得家用草坪机的销售量增长。据弗里多尼亚集团（The Freedonia Group）报道，虽然目前草坪机在家用中仍然是小众产品，但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和售价的逐步下降，到 2019 年，草坪机的销售额将会大幅增长。

随着园林设施数量和规模的不断增加，草坪和园林设备的收益将快速增长，剪草机和草坪机这两个最大的产品，至 2019 年将会占总需求的一半以上。需求较小的产品，如吹风机、吸尘器、扫地机、和绿篱机预计也会高于平均水平的增长。

（2）欧洲市场

欧洲园艺业是一个活跃、不断增长的市场，很大程度上源于欧洲艺术的发展。欧洲的艺术家们大多喜欢园艺，园艺是艺术家的灵感来源，比如马蒂斯、莫奈等，都有自己的园艺花园，他们的创作很多与园艺有关。艺术家们的作品也影响到了人们的生活和审美，所以这也是园艺在欧洲盛行的原因之一。西方人们对园艺的热爱也是他们的生活方式，近年来园艺类电视节目、各大园艺展览，如切尔西花

卉展（Chelsea Flower Show）等等，都是推动园艺发展的原因。



注：左上图为《莫奈在他的阿让特伊花园绘画》（《Monet Painting in His Garden at Argenteuil》，1873）；右上图为 1971 年英国女王在切尔西花展；左下图为英国切尔西花展一角；右下图为人们利用草坪机割草。

① 俄罗斯市场

俄罗斯全国约有 4 千万亩园地，也就是说每 3 个俄罗斯人就有一个自己的庭院。自苏联时代以来，俄罗斯人的别墅都会附带一个约 600 平方米的庭院，户主在温暖的季节经常会在庭院里种植一些水果、蔬菜。由于当时观赏园艺并不流行，所以观赏性植物和花卉在庭院里只占了很少的面积。同时，受财政赤字和人均收入较低影响，户主尽可能将更多的庭院面积用来种植食用植物，这种做法也得到了俄罗斯政府的支持。自 2005 年以来，俄罗斯的经济增长减少了个人种植食用植物的必要性，同时也使人们对观赏园艺产生了更多的兴趣，尤其是那些在城市里拥有高端住宅的人们。

根据欧睿信息咨询（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报道，尽管俄罗斯经济形势在短期内比较严峻，但其园艺需求会从 2014 年开始以年复合增长率 2% 的速度保持增长，到 2019 年将达到 970 亿卢布。水果和蔬菜的种植会让客户保持对园

林工具的不断需求，但是客户会偏向于性价比更高的工具。在俄罗斯，园林养护的必要性会不断支撑园艺护理产品的高需求。

② 英国市场

在英国人的观念中，园艺是一个传统的受欢迎的爱好。每年到英国旅游的海外游客，有近一半的人会参观当地的公园或花园，使得园艺成为了英国旅游的形象。

在过去的十余年中，英国园艺市场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英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可支配收入和人口老龄化的增加，有利于其园艺业的发展。根据英国园艺贸易协会（HTA）统计，英国消费者每年花费在园艺上的总金额高达 50 亿英镑，随着园艺需求的增加，园林工具产品的需求也同步不断增加。

③ 德国市场

自 2014 年以来，德国家居和园林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在德国，家居和园林市场较为成熟，新的销售通常需要通过创新和个性化的产品来驱动。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移民至德国，德国人口开始逐步增长，家庭数量持续稳定增长，这些有利的人口因素对家居和园林市场的增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 亚洲市场

根据零售咨询公司 Conlumino 于 2014 年发布的家居与园艺市场研究报告，亚太地区将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随着中国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住房数量的增加和改善生活条件需求的增长，中国市场仍然保持了该地区最大的市场份额。2014 年至 2019 年间，预计中国、印度和香港将会有较高的复合增长率，其中，预计中国家居与园艺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日本将继续在该地区保持第二大市场的地位，但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6% 的较低水平。

(三) 行业竞争情况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园林工具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园林工具行业竞争格局

世界主要的园林工具制造商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市场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STIHL	汽油锯、割灌机、绿篱机等	全球
MTD	割草机	欧洲地区、北美地区
EMAK	汽油锯、割灌机等	欧洲地区

HUSQVARNA	汽油锯、割灌机等	全球
TTI	各种手持式园林工具	全球
BOSCH	电链锯、修枝剪、打草机等	全球
MAKITA	电链锯、修枝剪、打草机等	全球

上述园林工具制造商的主要优势在其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品牌管理和销售渠道上，其产品涵盖较广，除 MTD 主要生产割草机外，STIHL、EMAK、TTI、BOSCH 等公司的产品种类均较为丰富。其中 STIHL、EMAK、HUSQVARNA 主要生产汽油动力产品，BOSCH、MAKITA 主要生产电动产品。

（2）国内园林工具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园林工具行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形成上述地域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园林工具目前以外销出口为主，且出口方式主要是船运，故生产地区主要集中在沿海一带。国内与发行人生产相同或相类似产品的主要公司包括：STIHL、TTI 等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等外资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等内资公司。STIHL、TTI 等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系该等公司在中国国内设立的生产基地，产品主要用于发往该等公司的销售网点，未直接参与国内 OEM、ODM 的竞争。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OEM 和 ODM，与公司直接形成竞争关系。

（3）欧美地区园林工具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园林工具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美地区，该地区聚集了一批跨国企业集团，市场集中度较高。

德国、英国等西欧国家以及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其消费者更为注重产品的环保性以及安全性，故园林工具中的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池产品在该等发达国家较为畅销。TTI、BOSCH 等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凭借其技术、品牌优势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率先占领了这一市场，国内企业在这一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突破和普及，锂电池园林工具产品在西欧地区的园林工具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欧洲地区中，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其消费者更注重产品的性价比与实用性，是国内园林工具代工企业的主要销售地区之一。该等国家对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要求相对较低，故该等国家主要产品包括传统

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产品和交流电园林工具产品。

2、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

中国是全球园林工具主要的产品生产基地，公司目前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OBM（自主品牌生产）模式为辅的经营战略，故与公司参与直接竞争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国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等，2014 年至 2016 年，该等产品的的主要竞争企业数量如下：

单位：个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链锯	393	359	378
汽油锯	907	830	786
割灌机	2,239	1,934	1,82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分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根据上表，2014 年至 2016 年，国内生产电链锯、汽油锯和割灌机的竞争企业数量整体均呈增长趋势，园林工具行业的趋好，使得竞争企业不断增加。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园林工具是一种需要运用机械设计、机械自动化、材料学、内燃机等多学科知识的产业。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便携性、环保性、使用寿命、操作舒适性、美观性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就使得园林工具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工业设计和研发能力。另外，由于国内园林工具行业以 ODM 定制业务为主，该业务是客户提出性能、外观等要求，生产商根据这些要求进行快速设计、开发，经客户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这就要求生产商具备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工程技术人员，以满足快速设计、开发和生产的需求。对于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园林工具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技术，故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安全、环保等越来越重视，对自动化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也将随之提高。

（2）产品认证壁垒

因园林工具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园林工具在国内外均需通过严格的安全认证方可进入对方市场销售。对于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均需通过 3C 安全认证，而对于要进入欧盟市场、北美市场销售的产品则需通过 CE 认证、GS 认证、ETL 认证等安全认证。另外，对于要进入欧盟市场、北美市场销售的汽油

动力类产品，还需通过欧 II 排放认证、EPA 排放认证等环保认证。上述安全认证和环保认证对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市场营销与售后服务网络壁垒

营销渠道是连接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的纽带，良好的营销渠道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园林工具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主要以经销商模式开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园林工具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随着终端用户对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经销商都希望能够销售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声誉的产品；外销主要通过大型商家（包括品牌商、进口商、大型超市等）销售，而国外的大型商家对国内生产企业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生产企业不仅要达到行业基础要求，还需要通过其严格的资质认证。这些资质认证项目包括企业的生产能力、设计和研发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经营状况等。国内企业只能通过其资质认证方有资格成为其供应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大型商家为确保产品品质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综上所述，对于园林工具行业来说，不论是内销还是外销，都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园林工具行业的资金门槛较高，主要体现在：园林工具生产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造生产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形成规模化和规范化生产，加强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谈判和议价能力，提高销售额，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取得较高的利润。同时，园林工具生产商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投入研发资金和模具费用，不断完善产品的性能和外观，以应对国内外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由于海外市场对于园林工具产品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日益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使得园林工具制造商的成本面临着压力，同时，园林工具市场的激烈竞争，使得园林工具行业的整体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一些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园林工具制造公司，凭借其优势，不断更新产品的新颖性、实用性和经济性，使其仍然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① 从国内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更加突出，节能减排工作难度不断加大。从国际看，围绕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的博弈更加激烈。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发达国家凭借技术优势开征碳税并计划实施碳关税，绿色贸易壁垒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绿色经济、低碳技术正在兴起，不少发达国家大幅增加投入，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等领域创新发展，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阐明了国家战略意图，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其中发展绿色环保产业被提及，规划明确指出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上述国家发展规划纲要的提出，将支持国内节能环保、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从而推动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零排放锂电动力园林工具的快速发展。

②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中，将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经营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上述目录中，均将园林绿化类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将有利于园林工具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③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表明当前园林绿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紧密结合城市居民日常游憩、出行等需求，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以保护城市规划区内水系、山体、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统筹城乡绿化发展。同时指出，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加快培养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养护资金投入。

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 7-10%，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上述指导意见的发布，强调了园林养护和管理的重要性，并明确了养护管理资金的投入，保障了园林工具行业的发展。

④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节能减排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领跑者”激励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建立一批优势企业，提高全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产业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到 2030 年把我国建成内燃机制造强国。

（2）园林工具行业的市场需求

① 经济发展稳定，市场需求良好

2017 年 1 月，联合国发布《2017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中指出，2017 年全球经济将略有改善，预计 2017 年世界经济将增长 2.7%，高于 2016 年的 2.2%。经济发展稳定，人均消费水平提高，园林、园艺活动的发展和普及，使得园林工具行业能够稳步发展。

② 国际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公司报道，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园艺和户外市场将保持 2.77% 的复合年增长率。全球园艺和户外市场的增长有多种因素，其中主要的因素是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随着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复苏，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得园艺和户外市场将不断增长，未来园林工具市场稳定发展。目前，园林工具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国家。根据欧睿信息咨询（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2014 年度的统计结果，西欧、俄罗斯等国家园林类需求的增速最快且市场规模巨大，如俄罗斯，虽然该国短期内经济形势较差，但仍然以年复合增长率 2% 的速度保持增长，2019 年将达到约 970 亿卢布；西欧国家中，仅英国的消费者每年花费在园艺上的总金额就高达 50 亿英镑。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美国市场对草坪和园艺设备需求总额一直保持在 4.9%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4-2019 年增长率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2%，并达到 117 亿美元的规模。国际市场需求的旺盛，使得园林工具行业能够保持稳定发展。

③ 我国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的不断提高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14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15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和《2016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2014年至2016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相关数据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万公顷)	197.10	188.80	190.80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3.50	13.16	12.64
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6.40	36.34	35.80

从上表可知，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等数据逐年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绿化水平的提高，绿化面积仍将不断的增长，园林工具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2、不利因素

（1）产品认证壁垒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产品安全性和环保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欧盟、美国等进口地区不断提高的产品认证标准上。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和欧盟的部分环保法规为例：

① 美国环境保护署（EPA）自 2001 年起实施非道路火花点火式发动机排放第二阶段（EPA Phase2），其中对第 IV 号类别（排量 20-50cc）非手持汽油发动机的 HC+NOX 排放限值，自 2002 年起不断调低。2002 年，该类汽油发动机 HC+NOX 的排放限值为 196g/kw.h，2003 年该标准调整至 148 g/kw.h，2004 年，该标准调整至 99 g/kw.h，2005 年起以及第三阶段（EPA Phase3）该标准调整至 50g/kw.h，并增加了颗粒物排放限值（ ≤ 2.0 g/kw.h（二冲程机））和燃油蒸发排放限值（ ≤ 1.5 （28℃）g/m²/天；2.5（40℃）g/m²/天）要求。由此可见美国环境保护署对该类别汽油发动机的污染气体排放标准要求越来越趋向严格。

② 欧盟非道路机械用内燃机排放指令中，从 2013 年起，执行的是第二阶段（欧 II）的排放限值标准。与其第一阶段（欧 I）相比，除了排放限值大幅度下降（下降了 80%）外，在第二阶段（欧 II）中对所有类别增加了耐久试验（EDP）和 NOX ≤ 10 g/kw.h 的限值要求。并根据其用途将耐久时间分为 50、125 及 300 小时三类。即针对家庭用途的手持式汽油发动机产品的排放标准要求，其耐久性

至少应保证在 50 小时内保持废气排放量不大于限值要求。

由此可见，园林工具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产品认证标准上将越来越严格，产品认证壁垒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2）人工成本上升

随着物价上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用工难等问题，未来人工工资将会继续增加，园林工具制造企业的人工成本将会提高，对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发布的《2014 年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2015 年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和《2016 年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人工成本快速攀升是企业反映最突出的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各年被调查企业中有 68.96%、79%和 46%的比重反映了这个问题。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国内园林工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早期的为国际知名园林工具品牌商代加工，到逐步形成对园林工具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并形成了自有的园林工具品牌。目前，园林工具已在安全性和环保性的基础上，逐渐实现了自动化和现代化。未来，园林工具的产品设计将更加新颖、安全性能更加完善，并将不断应用新型环保、低能耗原材料，提高产品的绿色环保，降低能源的消耗。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园林工具行业主要受国民经济景气度、园林养护面积、家庭养护面积、伐木造材需求的影响，但总体的影响度较小，故园林工具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1）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上，园林工具产品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德国、意大利、美国、中国、日本等，主要的消费地集中在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欧洲和北美地区既是主要的生产地区也是主要的消费地区。随着亚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对园林绿化的重视度不断提高，该等地区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园林工具的消费额随之增长。

（2）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上，园林工具产品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等华东沿海地区，主要的消费地集中在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等绿化

面积较大、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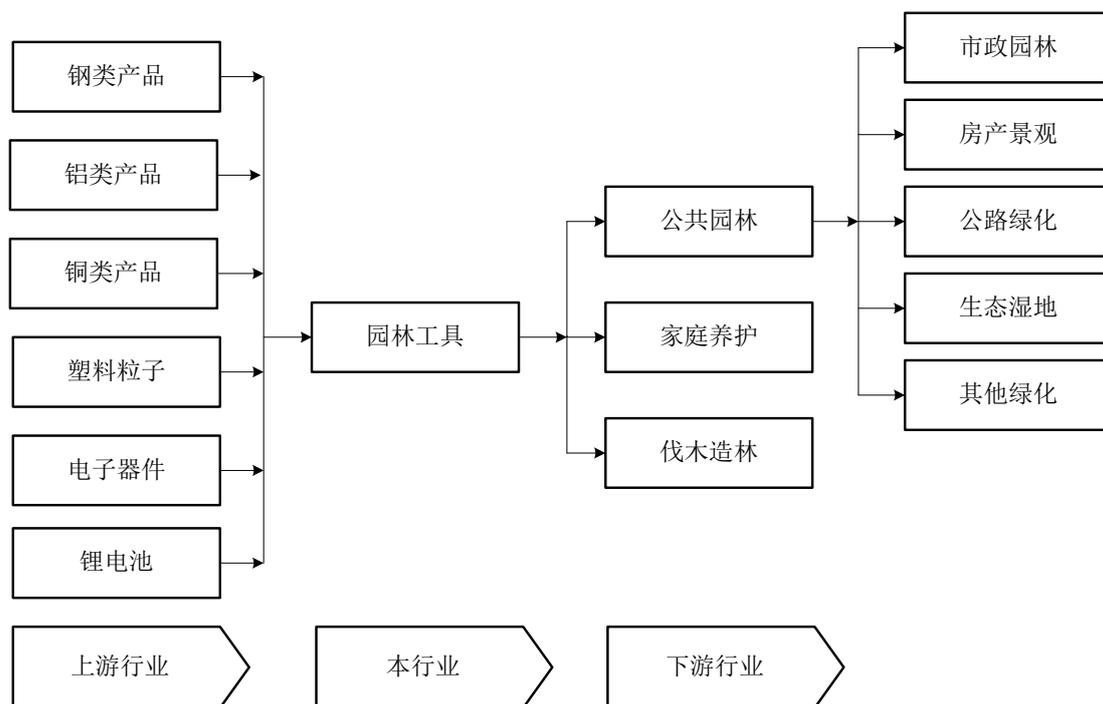
园林工具根据其产品的不同，销售淡旺季不同，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季节性影响。一般来说，秋冬季草木生长缓慢，园林养护时间较少，园林工具的使用量较少；同时，由于生产周期和运输周期的影响，使得园林工具生产商在夏季的产销量较小。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欧洲等北半球地区，故三季度公司园林工具产品的产量相对较小。

（八）行业上下游产业关系

1、园林工具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园林工具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钢类产品、铝类产品、铜类产品、塑料粒子、电子器件和锂电池等行业，下游行业为公共园林、伐木造材、家庭养护等，其中公共园林包含市政园林、公路绿化、生态湿地等，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

2014 和 2015 年，公司上游行业的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如金属类产品的硅钢、铝和电解铜，塑料粒子中的 PP 材料等，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在该期间内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金属类等原材料价格的回暖，公司产品单位成本

有所上升。2014年至2016年，以国内铜价格走势举例如下：

电解铜 走势图



来源：我的钢铁网 (<http://www.mysteel.com/>)

3、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公共园林、伐木造材和家庭养护，主要包括品牌商、大型超市、贸易商、专卖店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绿色环保意识的加强，对公共园林建设和家庭养护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使得园林工具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外销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集中在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法国、比利时等国家，且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园林工具品牌商 HÜTER、Grizzly、TTI、EINHELL 等以及世界知名连锁超市 OBI、AUCHAN、Metro 等，并与对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中亚和东南亚市场，并推广自主品牌 SAFUN、TAYDY，在东南亚等地区建立了自主品牌销售网络，不断提高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外销自营客户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自营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认可度不断提高。

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8,574.90 万元、24,251.51 万元和 40,556.64 万元，自营出口比例均在 60%以上。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是 ODM，主要产品为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等，报告期内该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园林工具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0%、70.51%和 72.94%。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园林机械分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统计的公司自营出口销售额排名，公司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均排名前列。

2、内销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5,785.65 万元、5,976.46 万元和 6,022.41 万元。公司通过建立经销商渠道，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点，将产品通过买断销售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对该地区范围内的消费者销售。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园林工具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竞争产品	公司情况简介
STIHL	汽油锯、割灌机等	德国STIHL是园林工具行业的领先者。2005年，在我国山东青岛成立了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HUSQVARNA	汽油锯、割灌机等	瑞典HUSQVARNA是全球领先的户外园林工具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割草机、链锯、草坪机等。
MAKITA	电链锯、修枝剪、打草机等	牧田株式会社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于1993年12月在江苏省昆山市成立了牧田（中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锯	该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主要生产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包括汽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等。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割灌机	该公司主要生产低排放汽油机、二冲程汽油机、四冲程汽油机、侧挂式割灌机、绿篱修剪机等园林工具。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电链锯	该公司主要生产电链锯。

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	电链锯、修枝剪、打草机、割草机等	该公司始建于2002年，主要产品包括电链锯、修枝剪、割草机等。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锯、割灌机	该公司主要生产汽油类园林工具及58V锂电园林工具。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电链锯、修枝剪、修枝锯、草坪机	该公司是TTI设立在国内的子公司，TTI是国际知名电动工具领导企业，主要生产各种手持式园林工具。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锯	主要从事以内燃机为核心动力的园林机械、舷外机及其它外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园林机械和小型船用发动机。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电链锯	集电动工具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拥有WORX、ROCKWELL等国际品牌，主要生产电链锯。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草坪机、打草机	该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园艺用品的生产、销售，园艺设计、工程施工以及绿化养护等。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割草机	该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工业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媒介代理服务，其园林机械产品以手推式汽油割草机为主。

1、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为国际知名的园林工具制造商STIHL Holding AG&Co.KG Waiblingen于2005年在中国设立的生产基地。该公司从2006年9月起正式投产，主要生产STIHL品牌割灌机、绿篱剪和油锯。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官网。

2、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系瑞典富士华集团投资的从事园林绿化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割灌机、绿篱剪、油锯、动力喷雾器、风机及各系列树枝粉碎机和环保机械等。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官网。

3、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均为牧田株式会社设立在国内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牧田”、“牧科”牌电动工具。牧田株式会社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官网。

4、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多家跨国园林机械制造商和经销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主要产品油锯出口金额长期排名行业前列。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二冲程油锯排放优化技术（2）油锯生产检测信息自动化（3）变频发电机减震耐磨技术（4）TG1000i 数码发电机变频技术（5）坐骑式草坪割草机技术（6）GJB-26D 绿篱修剪机技术（7）割灌机产品技术。2016 年度，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58.41 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

5、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在国内园林工具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经济效益、规模实力、产品水平等多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多年来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官网。

6、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电动工具为主的现代化制造型企业，年产值近 12 亿元，2014 年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共拥有员工 3000 人。该公司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并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采用四冲程汽油机作为动力的便携式园林机械的研究上尤为突出。此外，该公司还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分别通过 GS、CE、SAA、IEC、Inmentro、CCC 等多项认证。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官网。

7、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

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为园林工具研发制造型企业，创新能力突出，锂电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主要涵盖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非道路用车和家用电器等六大类，同时拥有电机、塑料件、冲压件、电子组件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能力。2014 年，该公司实现内销销售近 1,000 万元，2015

年实现出口销售 18.78 亿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官网。

8、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中马集团旗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中马园林专注生产户外园林动力工具，产品涵盖链锯，打草机，吹风机，草坪机，绿篱剪等，销往欧美、南美、东南亚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马园林目前有两大类产品：汽油类园林工具及 58V 锂电园林产品。中马园林曾成功举办 2007 年度全国林业机械行业标委会暨年会，成为中国园林机械行业油锯新品开发的领跑者。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官网。

9、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是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在国内的子公司。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TI）是国际知名的电动工具领导企业，侧重于生产安全、便携的家用电动工具。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878.70 万美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10、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内燃机为核心动力的园林机械、舷外机及其它外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园林机械和小型船用发动机。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1）环保内燃机技术：多层分层扫气技术（2）数字点火器技术（3）尾气排放转换处理技术（4）舷外机综合检测技术（5）适合多燃油的电喷、直喷内燃机技术。2016，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60.87 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1、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电动工具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由中国人自主创立，拥有 WORX、ROCKWELL 等国际高端品牌的跨国公司。该公司在园林工具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电链锯出口金额在同行业中长期名列前茅。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官网。

12、沃施股份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园林机械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高新材料的使用（2）新工艺与新技术的运用（3）先进测试技术。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66.44 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3、利欧股份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和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分别属于水泵行业和园林机械行业。园林机械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数控车加工工艺（2）碎枝机自动反转技术（3）喷漆工艺。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5,438.13 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早在公司设立之初，便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交流电动力工具研发部、直流电动力工具研发部、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和产品实验中心等，同时，公司特别投资组建了“低排汽油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和“锂电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形成了多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公司注重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将重点放在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产品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的技术创新上，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公司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同时，根据新产品特性，不断开发新技术加以改进，并取得了多个研发成果，在汽油动力产品的研发中，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① 优化了电控油门装置，提升了燃油的利用率，降低了产品使用成本，且更加环保；② 汽油动力产品的节能减排技术，改善汽油动力产品的燃烧性能和能效，降低了污染气体的排放，提高了产品的环保标准；③ 产品出厂性能在线调试的自动化检测与信

息采集技术，为产品质量信息的记录、视察、追溯、管理和数据通讯交流共享提供了方便的平台，同时，有利于公司把握产品的各种指标和信息，提高了生产管理水平。在锂电池动力产品的研发中，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① 高电压、大功率的锂电无刷控制器优化设计、自放电功能和防打火功能、外件绝缘技术，有效的加强了锂电池动力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② 高电压、大功率锂电无刷直流电机，有效的降低了产品成本，增加了产品毛利。上述技术的开发，使得公司生产提高了效率、降低了产品成本，加强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4 年，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的园林装备研究院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15 年，公司实验中心取得了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公司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较强的检测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分别为 1,696.35 万元、1,971.83 万元和 2,070.94 万元，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完善的研发团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和自动化程度，并不断顺应市场趋势，将具备节能环保的产品作为未来重要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发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池动力产品，为公司产品快速抢占市场取得了先机。

（2）产品丰富，覆盖面广

目前公司下设两个生产基地，产品涉及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磨链机、打草机、高枝锯、割草机、草坪机等园林工具，以及逆变手工焊机、角磨机、电钻、电锤、切割机、雕刻机等其他专用工具，主要包含 28 个系列 130 个品种。同时，公司产品涵盖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电动园林工具两种动力系统，并积极开发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并适用于园林、道路、花园、院落等户内外作业，可覆盖较多的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品牌商以及大型商超等，如 HÜTER、Grizzly、EINHELL、TTI、OBI 等，该类客户的产品种类较丰富，对外代工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在与上述客户洽谈的前期，主要采购某一类产品，如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等，随着与客户相互之间合作的深入，信任度的提高，公司借助客户关系管理，实施交叉销售，取得了部分客户的其它产品采购订单，如修枝剪等产品，在报告

期内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3）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客户群

国际市场上，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集中在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法国、比利时等，且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园林工具品牌商 HÜTER、Grizzly、TTI、EINHELL 等以及世界知名连锁超市 OBI、AUCHAN、Metro 等，并与对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中亚和东南亚市场，并推广自主品牌 SAFUN、TAYDY，在东南亚建立了自主品牌销售网络，不断提高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国外自营的客户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自营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认可度不断提高。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成立以来一直贯彻产品质量优先的原则，通过先进、齐备的检测技术和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每个产品的质量，公司先后获得“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等奖项。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全球行业标准严格的欧洲市场，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的客户拥有自身完整产品质量检测程序，同时还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公司产品质量均符合该等客户的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为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主要产品已分别通过德国 GS、欧盟 CE、欧盟 EMC、加拿大 CSA、美国 UL/ETL、欧 II 排放、美国 EPA 排放等国际认证标准。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缺乏

近几年来，公司在使用股东自有资本投入的同时，借助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支持以加快公司的发展。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同时，扩产项目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使得公司现有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的同时，加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并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将促进公司的技术改进、人才引进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利润水平。

(2) 人才缺乏

公司目前处在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并积极推广自有品牌，虽然公司目前人才梯队较为齐备，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规模不断的扩大，公司仍需扩充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以提高自身的内部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园林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1、园林工具产品主要包括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等，主要应用于伐木造材、园林绿化（草坪修剪和整理、枝桠削片整理等）、家庭庭院养护（枝桠修剪、锯枝等）等领域；2、其他专用工具产品主要包括逆变手工焊机、电锤、角磨机等，主要应用于各种金属焊接、砂磨、建筑道路、金属削切、木工等领域。公司产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说明。

(二)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以园林工具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园林工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具	43,768.54	78.92%	30,722.68	77.45%	35,404.95	83.63%
其他专用工具	11,687.93	21.08%	8,944.43	22.55%	6,929.53	16.37%
合计	55,456.47	100.00%	39,667.11	100.00%	42,334.48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台

项目	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	园林工具	电动园林工具	1,299,796	1,081,178	1,301,334
		汽油动力园林工具	706,473	414,159	463,401
	其他专用工具		701,491	470,943	492,518
	合计		2,707,760	1,966,280	2,257,253
产能	园林工具	电动园林工具	1,416,800	1,252,350	1,252,350
		汽油动力园林工具	778,550	452,525	452,525

	其他专用工具		859,100	832,150	578,600
	合计		3,054,450	2,537,025	2,283,475
产能利用率	园林工具	电动园林工具	91.74%	86.33%	103.91%
		汽油动力园林工具	90.74%	91.52%	102.40%
	其他专用工具		81.65%	56.59%	85.12%
	合计		88.65%	77.50%	98.85%

公司产品主要为园林工具产品，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类似，生产线的共用性较强，其中，汽油动力园林工具需要具备发动机装配系统，装配完成以后还需磨合调试，故其生产线与电动园林工具有较大区别，故将公司产能区分为电动园林工具和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为 98.85%、77.50%和 88.65%，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2015 年，电动园林工具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俄罗斯、乌克兰等地区汇率、经济环境短期波动影响，公司对该等地区销售的电链锯等产品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该类产品的产量有所下降；其他专用工具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顺应市场趋势，新增了锂电产品的生产线，提高了其他专用工具中锂电产品的产能。2016 年，随着俄罗斯卢布汇率和经济企稳以及公司与 TTI、GRIZZLY 等知名公司合作的深入，公司产品的订单和产量同步增长，使得公司当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园林工具	电链锯	11,082.08	8,018.31	10,668.70
	割灌机	10,286.75	5,611.80	7,086.95
	汽油锯	6,746.14	4,962.57	5,320.13
	修枝剪	3,813.72	3,068.92	1,567.03
	打草机	2,666.19	2,957.03	2,734.95
	高枝锯	1,896.81	2,040.94	2,089.97
其他专用工具	逆变手工焊机	4,849.87	1,914.69	642.69
合计		41,341.56	28,574.26	30,110.42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园林工具	电链锯	产量	626,572	423,388
		销量	644,073	396,035
		产销率	102.79%	93.54%
	割灌机	产量	393,490	190,025

		销量	378,479	175,874	241,107
		产销率	96.19%	92.55%	108.35%
	汽油锯	产量	259,496	184,884	186,948
		销量	244,521	183,879	192,179
		产销率	94.23%	99.46%	102.80%
	修枝剪	产量	174,183	158,562	87,702
		销量	177,602	150,376	82,809
		产销率	101.96%	94.84%	94.42%
	打草机	产量	166,017	142,781	141,981
		销量	173,052	157,107	150,669
		产销率	104.24%	110.03%	106.12%
	高枝锯	产量	75,974	73,497	83,125
销量		77,623	82,553	83,244	
产销率		102.17%	112.32%	100.14%	
其他专用工具	逆变手工焊机	产量	159,341	79,736	13,200
		销量	171,118	43,658	11,968
		产销率	107.39%	54.75%	90.67%

报告期内，公司各园林工具产品的产销率较为稳定。其中，2015 年公司逆变手工焊机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为公司 2014 年新增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5 年下半年接到订单较多，并于 2016 年出售。

4、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园林工具	电链锯	172.06	202.46	201.98
	割灌机	271.79	319.08	293.93
	汽油锯	275.89	269.88	276.83
	修枝剪	214.73	204.08	189.23
	打草机	154.07	188.22	181.52
	高枝锯	244.36	247.23	251.07
其他专用工具	逆变手工焊机	283.42	438.57	537.01

5、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 年度	1	SHANGHAI GUANG LIAN COMPANY LIMITED【注 1】	6,851.89	12.01%
	2	TECHTRONIC TRADING LTD	5,819.92	10.20%
	3	GRIZZLY TOOLS GMBH & CO. KG	3,107.94	5.45%
	4	KT Ukraine Co., Ltd	2,974.10	5.21%

	5	永康市宝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968.38	5.20%
	合计		21,722.23	38.07%
2015年度	1	TECHTRONIC TRADING LTD	3,926.07	9.62%
	2	GRIZZLY TOOLS GMBH & CO.KG	2,134.72	5.23%
	3	永康市吉欧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注2】	1,794.19	4.40%
	4	永康市宝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2.93	3.95%
	5	新疆丝路恒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82.80	3.88%
	合计		11,050.71	27.08%
2014年度	1	TYSON PROPERTIES LTD【注1】	4,871.73	11.28%
	2	TECHTRONIC TRADING LTD	3,551.29	8.22%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2,746.83	6.36%
	4	永康市宝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4.61	3.71%
	5	GRIZZLY TOOLS GMBH & CO.KG	1,494.17	3.46%
	合计		14,268.63	33.03%

注1：SHANGHAI GUANG LIAN COMPANY LIMITED 以及 TYSON PROPERTIES LTD、YONGKANG ELECTRIC TOOLS CO., LTD、YUEQINGHANJIE CO., LTD 等公司系受 HÜTER 品牌商委托向发行人采购产品；TYSON PROPERTIES LTD 营业收入包含 TYSON PROPERTIES LTD、YONGKANG ELECTRIC TOOLS CO., LTD、YUEQINGHANJIE CO., LTD 等公司营业收入；

注2：永康市吉欧利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包含对其关联方浙江鼎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相关权益。

（三）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链条、导板、化油器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重为 90% 左右。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通过国外进口，能源消耗以电力和水为主。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万元)
专用材料	齿轮箱 (元/个)	102.18	19.31	1,972.99	71.72	18.7	1,341.08	82.48	16.91	1,394.53
	链条 (元/个)	131.2	13.60	1,784.32	68.92	12.19	840.13	73.99	13.16	973.75
	导板 (元/个)	111.59	12.66	1,412.73	64.48	12.34	795.68	71.15	13.68	973.26
	化油器 (元/个)	64.05	20.38	1,305.40	44.48	22.24	989.24	41.65	22.57	940.04
通用材料	塑料件 (元/个)	3,663.64	1.25	4,596.35	2,060.89	1.03	2,124.28	2,312.91	1.09	2,510.04
	铝件 (元/个)	682.51	4.67	3,190.16	477.69	4.24	2,024.67	616.94	3.36	2,074.96
	电子元器件 (元/个)	5,349.42	0.56	3,000.76	3,789.85	0.56	2,124.29	2,677.51	0.57	1,514.50
	塑料粒子 (万元/吨)	2,683.30	0.98	2,635.00	1,795.02	0.90	1,611.91	1,979.49	1.03	2,042.84
	包装附件 (元/个)	3,988.28	0.51	2,020.27	2,356.55	0.52	1,229.86	2,873.26	0.56	1,614.19
	漆包线 (万元/吨)	441.5	3.95	1,742.60	323.34	4.13	1,336.04	398.49	4.52	1,800.02
	铁件 (元/个)	2,219.49	0.78	1,732.42	1,504.66	0.99	1,496.29	1,593.68	0.78	1,249.10
	包装箱 (元/个)	380.96	4.15	1,581.01	287.32	3.69	1,061.58	299.4	4.37	1,308.72
	标准件 (元/个)	21,258.10	0.07	1,469.82	14,056.38	0.08	1,146.32	13,911.29	0.07	922.75
	轴 (元/个)	447.98	2.51	1,124.10	293.45	2.72	798.28	350.18	2.58	902.61
矽钢片 (万元/吨)	2,702.83	0.39	1,046.53	2,414.20	0.38	912.57	2,357.84	0.44	1,039.79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含税)	占比
2016 年度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4.57	3.08%
	2	永康市华军工具厂	1,352.50	2.69%
	3	宁波星光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46.67	2.09%
	4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1,036.56	2.06%
	5	浙江英科工贸有限公司	978.21	1.95%
	合计			5,958.51
2015 年度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49	3.41%
	2	余姚市银翔机电工具厂	768.19	2.21%
	3	永康市佰佳富贸易有限公司	727.46	2.10%
	4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702.56	2.02%
	5	永康市华军工具厂	609.29	1.75%
	合计			3,992.98
2014 年度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71	4.10%
	2	永康市佰佳富贸易有限公司	856.16	2.34%
	3	博能特(福州)工业有限公司	797.94	2.18%
	4	宁波星光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91.45	1.89%
	5	浙江英科工贸有限公司	675.62	1.85%
	合计			4,520.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电力、水均从外部购入，供应稳定，报告期内，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万度)	745.72	559.23	593.25
水(万吨)	10.56	7.53	9.73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永康市供电局统一供应。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台)	270.78	196.63	225.73
产能(万台)	305.45	253.70	228.35

总耗电量（万度）	745.72	559.23	593.25
单位产量耗电量（度/台）	2.75	2.84	2.63
单位产能耗电量（度/台）	2.44	2.20	2.60

注：由于公司办公用电较小，占电力总耗用量比重较低，故上表中未区分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根据上表，2014年至2016年，公司单位耗电量与产量的比重分别为2.63度/台、2.84度/台和2.75度/台，均在2.7度/台左右变动，较为稳定。公司单位耗电量与产能的比重分别为2.60度/台、2.20度/台和2.44度/台，其中2015年单位耗电量与产能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部分生产线尚未投产，产能存在部分闲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报告期能源消耗与其各期产量、产能较为匹配。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报告期能源消耗与其各期产量、产能较为匹配。

4、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952.91	90.09%	28,474.35	91.34%	30,578.42	91.58%
直接人工	2,448.80	5.52%	1,397.57	4.48%	1,512.39	4.53%
制造费用	1,328.17	2.99%	906.67	2.91%	862.93	2.58%
进项税转出	619.00	1.40%	394.69	1.27%	435.53	1.30%
合计	44,348.88	100.00%	31,173.28	100.00%	33,389.28	100.00%

（四）对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等标准要求进行监督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水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设有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主要为压铸机冷却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该等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污水，经地理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转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废气

公司厂区废气主要来自熔化炉烟气、压铸脱模油雾、注塑废气及滴浸漆废气等。熔化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压铸脱模油雾经集风罩收集、丝网过滤后引至高空排放；注塑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器进入风罩靠风机高空排放；滴浸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设食堂，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厂区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金属边角料（屑）、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捕集的废脱模剂油、熔铝渣、废包装材料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进行分类处理，金属边角料（屑）、熔铝渣等统一收集后送金属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捕集的废脱模剂油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4、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为压铸机、注塑机、冲床、加工中心及测试台等设备机械噪声及各类风机、空压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通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出具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 2013 年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采取了治理措施，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可得到安全处置和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五）对生产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力求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评审，并获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全管理小组的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各部门的目标考核中，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的方针和目标，建立了 2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涵盖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各方面事项，公司对各部门及基层组织设置了安全生产检查表，如“安全绿十字”等，确保安全管理的过程得到有效落实。

公司每年都保证至少两次三级（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各级管理部门将安全生产落实到日常早会中进行不间断培训和宣导，让安全生产管理理念深入到生产中。公司每年进行至少两次消防演习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较大，每年全员进行健康体检及特殊岗位职业健康体检，并在每年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派遣人员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548.27	1,722.97	8,825.30
机器设备	5,126.50	2,261.16	2,865.34
运输设备	557.43	231.41	326.02
其他设备	659.44	486.48	172.96
合计	16,891.64	4,702.02	12,189.62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23	6,841,940.18	4,590,237.47	67.09%
2	锂电池检测系统	套	1	1,418,803.42	1,407,594.87	99.21%
3	变频式电枢点焊机	台	7	1,405,347.61	558,908.56	39.77%
4	加工中心	台	4	1,387,329.52	870,291.58	62.73%
5	发动机废气排放分析仪	台	1	1,135,583.13	722,722.87	63.64%
6	冷室压铸机	台	3	1,085,470.08	960,144.05	88.45%
7	交流电力测功机系统	套	1	910,256.40	707,906.40	77.77%
8	高杆锯装配流水线	套	2	869,957.27	536,702.27	61.69%
9	两工位全自动平衡机	台	5	853,196.19	385,175.66	45.15%
10	高空货架	套	3	757,366.00	283,297.30	37.41%
11	自动定子绕线机	台	9	755,454.74	350,046.41	46.34%
12	草坪机装配流水线	套	1	716,666.65	464,472.80	64.81%
13	数控车床	台	11	692,432.56	193,047.34	27.88%
14	发动机在线测试系统	套	1	671,794.88	454,144.50	67.60%
15	联立桌式双机头钻攻机床	台	2	661,538.46	574,273.36	86.81%
16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555,555.56	256,814.72	46.23%
17	垂直轴发动机测试生产线	条	1	553,846.15	221,058.44	39.91%
18	油锯割灌机流水线	条	1	526,495.73	422,878.30	80.32%
19	发动机低排磨合调试隔音房	台	1	512,820.54	427,743.66	83.41%

3、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坐落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337 号	6,751.46	工业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7 号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338 号	4,649.08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339 号	5,011.41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340 号	5,403.07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341 号	4,082.35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3305 号	14,443.18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4093 号	23,277.10	工业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784 号	8,784.58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785 号	15,645.79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786 号	8,784.58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787 号	9,084.26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4945 号	12,413.70	工业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5581 号	8,015.41	工业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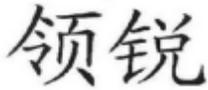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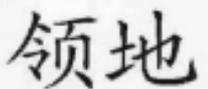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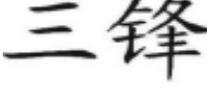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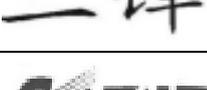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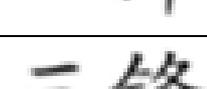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发证日期	地号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永国用(2013) 第 6514 号	2013-10-25	449-100-370-2	24,236.58	出让	工业	2057-09-12
永国用(2013) 第 6515 号	2013-10-25	449-100-370-3	22,319.44	出让	工业	2057-09-12
永国用(2015) 第 312 号	2015-01-14	330784402001G B00125	24,504.73	出让	工业	2056-03-09
永国用(2016) 第 2948 号	2016-4-5	330784402040G B00001	20,000.00	出让	工业	2066-08-28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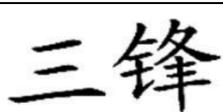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 使用商品	注册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国	11523337	第 7 类	2014/2/28 至 2024/2/27	原始取得
2		中国	10203156	第 7 类	2013/1/21 至 2023/1/20	原始取得
3		中国	16384939	第 24 类	2016/4/14 至 2026/4/13	原始取得
4		中国	16397352	第 44 类	2016/4/21 至 2026/4/20	原始取得
5		中国	16397124	第 40 类	2016/4/21 至 2026/4/20	原始取得
6		中国	16397121	第 38 类	2016/4/21 至 2026/4/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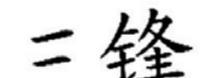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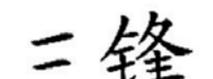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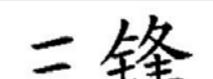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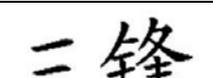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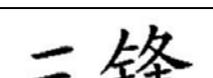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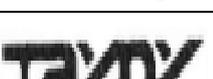
7		中国	16384635	第 22 类	2016/4/21 至 2026/4/20	原始取得
8		中国	16383829	第 20 类	2016/4/21 至 2026/4/20	原始取得
9		中国	16397388	第 43 类	2016/4/21 至 2026/4/20	原始取得
10		中国	6610165	第 7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受让取得
11		中国	6610166	第 7 类	2010/5/7 至 2020/5/6	受让取得
12		中国	6610167	第 7 类	2010/5/7 至 2020/5/6	受让取得
13		中国	6610394	第 7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受让取得
14		中国	6610396	第 7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受让取得
15		中国	6610397	第 7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受让取得
16		中国	6610208	第 7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受让取得
17		中国	6610164	第 7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受让取得
18		中国	6610395	第 7 类	2010/7/14 至 2020/7/13	受让取得
19		中国	6610258	第 9 类	2010/5/7 至 2020/5/6	受让取得
20		中国	6610259	第 8 类	2010/5/7 至 2020/5/6	受让取得

21		中国	6610207	第 8 类	2010/5/7 至 2020/5/6	受让取得
22		中国	1486696	第 7 类	2010/12/7 至 2020/12/6	受让取得
23		中国	1510762	第 7 类	2011/1/21 至 2021/1/20	受让取得
24		中国	1542734	第 7 类	2011/3/21 至 2021/3/20	受让取得
25		中国	1542731	第 7 类	2011/3/21 至 2021/3/20	受让取得
26		中国	1107915	第 7 类	2007/9/21 至 2017/9/20	受让取得
27		中国	6725171	第 7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受让取得
28		中国	1486692	第 7 类	2010/12/7 至 2020/12/6	受让取得
29		马德里商 标国际注 册	898162	第 7 类	2006/5/29 至 2026/5/29	受让取得
30		中国	16396405	第 17 类	2016/6/14 至 2026/6/13	原始取得
31		中国	16374211	第 24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32		中国	16375342	第 37 类	2016/4/28 至 2026/4/27	原始取得
33		中国	16383542	第 15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34		中国	16375613	第 2 类	2016/4/28 至 2026/4/27	原始取得

35	三锋	中国	16374056	第 22 类	2016/6/7 至 2026/6/6	原始取得
36	SAFUN	中国	16385534	第 31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37	三锋	中国	16374376	第 25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38	SAFUN 三锋	中国	16397243	第 41 类	2016/5/7 至 2026/5/6	原始取得
39	三锋	中国	16375461	第 39 类	2016/4/28 至 2026/4/27	原始取得
40	SAFUN	中国	16383287	第 9 类	2016/5/21 至 2016/5/20	原始取得
41	SAFUN 三锋	中国	16397488	第 45 类	2016/6/14 至 2026/6/13	原始取得
42	三锋	中国	16373870	第 20 类	2016/5/7 至 2026/5/6	原始取得
43	三锋	中国	16374965	第 31 类	2016/4/28 至 2026/4/27	原始取得
44	SAFUN	中国	16383489	第 14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45	SAFUN	中国	16375628	第 3 类	2016/4/28 至 2026/4/27	原始取得
46	三锋	中国	16372285	第 3 类	2016/7/14 至 2026/7/13	原始取得
47	SAFUN	中国	16386171	第 42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48	SAFUN	中国	16384781	第 23 类	2016/4/28 至 2026/4/27	原始取得

49		中国	16396707	第 34 类	2016/6/21 至 2026/6/20	原始取得
50		中国	16375532	第 1 类	2016/6/7 至 2026/6/6	原始取得
51		中国	16396419	第 18 类	2016/6/14 至 2026/6/13	原始取得
52		中国	16385719	第 33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53		中国	16385626	第 32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54		中国	16373146	第 11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55		中国	16383459	第 13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56		中国	16375738	第 4 类	2016/6/28 至 2026/6/27	原始取得
57		中国	16383726	第 19 类	2016/5/21 至 2026/5/20	原始取得
58		中国	16375814	第 5 类	2016/6/14 至 2026/6/13	原始取得
59		中国	16373378	第 12 类	2016/7/7 至 2026/7/6	原始取得
60		中国	16375040	第 32 类	2016/6/14 至 2026/6/13	原始取得
61		中国	16396496	第 26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原始取得
62		中国	16372974	第 5 类	2016/8/7 至 2026/8/6	原始取得

63	三锋	中国	16373959	第 21 类	2016/10/7 至 2026/10/6	原始取得
64	SAFUN 三锋	中国	16396739	第 35 类	2016/9/7 至 2026/9/6	原始取得
65	SAFUN	中国	16383388	第 12 类	2016/8/28 至 2026/8/27	原始取得
66	SAFUN	中国	16386009	第 39 类	2016/8/7 至 2026/8/6	原始取得
67	三锋	中国	16372192	第 2 类	2016/9/21 至 2026/9/20	原始取得
68	SAFUN	中国	16385909	第 37 类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69	SAFUN	中国	16385957	第 36 类	2016/10/7 至 2026/10/6	原始取得
70	三锋	中国	16374531	第 30 类	2016/11/28 至 2026/11/27	原始取得
71	三锋	中国	16375256	第 36 类	2016/8/28 至 2026/8/27	原始取得
72	SAFUN 三锋	中国	16396646	第 28 类	2016/9/14 至 2026/9/13	原始取得
73	SAFUN	中国	16383681	第 16 类	2016/10/7 至 2026/10/6	原始取得
74	SAFUN 三锋	中国	16396328	第 10 类	2016/8/14 至 2026/8/13	原始取得
75	SAFUN	中国	16383335	第 11 类	2016/10/7 至 2026/10/6	原始取得
76	三锋	中国	16375472	第 42 类	2016/8/7 至 2026/8/6	原始取得

77		中国	16396690	第 29 类	2016/11/28 至 2026/11/27	原始取得
78		中国	16372052	第 1 类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79		中国	16385155	第 25 类	2016/9/28 至 2026/9/27	原始取得
80		中国	16373762	第 16 类	2016/9/28 至 2026/9/27	原始取得
81		中国	16396562	第 27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原始取得
82		中国	18690295	第 14 类	2017/1/28 至 2027/1/27	原始取得
83		中国	18690383	第 22 类	2017/1/28 至 2027/1/27	原始取得
84		中国	18690437	第 24 类	2017/1/28 至 2027/1/27	原始取得
85		中国	18690521	第 25 类	2017/1/28 至 2027/1/27	原始取得
86		中国	18690820	第 30 类	2017/1/28 至 2027/1/27	原始取得
87		中国	16373502	第 13 类	2017/1/28 至 2027/1/27	原始取得
88		缅甸	12040/15	第 7 类	2015/9/18 至 2018/9/18	原始取得
89		缅甸	12041/15	第 7 类	2015/9/18 至 2018/9/18	原始取得
90		欧盟	015424765	第 7 类	2016/5/12 至 2026/5/12	原始取得

91		马德里商 标国际注 册	1321527	第 7 类	2016/6/12 至 2026/6/12	原始取得
----	---	-------------------	---------	-------	-----------------------------	------

注：上述商标权均无他项权利，其中上表第 1 至 9 项、第 30 至 91 项注册商标系原始取得，其他注册商标均自三锋工具处受让取得。

3、专利权

(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磨链机	发明	2011/5/23	201110137174.9
2	自动刹车装置	发明	2011/12/22	201110434094.X
3	园林工具的自动刹车装置	发明	2011/12/22	201110434092.0
4	一种核桃收集用手推车	发明	2015/1/13	201510015615.6
5	带弹簧预紧的正弦机构的往复式收 割装置	发明	2015/1/28	201510042599.X
6	一种半自动磨链器	发明	2013/7/1	201310289706.X
7	一种链锯的供油监测报警系统	发明	2015/2/3	201510053728.5
8	一种链锯导板	实用新型	2011/5/23	201120168537.0
9	一种汽油发动机的气缸活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11/5/23	201120168540.2
10	一种改良的切割链锯	实用新型	2011/5/23	201120168573.7
11	一种双刃异向切割锯	实用新型	2011/5/23	201120168586.4
12	一种改良的双刃异向切割锯	实用新型	2011/8/18	201120300701.9
13	一种打草机的修边滚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9/16	201120347153.5
14	一种打草机的打草头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1/9/16	201120347154.X
15	一种油锯化油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9/16	201120347162.4
16	一种旋转把手	实用新型	2011/9/16	201120347155.4
17	一种自动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2	201120542057.6
18	一种后手柄可以旋转的修枝机的开 关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4/20	201220169538.1
19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2012/10/26	201220552522.9
20	一种角向磨光机的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0/28	201220584552.8
21	一种吹吸机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1220535603.8
22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220646644.4
23	一种汽油链锯的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3/22	201320132102.X
24	一种能自动夹紧链条的磨链器	实用新型	2013/7/1	201320410325.8
25	一种能快速精准定位链条的磨链器	实用新型	2013/7/1	201320412553.9
26	一种无刷电机的定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3/9/6	201320551508.1
27	一种直流电源驱动的链锯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20276777.6
28	一种手柄可折叠的链锯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20276816.2
29	一种移动方便直流电源驱动的磨链 器	实用新型	2014/5/21	201420276779.5

30	带弹簧预紧的正弦机构的往复式收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8	201520058966.0
31	一种动力园林工具的电控油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2	201520368862.X
32	割草机的安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5	201620272015.8
33	链锯的锯链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18	201620209177.7
34	割草机的高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5	201620272013.9
35	一种二冲程发动机的扫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6/5/25	201620482555.9
36	一种地钻折叠手把	实用新型	2016/6/17	201620586215.0
37	一种链锯的锯链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1	201620767772.2
38	一种油量报警器	实用新型	2008/9/25	0000268712
39	一种链锯的锯链润滑供油泵	实用新型	2008/9/4	0000269956
40	割草机(8A102)	外观设计	2012/4/20	201230121758.2
41	割草机(7A103)	外观设计	2012/4/20	201230121744.0
42	割草机(7A104)	外观设计	2012/4/20	201230121745.5
43	电链锯(7J112)	外观设计	2012/4/20	201230121742.1
44	汽油草坪机(510SH)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230513750.0
45	电钻(8E201)	外观设计	2012/10/30	201230547923.0
46	汽油发动机(1P65F)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230513997.2
47	电锤(8E101)	外观设计	2012/10/30	201230547939.1
48	多功能铲(8E601)	外观设计	2012/10/30	201230547922.6
49	汽油草坪机(410P)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230513996.8
50	链锯(8J103)	外观设计	2012/10/30	201230547925.X
51	链锯(8J104)	外观设计	2012/10/30	201230547936.8
52	汽油发动机(1P56F)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230513998.7
53	两用锯(8E602)	外观设计	2012/10/30	201230547937.2
54	电链锯(M1L-KW28-405)	外观设计	2012/10/28	201230542327.3
55	链锯(7J304)	外观设计	2012/10/30	201230547938.7
56	割草机(7A105)	外观设计	2012/10/30	201230547940.4
57	打草机(7A214)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9688.4
58	割草机(7A113)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9702.0
59	电链锯(7J135)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2540.8
60	修枝机(8A602)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9689.9
61	电链锯(7J132)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9686.5
62	打草机(8A204)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9650.7
63	电链锯(8J105)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9687.X
64	电链锯(7J134)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9701.6
65	园林修剪用电锯(8J309)	外观设计	2013/7/1	201330329690.1
66	鲨鱼锯	外观设计	2014/5/21	201430154589.1
67	磨链器	外观设计	2014/5/21	201430154590.4
68	电焊机(MIG250)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430445190.9
69	电焊机(ZX7250)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430445430.5
70	电焊机(SF201402)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430445125.6

71	电焊机(SF201401)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430445134.5
72	电焊机(LGK40H)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430445180.5
73	电焊机(ARC160)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430445181.X
74	电链锯(SF7J140)	外观设计	2015/7/20	201530260778.1
75	汽油链锯(一)	外观设计	2013/8/2	201330369590.1
76	汽油链锯(二)	外观设计	2013/8/2	201330369596.9
77	汽油链锯(三)	外观设计	2013/8/2	201330369597.3
78	打草机(SF8A206)	外观设计	2015/7/20	201530260826.7
79	打草机(SF8A205)	外观设计	2015/7/20	201530260845.X
80	割草机(SF7A106)	外观设计	2015/7/20	201530260784.7
81	打草机(SF7A224)	外观设计	2015/7/20	201530260779.6
82	电链锯(SF7J145)	外观设计	2016/9/19	201630473877.2
83	打草机(SF8A210)	外观设计	2016/9/19	201630473878.7
84	旋耕机(SF7G602)	外观设计	2016/9/19	201630473829.3
85	手持切割锯(GL-KW-35)	外观设计	2016/8/29	201630435712.6

(2) 发行人因与专利号为 201520958266.7 的“一种三相绕组无刷电机引出线的连接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相同的发明创造申请发明专利的需要, 已声明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3) 发行人决定以停止缴纳年费的方式放弃下列专利权, 根据我国专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部分专利权将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一种草坪机的新型刀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1	201420790163.X
2	切割机(Z1E-KW10-110)	外观设计	2012/10/28	201230542282.X
3	电刨(M1B-KW07-82)	外观设计	2012/10/28	201230542292.3
4	电锤(Z1C-KW05-26)	外观设计	2012/10/28	201230542298.0

4、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或相关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一) 发行人生产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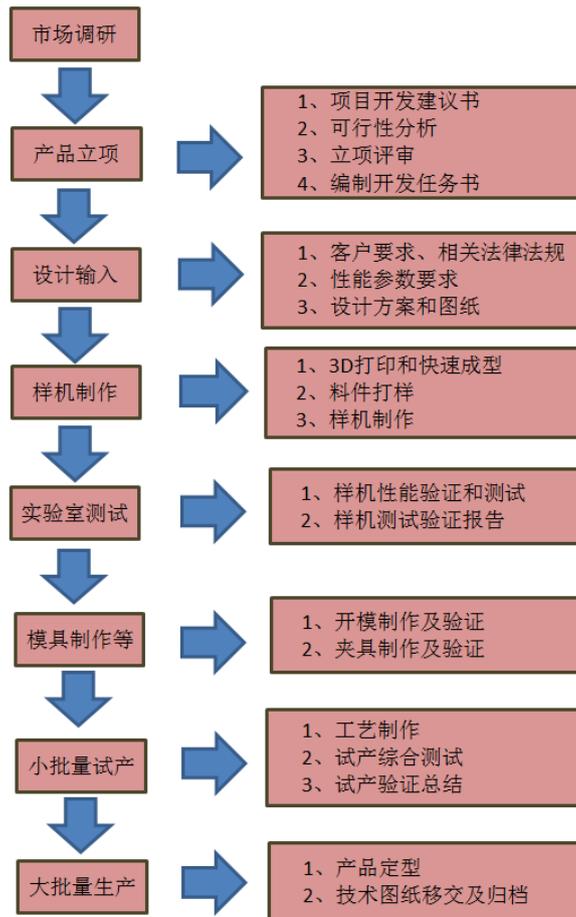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8 年设立了研发中心, 并投资引进了数据采集仪、耐久试验机、

淋雨试验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科研、检测等设备。2014年，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的园林装备研究院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15年，公司实验中心取得了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公司符合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较强的检测服务能力。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交流电动力工具研发部、直流电动力工具研发部、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和实验中心。其中，交流电工具研发部和直流电工具研发部主要负责电动园林工具产品的专业设计、改进、试制和开发等，直流电动力工具研发部主要着重于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的研究开发；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负责以汽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源的园林工具的专业设计、改进、试制和开发等等。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立项、制样、实验室验证、试生产和正式生产。前期，公司销售部门会同研发部门针对消费者需求和进口国的安全性、环保性等要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然后，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小组的项目立项并制作样品进行实验室验证，以验证产品的稳定性、排放指标等；最后，经过小批量试制和试生产，检验合格后即可进行大批量的正式生产。流程图如下：



3、人员构成

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研发人才，投资组建了“低排汽油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和“锂电动力工具研发团队”等研发团队，现已形成了多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常年从事园林工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和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7.25%，研发人员由内燃机工程、机械自动化、软件工程、工业设计、焊接等相关专业构成。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均为正式员工，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和获得的奖励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担任职务	研究成果、参与项目及获奖情况
黄理	总经理	主持设计了 1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外观专利；主持和参与企业研究院、国家CNAS实验室等资质的筹建。
杨锋	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总监	主持或参与起草了以油锯、汽油割灌机产品为代表的三十多项便携式汽油动力园林机械国家和行业标准 and 十多项小型通用汽油机国家及行业标准。主持完成了“58 系列油锯发动机系统配气相位的设计优化”、“二冲程

		油锯发动机的电控供油系统开发初探”等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二冲程发动机性能优化、二冲程油锯用汽油机降低排放技术研究；降低二冲程发动机排放、噪声及功率损失的机外净化用消声器的设计开发等技术研发工作。
芦翔	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工程师	主持设计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外观设计专利；主持或参与设计了汽油锯、割灌机、地钻、绿篱剪等多款汽油动力产品
赵先国	交流/直流电动工具研发部总监	主持设计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搭建了公司锂电池包和充电器的设计平台；主持并参与了电链锯、电锤、扳手、电钻等多项手持式锂电工具的研发工作；参与并起草“浙江制造”电链锯标准草案；熟悉动力锂电池组管理系统（BMS）和高、低压锂电无刷电机控制技术。

为顺应市场趋势，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不断加强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动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公司于 2014 年年初引进了杨锋先生和芦翔先生加盟公司，主要负责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于 2015 年引进了赵先国先生加盟公司，主要负责锂电池动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引进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后，大大加强了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池动力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为了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并保持公司产品的实用性、稳定性和先进性，公司每年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070.94	1,971.83	1,696.35
营业收入	57,048.36	40,809.78	43,203.38
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63%	4.83%	3.9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6.35 万元、1,971.83 万元和 2,070.9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5、公司已完成的重大项目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状态
SFZ306 充电电钻	2014 年 10 月	已量产

SF7J138 电链锯	2014 年 11 月	已量产
SF460 汽油草坪机	2014 年 12 月	已量产
YD-KW10-45E低排油锯	2015 年 1 月	已量产
CG-KW07-520E低排割灌机	2015 年 4 月	已量产
CG-KW07-260E低排割灌机	2015 年 4 月	已量产
CG-KW07-330E低排割灌机	2015 年 4 月	已量产
CG-KW07-430E低排割灌机	2015 年 4 月	已量产
YD-KW10-52E低排油锯	2015 年 5 月	已量产
YD-KW05-45E低排油锯	2015 年 7 月	已量产
YD-KW05-52E低排油锯	2015 年 12 月	已量产
3cx-750 绿篱剪	2015 年 12 月	已量产
SF8E205- 12V 有刷电锤,2 模式	2016 年 5 月	已量产
GL-KW-630 地钻 (专业级)	2016 年 4 月	已量产
YD-KW10-43E低排油锯	2016 年 5 月	已量产
YD-KW10-33E低排油锯	2016 年 5 月	已量产
YD-KW10-26E低排油锯	2016 年 5 月	已量产
SF7J145 电链锯	2016 年 7 月	已量产
SF8C203- 18V 125mm无刷角磨机	2016 年 7 月	已量产
SF7A224 三合一打草机	2016 年 8 月	已量产
YD-KW10-58E低排油锯	2016 年 9 月	已量产
YD-KW11-58E低排油锯	2016 年 9 月	已量产
YD-KW05-38E低排油锯	2016 年 9 月	已量产
SF7A107 割草机	2016 年 11 月	已量产
SF8J107 40V无刷电链锯	2016 年 11 月	已量产
CG-KW-300E低排割灌机	2016 年 12 月	已量产

6、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产品/项目所属类型	名称	进展情况
电链锯	80V无刷电链锯	试制中
	80V 链锯	试制中
汽油锯	YD-KW11-40E低排油锯	试产中
打草机	80V无刷打草机	试制中
	18V有刷打草机	试制中
	80V打草机	试制中
修枝剪	80V无刷修枝剪	试制中
	80V修枝机	试制中
割草机	80V无刷自走割草机	试制中
	80V割草机	试制中
绿篱机	18V 有刷绿篱机	试制中
吹风机	80V无刷吹风机	试制中
电锤	SF8E204- 18V 无刷电锤,2 模式	试制中
冲击钻	SF8E402- 18V 无刷冲击钻	试产中

	SF8E404 - 18V 有刷冲击钻	试产中
电焊机	迷尔气保焊机	试制中

7、研究开发项目计划及目标

公司为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除上述已验收和正在研发项目外，目前已将 14 个项目列入了立项计划，涉及电链锯、修枝机、割草机、打草机、绿篱机、旋耕机、电焊机等不同产品。

产品	项目名单
修枝剪	18V修枝剪
打草机	18V 无刷打草机
草坪机	SF510S草坪机
	SF460S草坪机
绿篱机	18V 无刷绿篱机
	12V 有刷绿篱机
	12V 无刷绿篱机
旋耕机	SF7G602 旋耕机
电钻	18V有刷电钻
钉枪	18V有刷直钉枪
	18V无刷直钉枪
电焊机	药芯自保焊机
	数字焊机
	维弧等离子切割机

公司研发中心的规划目标：（1）坚持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更新技术水平，提高技术创新能力；（2）每年完成多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3）研究课题主要为新能源动力、节能减排等方向；努力将公司的研发中心与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多年来不断加强产品的实用性和新颖性，并形成了自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1、汽油动力核心技术

（1）电控油门装置

本技术针对汽油动力园林工具的运行状态无论处于低负载或高负载，其油门开度都停在最大位置，燃油浪费严重，且使用寿命短等缺陷，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动力园林工具的智能电控油门装置。

电控油门装置包括装置机体总成、负载跟踪单元、油路控制单元（ECU）、执行单元及动力驱动单元。其基本工作原理是：通过植入数字点火器中的发电线圈为控制单元和执行单元供电，控制单元通过对来自监控单元监测到的发动机的转速负载信息进行计算后确定供油量并启动执行单元工作，执行单元通过电机控制油门的开度大小，使油门的开度大小与发动机转速负载相匹配。使用时，先通过点火器启动发动机，当发动机正常工作后，接通控制开关，让控制器开始工作并检测点火器获取发动机的转速大小，再通过电机动作实现对调节化油器的油门开度的控制，从而使得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始终在最理想的转速下工作，避免了过度供油，大大提高了燃油利用率，降低了使用成本，减少了废气排放，同时也减轻了零配件的疲劳程度，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

（2）汽油动力产品的节能减排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针对以二冲程汽油机为动力的油锯、割灌机、绿篱机、吹风机、多功能机等便携式园林工具因受动力结构的影响，其工作过程中汽油燃烧不充分、油耗居高不下、气体排放不达标、污染大气环境的问题而研发的旨在改善汽油动力产品的燃烧性能、提高能效、降低排放的技术。

目前，汽油动力产品的减少废气排放技术主要分为两种，分别是机内净化和机外净化。机内净化即通过调整配气相位，即调整发动机气缸的进、排气门的开启时刻和开启延续时间等，合理控制进气、扫气和排气的过程，使汽油充分燃烧，以控制废气排放。机外净化即通过添加触媒的方式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其过程是通过合理调配铂、铑、钯等贵金属的比重并制作成金属溶液，将其涂覆在蜂窝载体中，并在气体出口处放入蜂窝载体，废气排放时通过蜂窝载体，贵金属涂层将废气中的碳等元素吸附，从而达到降低废气排放的效果。

技术路径：对二冲程汽油机的配气系统、供油系统及点火系统实施更精确的优化和管理，确保在汽油机工作中，供油系统能尽可能做到按照其所处的状态、需要的时点、最佳的混合比及需要的燃油量供油换气，点火燃烧，从而充分满足降低排放所需要的最佳供油量和燃烧状态。

（3）产品出厂性能在线调试的自动化检测与信息采集技术

该技术针对割灌机、油锯、绿篱机、多功能机等便携式园林工具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导致测试结果不真实和或无法存储调取等问题，很好的保证了产

品质量的可追溯性。通过设计开发在线产品发动机排放性能测试分析主控软件和计算机自动分析模型，实现了对发动机动力经济性及排放性能的直接测量监控，并可根据测得数据自动计算发动机的功率、扭矩、燃油消耗率、排气成分比、混合气浓度及充气效率等数据。该技术实现了发动机运转工况的自动定义及实验分析报告和图表的自动生成，开发的发动机综合性能实验数据管理软件，为产品质量信息的记录、视察、追溯、管理和数据通讯交流共享提供了方便的平台。同时，有利于公司把握产品的各种指标和信息，提高了生产管理水平。

2、交流电动力核心技术

（1）新型链锯导板技术

公司新型链锯导板技术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 设计了包括电链锯机体以及安装在机体前端的导板和设置在导板上的链锯，并且在链锯正上方设置有宽度小于或等于链锯宽度的尖状头部和宽度大于链锯宽度的宽状尾部的插石体的切割链锯结构，保证了切割链锯锯切的垂直度、可有效防止链锯被夹，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切割速度和使用寿命；

② 通过插石体的宽状尾部以锯链锯切的作用力向下撑开锯口，同时限制锯切深度，实现了链锯防夹功能；

③ 设计了上侧弧面和下侧弧面的弧形结构相结合的后端，并且在上、下侧弧面之间设置有连接处，以圆角过渡的弧形凹面的链锯导板，极大的提高了切削的效率和导板锯链条的使用寿命。

公司上述新型电链锯导板技术，提升了电链锯操作安全性及切割效率，有效防止链锯被夹，且提升了电链锯切割效率和使用寿命。

（2）自动刹车技术

公司自动刹车技术主要分为止挡斜面型自动刹车技术和具有蜗形轨道形的新型刹车技术：

① 止挡斜面型自动刹车技术：在大带轮的内腔中设有止挡斜面，在刹车片上设有一凸起的自动刹车装置，实现在初始摩擦力带动下，可以使凸起沿止挡斜面向坡顶滑动，使得刹车片与摩擦环愈压愈紧，从而加大摩擦力，实现快速制动；

② 具有蜗形轨道形的新型刹车装置：设计了有上、下两个档位的蜗形轨道的自动刹车装置，实现了当传动销在蜗形轨道内滑动至下档位时，大齿轮轴向移

动与摩擦块脱离并带动输出轴转动，当传动销在蜗形轨道内滑动至上档位时，大齿轮轴向移动与摩擦块接触产生摩擦力实现制动的功能。

公司将上述两种自动刹车技术应用于公司割草机和链锯类产品，使公司割草机产品在断电后 3 秒内即可实现停转，链锯类产品能够在 0.12 秒内实现停止运转，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

3、锂电池动力核心技术

目前，市场上锂电池产品的电压主要为18V、36V、56V等，均低于60V，属于安全电压，该等电压的产品虽然不需要解决较高的安全技术问题，但其功率和动力较小，续航能力较弱的特点，使得该类产品的实用性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相对于安全电压产品的是危险电压产品，即高电压产品，高电压产品的功率和动力较强，续航能力较长，实用性较强，但其安全性需要经过较高的技术处理。（根据国家标准《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3883.1—2014）中有关危险电压的定义：危险电压是指零件之间的电压，其直流平均电压大于60V或在交流峰-峰纹波波值超过平均值10%时大于42.4V峰值电压）

公司锂电池技术主要集中在 80V高电压产品，属于危险电压范围，公司需要经过技术处理，使得危险电压产品在运作和使用的过程中具备安全性，公司锂电池动力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高电压、大功率的锂电无刷控制器优化设计、自放电功能和防打火功能、外件绝缘技术

① 锂电无刷控制器的优化设计。锂电池产品利用无刷电机进行运转，而无刷电机需要电子控制器控制其转动，因 80V电压产品在放电中会产生大电流和高电压，这会对电子控制器中的电子元器件产生冲击，进而损坏电子元器件。这就需要全方位的考虑和平衡产品中的电子元器件的选型、驱动电路的设计、电路保护措施以及产品结构等等，主要包括：A、根据不同机型的电流大小来选择匹配不同的MOS管型号，确保MOS管能在额定条件下工作；完善的电路板设计，有效地解决了电压串扰的问题；B、增加了欠压、过流、缺相、霍尔故障、MOS过温、电机过温等多种保护措施，极大地提高了整机运行可靠性；C、采用电流转速双闭环控制设计，整个系统抗干扰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动态和静态特性。一旦

电机过载或者堵转时，会马上限制电机电流的最大值，快速启动保护。通过上述一系列优化设计，确保了高电压、大功率锂电无刷控制器具有着非常良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② 防打火功能和自放电功能。锂电池产品在充电、使用或拆装过程中，电池包会对外产生大电流放电，这需要通过增加相关的继电器、检测电路以及放电电路等方式将电流安全的释放。其中，防打火功能即当高电压瞬间接通控制器时，控制器会自动限制储能滤波电容的充电电流大小，从而避免打火现象的出现；其中，自放电功能就是通过芯片的控制，在极短的时间内将电源输入端口的电压释放到 36V 以下，避免潜在触电的可能性。

③ 外件绝缘技术。提高产品外件的绝缘性，主要通过两方面，一方面是通过选取绝缘效果好、匹配度高的原材料制作外件，另一方面是通过增加电机和外件之间的距离起到绝缘的作用。

（2）高电压、大功率锂电无刷直流电机

随着锂电池的应用在园林工具行业的兴起，部分园林工具制造商已开始将无刷电机技术引用到园林工具领域中，但其产品的工作电压一般都是低于 60V，且绝大部分产品都使用内转子电机并附加一套减速结构，该类产品动力不足，续航时间较短，且体积大，重量过重。

公司 80V 电压无刷直流电机，系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多年研究与开发，采用有限元分析法对电机的外形结构、槽型、磁瓦尺寸、绕组连接方式以及电机材料的选型等进行了全方位的优化设计后形成的，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① 重量轻。该电机采用外转子直驱结构，使用高频多极电机技术，取消了减速齿轮箱，驱动部位的体积比原来减少了约 1/2，重量减轻了约 1/3；② 功率大。该电机在重量较轻的基础上功率仍可达到 3.5kw，满足了电链锯、割草机等大功率园林工具的要求；③ 效率高：通过有限元分析法等优化设计后，电机最高效率由原来的约 82% 提升到了 90% 左右；④ 成本低：通过上述一系列优化设计，电机整体成本降低了大约 40%-60%。

（三）发行人技术来源、技术水平、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技术来源、取得方式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设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

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方式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技术转让的情况。

2、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对园林工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和开发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持续关注产品未来的趋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加强产品的环保性和安全性，公司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92.96 万元、23,933.51 万元和 35,11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4%、58.65% 和 61.55%，占当期园林工具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5%、77.90% 和 80.22%。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中心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主动出击、创新求变，提供一站式整体配套的新产品开发、技术支持和咨询等增值服务”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APQP）的要求对产品研发流程进行设计、开发。为有效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了《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三锋专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研发经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拨款以及在政府立项后获得的财政拨款，由研发中心及财务部共同管理，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下列支，分研发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呈逐年增长趋势。研发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科技攻关、产品改进、科技成果应用研究及科技合作与交流等等。公司研发费用专款专用，各年末公司审计部对研发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合作机制：公司为了及时抓住市场信息、客户需求，保证原材料的高品质，与公司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采用协同创新方式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客户将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信息反馈给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对消费者需求进行认真分析，转换成对产品性能、原料配件等信息，并及时反馈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反馈信息，选取和研制出符合标准的原料配件提供给研发中心，最终由研发中心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奖励机制：为了激发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严格实施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三锋专利管理办法》等激励制度。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与服务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有为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GB/T19580、ISO/IEC17025 等管理标准。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目前公司产品已分别通过德国 GS、欧盟 CE、欧盟 EMC、加拿大 CSA、美国 UL/ETL、欧洲排放欧 II、美国排放 EPA 等国际认证标准，为公司产品进入全球园林工具行业主要出口市场创造了条件。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坚持质量强企战略，由总经理担任质量强企领导小组组长。根据各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公司内部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内容涵盖管理职责、产品设计、产品采购、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等。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手册，保持了较高的质量控制标准。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各个环节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手册执行。公司品质部根据各产品的特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产品的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多次检验，并在成品以后进行抽检，以保证产品合格。

原材料品质控制：公司研发中心牵头制定各原材料的采购标准，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控制程序》，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采购标准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书。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除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外，还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试用合格后才能大批量采购。对于每一种原材料，公司均开发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生产流程品质控制：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产品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控制程序，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生产流程操作，以确保产品质量。另外，公司积极开展生产过程的标准化，生产前由

研发中心指导编制最佳的工艺参数，各工序岗位编制作业指导书，以规范员工的操作，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带来的干扰，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成品品质检测：品质部对每批拟入库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将对该批次产品进行合检，确保每个入库产品为合格品。公司质量强企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质量讨论会，对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环节提出明确的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避免以后出现类似质量问题。

（三）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证书

公司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针对其电链锯系列产品、角向磨光机系列产品、电钻系列产品、电圆锯系列产品、石材切割机系列产品、逆变直流氩弧焊机系列产品、逆变直流手工焊机系列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认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公司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 XK06-002-00580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确认公司内燃机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也未在境外经营业务。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本段所描述的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制造安全、环保、节能、智能的园林工具”为使命，面向全球市场，注重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以环保性、经济性、自动化和多功能化的园林工具产品为核心，推动园林工具行业发展。公司将充分发挥竞争优势，通过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人才引进、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推动产品不断优化升级，满足消费者对新型园林工具的需求，带动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瞄准世界园林工具最新技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技术领先的世界一流园林工具制造商。

2、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增加企业竞争力的计划和目标

①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快速增长的基础，公司在未来三年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在改进现有产品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公司将以园林工具产品作为技术开发的核方向，不断提高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和自动化程度，逐步向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等产品发展，并完成双刃异向驱动链锯机、钢筋混凝土链锯切割机等产品的升级和技术研究；完成电控闭环反馈供油系统、智能电控技术、配气相位和扫气结构设计优化及应用、降低便携式园林机械产品发动机振动、高电压锂电池产品的技术开发。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良，提高产品适应性，迎合不同类别消费者多层次、个性化的需求。

② 市场开拓

公司坚持以顾客与市场为导向，秉承“一等品质赢得市场、一流服务保障市场、一流科技引领市场”的市场理念，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满足顾客需求和希望，并根据国内外市场的不同特点，分别进行不同的营销管理。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传统营销模式为基础，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并积极寻求与国际化公司的合作。同时，公司将坚持以品牌经营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品牌推广，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形成“三锋”、“TAYDY”、“领地”三大品牌的组合布局。

A、国际市场

第一，继续加强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现有欧洲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向西欧地区深入拓展，为客户提供更高端、附加值更高的环保产品。

第二，加大对北美、澳洲等地区的客户开发，逐步进入该等地区的市场。北美市场经济环境和居住环境较好，园林工具使用量较大，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澳洲地区位于南半球，该地区业务的拓展，能够增加公司第三季度的销量。

第三，持续加大对东南亚、中亚、南美地区的投入，主要以自主品牌运作为主，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自主销售渠道，为公司转型为品牌制造商奠定基础。

B、国内市场

持续完善经销商销售制度，有针对性的对全国大型五金市场、销售商户进行点对点服务，与经销商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继续深耕现有市场，进一步开发产品销售薄弱区域。公司贯彻“多平台广维度”的营销策略，通过微信、淘宝等电商平台进行推广与宣传，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网营销模式。

③ 提升产能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产能已逐步趋于饱和状态，公司未来的生产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将通过生产技术改造、增加生产线、精益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能力以增加产能。

④ 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管理和营销团队，未来，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加强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高效率、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技术创新机制，未来将不断完善和改进相关机制，吸引技术人才加盟，并保留技术人才持续为公司服务。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和营销人才需要加强引进，以加强公司管理效率、内部控制、客户管理等，将有利于公司高效、规范的运作。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计划，持续改进并形成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

⑤ 管理提升计划

A、建立完善企业文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共同愿景，打造高效、合作的管理层和员工团队，促使社会效益、股东价值与员工利益的和谐统一。

B、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不断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决策的合理、客观；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C、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现有生产系统的流程优化和工艺改进，引进自动化设备，逐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结合 ERP 系统的改进，进一步改进内部管理流程。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作用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系列和品种，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

1、募集资金有利于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增加公司产品产能，公司总体产量水平将大幅提高，规模效益更加突出。同时，公司将增加多个产品系列和品种，增加了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池动力产品的产量，为进入高端市场提供了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强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将保持持续成长。

2、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研发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完成“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将引进一批研发和试验设备，公司研发设计水平将大幅提升，试验设备也将得到升级和改造。同时，公司将引进一批高层次的研发设计人才，增强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并加

快研发设计进度，尽快适应消费者对产品不断增加的需求，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公司将利用研发中心平台，逐步展开更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新方案的设计，提高公司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和自动化程度，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公司销售增长奠定了基础。

（三）实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规划目标是基于公司现有市场地位、生产经营能力、人才储备、技术优势、业务规模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制定的，同时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持续稳定发展，不出现大规模经济危机，现行外汇汇率和出口退税政策无较大波动；
- 3、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拟投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业务发展所遵循的国家、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募投项目能按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公司无其他不可抗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及计划投资的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提升，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内部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升级期，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将逐步替代传统的高能耗园林工具。公司要实现产品的全面升级、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仅靠公司自有资金和现有产能难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因此，资金因素成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主要制约条件。

3、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不断的转型升级是企业走向现代化，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随之而来的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对人才储备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

业务的拓展，品牌全球化扩张，公司在研发、制造、营销等环节亟需重新定位。为了应对国际、国内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实现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公司必须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因此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紧缺的压力。

（五）确保实现规划目标拟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公司制定的规划目标，公司将注重创新、加强管理，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升级核心产品，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技术等优势，开拓园林工具市场。同时积极与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3、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性，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等多种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公布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三锋股份的资产全部归三锋股份所有，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专用工具制造商。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专用工具制造商。

三锋集团持有公司 5,5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材料等产品贸易等业务。

黄会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0.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8.62%；同时黄会飞持有三锋集团 85.00% 的股权，三锋集团持有发行人 63.68% 的股份；此外黄会飞占琨剑投资的出资额比例为 84.75%，琨剑投资持有发行人 4.60% 的股份，综上，黄会飞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6.90% 的股份，为三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锋工具设立于 1998 年 03 月 25 日，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锋

工具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五金工具、园林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设立后，三锋工具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出资收购了三锋工具名下的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此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此次收购完成之后，三锋工具不再拥有从事园林工具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报告期内三锋工具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

控股股东三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会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锋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三锋股份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公司拟出售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三锋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三锋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

的详情。

(5)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三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6)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锋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7)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且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三锋股份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会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除非经三锋股份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本人拟出售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三锋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三锋股份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锋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7)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锋股份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会飞女士，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三锋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永康宝贤、永康春安、永康裕捷、永康耀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琨剑投资以及香港畅金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畅金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完毕）。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五）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飞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三锋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之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业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满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阔出资比例为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永康市红玖玖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明丰配偶黄绍娃持股 50.00%，儿子黄川持股 50.00%，黄川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会飞配偶（已故）的胞兄应建仁持股 9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红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红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红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红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永康市名墨轩工艺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金江英个人独资企业
永康市睿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哲吉配偶胡鸿盛持股 10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绍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红镛妹妹周萍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会飞持股比例 9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6 月 注销
义乌应阔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会飞持股 9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阔任该公司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7 月 注销
浙江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会飞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理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黄明丰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9 月 注销
浙江科翔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会飞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14 年 3 月 注销
永康市东城晨兴五金工具批发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阔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16 年 3 月 注销
浙江华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黄明丰控制的其他企业；黄明丰之子黄川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13 年 9 月 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30	219.29	170.99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配件	20.11	0.32	21.42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及商标专利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额（注）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黄会飞	600.00	2015.3.20-2015.6.30	是
黄会飞、黄理	2,000.00	2013.2.5-2015.1.12	是
黄会飞、铁牛集团	2,200.00	2013.5.21-2014.5.30	是
黄会飞、黄理、三锋集团	3,200.00	2014.9.5-2015.6.30	是
黄会飞、铁牛集团、三锋集团	2,000.00	2014.7.18-2015.7.18	是
黄会飞、黄理、应阔	40,605.97	2014.8.19-2016.12.31	是
黄会飞、黄理、应阔	5,587.43	2016.8.31-2017.11.30	否

注：上表所列示的担保额是根据相同担保主体不同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累计加总得出，担保开始时间为加总期间最早的开始担保日期，担保结束时间为加总期间最晚的结束担保日期。

（2）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三锋集团的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① 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拆借资金给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额为 35,002.00 万元，公司对其计提利息 230.15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其尚未归还的拆借资金 3,826.00 万元，以及 2013 年、2014 年计提的利息 303.56 万元。

②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归还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利息 11.29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拆借资金利息已经全部归还。

③ 黄会飞

黄会飞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358.07 万元，本公司归还 496.71 万元，2014 年末本公司尚未归还 521.83 万元。

(2) 2015 年度

① 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拆借资金给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额为 4,743.00 万元，公司对其计提利息 168.48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三锋工具已归还全部借款资金，以及 2013 年、2014 和 2015 年的利息。

②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三锋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给本公司，累计发生额为 2,382.00 万元；公司拆借资金给三锋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额为 13,366.00 万元（其中三锋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资金 3,045.54 万元），双方资金拆借需支付及需收取的利息经抵销后，公司对其计提利息 1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双方已结清。

③ 黄会飞

黄会飞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178.14 万元，代本公司支付购车款 27.64 万元，期末本公司均已归还上述款项。

为核查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黄会飞名下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黄会飞

代为支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转账凭证；获取报告期内黄会飞代为支付职工薪酬的人员名单并访谈部分人员；查阅购车相关的贷款合同、黄会飞支付购车款的银行流水、转账凭证、所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文件；访谈黄会飞及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黄会飞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的原因以及目前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黄会飞代发行人支付的职工薪酬主要系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年终奖励。向该等员工发放年终奖时需要确保年终奖励金额的保密性，因此由董事长黄会飞通过其个人账户发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黄会飞代为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关款项归还完毕。

(2) 黄会飞代发行人支付购车款的原因以及目前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

2015 年发行人拟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机动车一辆，根据银行贷款审批政策，以法人名义办理购车贷款手续较为繁琐，而以自然人名义办理相对便利。出于办理手续便利的考虑，黄会飞以个人名义办理购车贷款并代发行人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黄会飞代支付的购车款相关款项归还完毕。

3、商标、专利转让

(1)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三锋工具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三锋工具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6610258、6610259、6610207、1510762、1542734、1542731、1107915、6725171、1486692 的九项国内注册商标和注册号为 898162 的一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锋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三锋集团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所有的专利号为 201330369590.1、201330369596.9、201330369597.3 的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全部予以清理，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消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5.20	—	5.10	—
其他应收款	三锋工具	—	—	—	—	4,129.56	206.48
合计		—	—	5.20	—	4,134.66	206.4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黄会飞	—	—	521.83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521.83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详细政策，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有序和合法合规的进行。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

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管控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 如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或二分一以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至（十一）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五）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六)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对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亦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均对下一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确认。

1、2015 年 9 月之前，发行人尚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确立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相关制度，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发行人在此之前的除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履行回避措施。发行人为三锋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永康支行于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130027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三锋集团提供抵押担保。目前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会飞、三锋集团不参加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股东黄理审议同意该议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2015 年 9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后，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 2015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累计金额为 3,162.39 元，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5 年与三锋集团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

(3) 2016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4)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累计金额为 201,145.30 元，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分别遵循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规定。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并通过。

自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的决策已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的决策已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发行人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交易的决策已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会飞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锋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三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会飞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三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三锋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1、黄会飞 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EMBA在读。曾任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三锋集团执行董事、经理，琨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宝贤贸易、春安商贸、裕捷机电、耀康金属执行董事和经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黄理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宝贤贸易、春安商贸、裕捷机电、耀康金属、三锋集团监事。

3、黄明丰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内销部销售总监，浙江丰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锋智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4、应阔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满彰实业执行董事。

5、金江英 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永康市前黄压铸厂财务主管，永康市普能电器厂财务主管，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浙江三

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同时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锋智科技监事。

6、吴四红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润田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主办会计、证券事务代表，雄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张传富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动工具研究所（现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电动工具研究室主任，《电动工具》副主编、主编，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TC20、T23 强制认证技术专家组成员。曾担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威博特有限公司、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陈小林 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植物药事业部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周红镡 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经济法专业，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任教于杭州师范大学。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许海兵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钟鼎有限公司销售员、人事经理，武义锐鹰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浙江众恒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细冬 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工、线长、研发部助理工程师、品质工程师、品质科科长、品保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王哲吉 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销部内勤。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专员；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黄 理 先生

总经理，黄理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

2、应 阔 先生

副总经理，应阔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

3、胡宇新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一线员工、班组长、车间主任，嘉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销事业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内销事业部总监、精益生产项目组长、外贸事业部总监、物控部总监。现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

4、吴四红先生

吴四红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核心人员

1、黄理先生

黄理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的相关内容。

2、杨锋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内燃机专业。曾任兵器工业总公司国营第615厂研究所发动机设计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箱体、曲轴、活塞气缸分厂厂长，小型通用汽油机事业部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曾任温州古德纳克园林机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浙江中马园林机械公司总经理，利欧集团园林机械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总监。

3、芦翔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车辆工程专业。曾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研究所及汽油机事业部技术员，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工程师，浙江顺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永康市宏跃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工程师。

4、赵先国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常德分公司开发工程师，光宝集团Lite-on电脑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及项目组长，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研发小组组长、主管、助理经理、研发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流/直流电动力工具研发部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均为 3 年。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8 月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10 月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除自行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外，其他时任董事、监事均全部连任，在人员连任无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继续沿用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名称，直至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为止。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实际任职期限已超过 7 年。

鉴于 2008 年首次选举、2011 年换届选举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的连任系发行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正常、规范，上述未及时变更届次名称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2015 年 9 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情形得到了纠正规范，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正常。并且，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成立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连任后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仍然沿用“第一届”的届次名称的情形不影响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

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由公司股东黄会飞提名的黄理、黄明丰、应阔，由公司股东三锋集团提名的黄会飞、金江英，由公司股东黄理提名的吴四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由公司股东黄会飞提名的陈小林、张传富，由公司股东黄理提名的周红锵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由公司股东黄会飞提名的许海兵，由公司股东黄理提名的王哲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细冬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海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黄会飞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1,620.00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18.62%	①持有三锋集团85.00%出资额，三锋集团持有发行人63.68%的股份，下同； ②占琨剑投资出资额比例84.75%，琨剑投资持有发行人4.60%股份，下同
黄明丰	董事	持有发行人420.00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4.83%	-
黄理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420.00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4.83%	-
应阔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300.00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3.45%	持有三锋集团15.00%出资额
金江英	董事	-	占琨剑投资出资额比例2.00%
吴四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占琨剑投资出资额比例1.25%
陈小林	独立董事	-	-
周红锵	独立董事	-	-

张传富	独立董事	-	-
许海兵	监事	-	-
王哲吉	监事	-	-
黄细冬	监事	-	占琨剑投资出资额比例 0.75%
胡宇新	副总经理	-	占琨剑投资出资额比例 2.00%
芦翔	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 工程师	-	占琨剑投资出资额比例 1.25%
杨锋	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 总监	-	占琨剑投资出资额比例 1.25%
赵先国	交流/直流电动力工 具研发部总监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会飞	董事长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	85.00%
			宝贤贸易	3.00	10.00%
			春安商贸	10.00	10.00%
			裕捷机电	10.00	10.00%
			耀康金属	10.00	10.00%
			琨剑投资	678.00	84.75%
2	应阔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满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840.00	15.00%
3	金江英	董事	琨剑投资	16.00	2.00%
			永康市名墨轩工艺品经营部	个人独资企业	
4	吴四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琨剑投资	10.00	1.25%
5	黄细冬	监事	琨剑投资	6.00	0.75%
6	胡宇新	副总经理	琨剑投资	16.00	2.00%

7	芦翔	汽油动力工具 研发部工程师	琨剑投资	10.00	1.25%
8	杨锋	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总监	琨剑投资	10.00	1.25%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主要由津贴组成。其中，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确定。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分别为170.99万元、219.29万元和252.30万元，占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0%、6.84%和5.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6年度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领薪单位
黄会飞	董事长	18.00	发行人
		4.65	三锋集团
黄理	董事、总经理	15.00	发行人
黄明丰	董事	12.00	发行人
应阔	董事、副总经理	11.30	发行人
金江英	董事	18.39	发行人
吴四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9.35	发行人
张传富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陈小林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周红镔	独立董事	6.00	发行人
许海兵	监事	10.84	发行人
黄细冬	监事	16.38	发行人
王哲吉	监事	3.99	发行人
胡宇新	副总经理	21.95	发行人
芦翔	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工程师	23.28	发行人
杨锋	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总监	32.39	发行人
赵先国	交流/直流电力工具研发部总监	31.43	发行人

除上表列示的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会飞	董事长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永康市宝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永康市春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永康市裕捷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永康市耀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永康市琨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黄明丰	董事	永康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黄理	董事、总经理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永康市春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永康市耀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永康市宝贤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永康市裕捷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应阔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满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金江英	董事	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陈小林	独立董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药事业部财务总监	无
周红锵	独立董事	杭州师范大学	副教授	无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或组织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黄会飞与黄理为姐弟关系，黄会飞与黄明丰为兄妹关系，黄会飞与应阔为母子关系，黄明丰与黄理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会飞、黄理、黄明丰、任向明、黄洵叶。

2014年10月，因董事黄理提出辞职，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应阔为公司董事，并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黄会飞、应阔、黄明丰、任向明、黄洵叶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其中黄会飞为董事长。

2015年9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黄会飞、黄理、黄明丰、应阔、金江英、吴四红、张传富、周红镛、陈小林等9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张传富、周红镛、陈小林为独立董事，其中黄会飞为公司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樊伟勇、徐映、刘小兵。

2014年10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樊伟勇、刘小兵为发行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201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徐昶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其中樊伟勇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黄细冬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王哲吉、许海兵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其中许海兵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理、副总经理任向明、财务负责人金江英。

2014年10月，因总经理黄理提出辞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应阔为总经理。

2015年9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理为总经理，同时免去应阔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应阔、胡宇新为副总经理，同时免去任向明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四红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免去金江英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5年9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四红为副总经理。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核心管理团队持续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缺陷及改进情况

1、缺陷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并未齐备，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等。

2、缺陷的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相互独立、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有效法人治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代表人出席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的选聘及辞任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在重大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各方面均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3、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选举与变更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了监事会。监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小林	周红锵、黄会飞
提名委员会	周红锵	张传富、黄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小林	张传富、吴四红
战略委员会	黄会飞	黄理、张传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

的履行其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97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三锋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5 年 6 月，因发行人坐落于永康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551 号的建筑工程项目办公楼竣工后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即擅自交付使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责令补办相关法定手续并对发行人处以 8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林方堪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 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补办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手续，现已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

2016 年 3 月 9 日，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明确表示“三锋股份受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补办相关法定手续，并无主观恶意也未造成严重后果，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015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业务办理、库存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按照前述规定，管理现金收取与支出、现金支付范围、现金限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企业资产或资金运作效率和运作效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0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1、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00%，且绝对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且绝对金额高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绝对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且绝对金额高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和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进行了制度安排。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在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三锋集团的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抵押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来保障股东行使权力，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行人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第三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享有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督部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三年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97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27,015.69	59,416,328.66	98,940,11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3,463,287.95	95,085,195.36	62,144,056.41
预付款项	11,271,940.01	6,300,073.96	5,936,733.51
其他应收款	5,596,397.33	4,224,969.36	47,938,969.08
存货	169,910,928.98	140,912,304.14	129,920,95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56,593.91	3,880,562.22	1,921,913.95
流动资产合计	373,526,163.87	309,819,433.70	346,802,736.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896,165.90	126,541,431.76	129,303,372.49
在建工程	-	-	3,877,942.50
无形资产	37,462,487.44	22,660,234.24	23,286,62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745.70	1,040,474.33	1,008,15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00.00	529,904.33	534,58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21,899.04	150,772,044.66	158,010,690.73
资产总计	534,048,062.91	460,591,478.36	504,813,42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00,000.00	98,660,000.00	116,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220,000.00
应付票据	97,700,610.00	58,409,785.96	85,749,430.00
应付账款	200,276,236.61	152,469,723.98	130,564,152.26
预收款项	17,348,128.99	23,721,379.88	20,415,581.03
应付职工薪酬	12,274,642.42	11,410,483.04	7,491,189.94
应交税费	931,597.59	1,398,915.74	2,406,997.52
其他应付款	3,831,407.51	3,762,664.68	8,816,85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4,662,623.12	349,832,953.28	374,264,20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4,662,623.12	349,832,953.28	374,264,20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0	7,000,000.00	-
盈余公积	12,081,655.64	7,875,856.00	5,054,921.95
未分配利润	63,303,784.15	8,882,669.08	45,494,29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85,439.79	110,758,525.08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85,439.79	110,758,525.08	130,549,21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048,062.91	460,591,478.36	504,813,427.1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483,643.34	408,097,755.19	432,033,807.81

减：营业成本	455,247,702.57	317,632,710.20	338,549,690.86
税金及附加	4,338,517.32	2,449,334.08	2,511,954.64
销售费用	17,376,407.45	14,923,557.46	15,231,798.78
管理费用	46,783,640.03	43,862,241.15	43,478,016.88
财务费用	268,699.59	3,605,338.18	2,293,289.15
资产减值损失	1,662,768.60	268,543.43	4,814,87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0,000.00	-2,443,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0,779.00	93,74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05,907.78	28,096,809.69	22,804,029.41
加：营业外收入	4,233,338.51	4,447,672.55	2,692,19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468.16	121,586.47	-
减：营业外支出	415,345.70	498,653.15	730,59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472.41	18,271.02	175,506.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23,900.59	32,045,829.09	24,765,627.76
减：所得税费用	6,502,688.28	3,836,523.57	3,789,26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21,212.31	28,209,305.52	20,976,36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21,212.31	28,209,305.52	/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42,121,212.31	28,209,305.52	20,976,36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21,212.31	28,209,305.5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165,234.12	399,429,418.17	432,749,64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16,156.40	19,570,813.02	24,718,33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502.86	27,936,566.17	4,751,42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193,893.38	446,936,797.36	462,219,41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576,985.75	318,225,418.99	311,510,25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01,718.78	41,121,399.11	41,485,00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8,655.69	15,394,196.70	11,709,8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3,640.02	24,832,350.96	65,625,8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01,000.24	399,573,365.76	430,331,01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2,893.14	47,363,431.60	31,888,39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0,779.00	93,74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442.01	241,196.58	146,80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584,988.90	311,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442.01	218,346,964.48	312,000,55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9,854.11	5,222,167.88	14,353,86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910,000.00	350,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9,854.11	210,132,167.88	364,373,8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9,412.10	8,214,796.60	-52,373,31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70,000.00	240,690,000.00	128,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5,702.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75,702.40	254,690,000.00	12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230,000.00	258,630,000.00	9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4,012.15	70,125,664.28	7,189,25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14,012.15	328,755,664.28	100,389,25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8,309.75	-74,065,664.28	27,810,74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9,550.20	1,301,519.64	779,88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5,278.51	-17,185,916.44	8,105,71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3,946.70	32,619,863.14	24,514,14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668.19	15,433,946.70	32,619,863.14

三、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园林工具产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园林工

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达到 83.63%、77.45%和 78.92%。从销售区域上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到俄罗斯、德国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和销售给外贸公司间接出口两种方式，其中报告期各期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因此，园林工具产品的外销情况是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受人口因素、经济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相比较国内市场，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工具市场发展处于相对成熟阶段。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良好的居住环境和绿色生活的需求越来越大，园林工具产品已经属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庭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但国际经济环境的波动，会影响园林工具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看，国际园林工具市场需求总量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为应对国外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的服务理念，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为国外众多客户提供了一站式采购服务，提高了客户采购效率，拓展了客户资源，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市场未来发展方向，组建了低排汽油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和锂电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加强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产品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的技术创新，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此外，公司在巩固北半球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领域，逐步进入南半球市场，有利于公司打造全球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90.00%以上。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果相关原材料的供应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通过加强采购管理、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和设备创新、精细化生产管理等措施，保持了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

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经营规模有望得到较快增长，期间费用将同步增长，未来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提高费用管理水平，逐步降低期间费用占比，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稳定，虽然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13%、21.41%和20.03%，各期间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通过研发新产品、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良好的毛利率水平，在市场需求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随着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利润也会随之提高。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014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4.45%，说明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处于相对稳定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13%、21.41%和20.03%，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需求良

好，发展势头良好。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永康市锋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生产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修枝剪等产品，销售途径主要包括自营出口、销售给外贸公司、国内销售等三种模式，其业务流程及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自营出口：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给外贸公司、内销客户：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由购货方自行联系运输公司运输货物，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30	5.00	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七、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 的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电动、园林工具的退税率为 17%，配件的退税率为 17%。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电动、园林工具退税率从 2016 年 11 月起从 15% 调整为 17%。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营业税应税项目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3〕89 号），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 GR2012330000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 GF20153300013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国税所〔2008〕21 号），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981 号”《关于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995.75	103,315.45	-175,506.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44,036.2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7,500.00	4,257,500.00	2,493,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34,773.04	2,301,504.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40,779.00	-2,350,157.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4.13	-87,809.54	-102,13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175,866.10	8,848,557.95	2,167,408.29
减：所得税费用	626,379.92	1,327,283.69	325,111.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9,486.18	7,521,274.26	1,842,297.05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0.89	0.93
速动比率（倍）	0.56	0.48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1%	76.46%	74.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27	1.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8	4.84	8.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2.34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70.61	5,188.69	4,147.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2.12	2,820.93	2,09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7.17	2,068.80	1,91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1	4.94	4.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54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20	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9%	0.37%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quad \text{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30.07%	0.48	0.48
	2015年度	24.82%	0.35	0.35
	2014年度	17.4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7.54%	0.44	0.44
	2015年度	18.20%	0.26	0.26
	2014年度	15.94%	0.24	0.24

注：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以园林工具为主的专用工具的研

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7,048.36	39.79%	40,809.78	-5.54%	43,203.38
营业利润	4,480.59	59.47%	2,809.68	23.21%	2,280.40
利润总额	4,862.39	51.73%	3,204.58	29.40%	2,476.56
净利润	4,212.12	49.32%	2,820.93	34.48%	2,097.64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4.9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1.7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456.47	97.21%	39,667.11	97.20%	42,334.48	97.99%
其他业务收入	1,591.89	2.79%	1,142.66	2.80%	868.90	2.01%
合计	57,048.36	100.00%	40,809.78	100.00%	43,20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203.38万元、40,809.78万元和57,048.36万元，其中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7%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各种配件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具	43,768.54	78.92%	30,722.68	77.45%	35,404.95	83.63%
其他专用工具	11,687.93	21.08%	8,944.43	22.55%	6,929.53	16.37%
合计	55,456.47	100.00%	39,667.11	100.00%	42,33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园林工具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5,404.95 万元、30,722.68 万元和 43,768.5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83.63%、77.45%和 78.92%。2015 年公司园林工具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而 2016 年公司园林工具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快速增长，主要系主要产品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销售收入存在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具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链锯	11,082.08	25.32%	8,018.31	26.10%	10,668.70	30.13%
割灌机	10,286.75	23.50%	5,611.80	18.27%	7,086.95	20.02%
汽油锯	6,746.14	15.41%	4,962.57	16.15%	5,320.13	15.03%
修枝剪	3,813.72	8.71%	3,068.92	9.99%	1,567.03	4.43%
打草机	2,666.19	6.09%	2,957.03	9.62%	2,734.95	7.72%
高枝锯	1,896.81	4.33%	2,040.94	6.64%	2,089.97	5.90%
其他	7,276.85	16.63%	4,063.11	13.23%	5,937.22	16.77%
合 计	43,768.54	100.00%	30,722.68	100.00%	35,404.95	100.00%

公司园林工具产品种类众多，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67.73 万元、26,659.57 万元和 36,491.69 万元，分别占园林工具产品销售收入的 83.23%、86.77%和 83.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A、俄罗斯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从经济景气程度角度看，总体上，2014 年俄罗斯经济增长缓慢，2015 年经济衰退，2016 年经济衰退开始企稳并呈现复苏迹象，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俄罗斯经济较上年变动分别为 0.7%、-3.7%和 -0.6%。

根据中国海关发布的我国对俄罗斯出口商品总值，2015 年，我国对俄罗斯出口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从 5,367.76 千万美元下降至 3,480.14 千万美元，降幅 35.17%；2016 年，我国对俄罗斯出口额有所增长，出口金额上升至 3,729.70 千万美元，较 2015 年增幅 7.17%。

2015年，公司产品销往俄罗斯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4,289.15万元，主要原因系受2014年下半年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影响，公司为规避风险，对俄罗斯的部分订单持谨慎态度，减少了对俄罗斯地区的销售额；另一方面，由于俄罗斯经济下滑，园林工具产品需求有所减少，也使得公司出口俄罗斯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年，随着俄罗斯经济逐步企稳，美元兑卢布的中间价趋于稳定，公司加强与俄罗斯客户的业务合作，使得俄罗斯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7,204.95万元。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17年、2018年俄罗斯经济同比增长1.1%、1.2%，改善的外部经济环境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B、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修枝剪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随着市场对公司修枝剪的逐步认可，2014年-2016年修枝剪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修枝剪销售收入分别实现3,068.92万元、3,813.7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95.84%、24.27%。

C、报告期内，公司打草机、高枝锯等产品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其中打草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734.95万元、2,957.03万元和2,666.19万元；高枝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89.97万元、2,040.94万元和1,896.81万元。

D、随着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历来重视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通过交叉销售的方式实现了其他园林工具销售收入的提高，例如其他园林工具中的草坪机，2015年度销售收入为848.28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468.78万元，增长快速，主要系下游客户TTI与公司深入合作，经2015年少量采购草坪机之后，2016年度加大草坪机采购所致。

除园林工具产品之外，电焊机、角磨机、电锤等其他专用工具为发行人收入的另一个重要来源，近三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929.53万元、8,944.43万元和11,687.9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16.37%、22.55%和21.08%，其中公司电焊机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分别贡献销售收入642.69万元、2,473.41万元和5,216.29万元，电焊机产品以逆变手工焊机为主，报告期内逆变手工焊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42.69万元、1,914.69万元和4,849.87万元。

(2) 公司产品按动力系统分析

公司产品分为园林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其中按照动力系统划分，园林工具可分为电动园林工具、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其他专用工具均为电动类产品。报告期内，按动力系统划分，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动力系统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油动力	汽油动力园林工具	19,938.21	35.95%	11,591.93	29.22%	12,962.02	30.62%
电动	电动园林工具	23,830.34	42.97%	19,130.75	48.23%	22,442.93	53.01%
	其他专用工具	11,687.93	21.08%	8,944.43	22.55%	6,929.53	16.37%
	小计	35,518.27	64.05%	28,075.18	70.78%	29,372.46	69.38%
合计		55,456.47	100.00%	39,667.11	100.00%	42,334.48	100.00%

从动力系统角度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电动类产品为主，报告期内电动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72.46 万元、28,075.18 万元和 35,518.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38%、70.78%和 64.05%。

2016 年度，电动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4.05%，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割灌机、草坪机等汽油动力园林工具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 按地区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出口	40,556.64	73.13%	24,251.51	61.14%	28,574.90	67.50%
其中：欧洲	34,274.28	61.80%	19,994.91	50.41%	24,745.65	58.45%
亚洲	3,549.60	6.40%	2,258.42	5.69%	2,172.47	5.13%
大洋洲	1,308.89	2.36%	1,430.05	3.61%	476.31	1.13%
美洲	1,276.70	2.30%	524.41	1.32%	1,130.95	2.67%
非洲	147.17	0.27%	43.72	0.11%	49.52	0.12%
间接出口	8,877.42	16.01%	9,439.15	23.80%	7,973.93	18.84%
内销	6,022.41	10.86%	5,976.46	15.07%	5,785.65	13.67%
合计	55,456.47	100.00%	39,667.11	100.00%	42,334.48	100.00%

注：直接出口是指公司自营出口到国外市场；间接出口是指公司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到国外市场，外贸公司主要销售到国外市场，但有少量销售到国内市场，因无法准确区分，且外贸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的占比很小，因此此处公司销售给外贸公司的产品作间接出口处理。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及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形式销往国外市场，其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自营出口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8,574.90

万元、24,251.51 万元和 40,556.64 万元，自营出口比例均在 60%以上。

从境外销售区域分布来看，欧洲区域销售占比较高，占自营出口收入的 80% 以上，主要原因系欧洲市场是园林工具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之一，公司一直在该区域进行重点开拓，因此公司自营出口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欧洲地区销售主要集中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国家；随着市场的拓展，发行人在德国、法国、比利时等西欧国家的销售收入总体上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法国、比利时的收入及占欧洲地区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俄罗斯	12,463.31	36.36%	5,258.36	26.30%	9,547.51	38.58%
乌克兰	4,417.39	12.89%	1,095.54	5.48%	2,083.17	8.42%
德国	3,415.60	9.97%	1,117.38	5.59%	2,210.98	8.93%
法国	3,152.82	9.20%	3,831.89	19.16%	2,312.41	9.34%
比利时	1,523.73	4.45%	1,814.19	9.07%	1,015.83	4.11%
其他	9,301.42	27.14%	6,877.56	34.40%	7,575.76	30.61%
欧洲收入	34,274.28	100.00%	19,994.91	100.00%	24,745.65	100.00%

从上表看，受 2014 年下半年俄罗斯卢布大幅贬值以及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国家经济衰退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对该等地区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占欧洲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2016 年，俄罗斯卢布趋于稳定，俄罗斯、乌克兰经济开始企稳并呈复苏迹象以及公司新产品收入的增加，使得 2016 年公司对该等国家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不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其他地区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强和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亚洲和大洋洲的销售总体上呈逐年增长趋势。

在稳定和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公司重视自主品牌建设，通过与下游经销商、批发零售商的合作拓展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5,785.65 万元、5,976.46 万元和 6,022.4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4）按季节划分分析

园林工具根据其产品的不同，销售淡旺季不同，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季节性影响。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欧洲等北半球地

区，故三季度公司园林工具产品的产量相对较小。

(5) 按业务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OBM、OEM 模式下的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ODM	48,222.12	86.95%	31,288.84	78.88%	36,272.70	85.68%
OBM	7,166.91	12.92%	8,302.59	20.93%	6,027.87	14.24%
OEM	67.44	0.12%	75.69	0.19%	33.91	0.08%
合计	55,456.47	100.00%	39,667.11	100.00%	42,334.48	100.00%

从上表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ODM 销售模式为主，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 ODM 模式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8%、78.88%和 86.95%，均保持在 80%左右。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667.11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了 6.30%；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456.4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39.8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有：

(1) 全球经济环境状况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外部环境因素

俄罗斯是公司园林工具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2014 年以来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和西方国家对俄罗斯实施制裁冲击的影响，俄罗斯本国货币汇率大幅下跌，使得公司为规避风险，对俄罗斯的部分订单持谨慎态度，减少了对俄罗斯地区的销售额。另一方面，根据俄罗斯联邦统计局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2015 年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GDP）呈现负增长，较 2014 年下降 3.7%，经济的低迷使得俄罗斯园林工具产品需求量有所下降。公司为规避该区域的销售风险，减少外部经济波动的不确定影响，针对俄罗斯等国的部分低毛利率订单采取谨慎态度。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公司在俄罗斯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4,289.15 万元。

相比较 2015 年度，2016 年俄罗斯卢布趋于稳定，使得公司与俄罗斯客户的园林工具产品业务得以顺利开展；另一方面，俄罗斯经济衰退有所缓解，市场经济环境得以改善，从而使得该地区的产品订单需求量增加。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16 年在俄罗斯市场的销售收入实现 12,463.31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2) 销售量变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

园林工具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各年度占比分别达到 83.63%、77.45%和 78.92%，因此，此处以园林工具为代表分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园林工具产品销量与平均售价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单价（元/台）	销售数量（万台）	销售额（万元）
2014 年度	204.01	173.54	35,404.95
2015 年度	216.53	141.88	30,722.68
2016 年度	217.86	200.90	43,768.54

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量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起到了主要的作用，而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的波动也对营业收入的变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4 年-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与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价格因素影响	销量因素影响
2015 年-2014 年	-4,682.27	2,173.39	-6,855.66
2016 年-2015 年	13,045.86	188.29	12,857.57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公司园林工具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4,682.27 万元，是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园林工具产品销量变动与售价变动引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下降 6,855.66 万元、增加 2,173.39 万元，其中：1) 受俄罗斯卢布汇率波动和经济下滑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针对俄罗斯等区域的部分低毛利率订单持谨慎态度，致使园林工具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8.24%，系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2) 受产品结构变化及客供配件订单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园林工具产品平均售价同比增长 6.14%，抵减了销量下降引起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

2016 年公司园林工具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3,045.86 万元，是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6 年园林工具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影响因素中，销售量变动与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98.56%及 1.44%，销售量的增加是公司当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3) 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产品包括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修枝剪等园林工具产品，以及电焊

机、角磨机、电锤等其他专用工具，产品系列丰富、种类齐全。产品的多样化保障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及可持续增长性，降低了随单一产品销售收入波动风险。从单个产品占比角度看，2014年-2016年公司电链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最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平均值仅为21.80%。上述数据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过于依赖某个产品，产品的多样化有利于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同时也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需求，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客户认可，部分客户从单一类产品采购向多种类产品同时采购转变，少量采购向大额订单采购转变。公司通过将各种产品及时推广以及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的模式，实现了单一客户销售收入贡献率的提高。交叉销售方式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单一客户贡献率，同时也实现了客户黏性的提高，维护了客户的长期稳定，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例如园林工具的草坪机，2015年度销售收入为848.28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468.78万元，增长快速，主要系下游客户TTI与公司深入合作，经2015年少量采购草坪机之后，2016年度加大草坪机采购所致。

(4) 新产品的持续研究和开发、销售区域的扩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新的盈利点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投入力度，目前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交流电动力工具研发部、直流电动力工具研发部、汽油动力工具研发部和实验中心，专注于不同领域的园林工具、其他专用工具的开发、使用，例如新产品修枝剪逐步得到市场认可，2014年-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6.00%，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市场容量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修枝剪产品已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未来将保持稳定的收入水平。

公司不断积累、丰富制造经验，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并与研发机构、院校等深入合作，不断满足不同客户的技术与工艺要求，使得产品结构得到不断丰富。公司注重市场未来发展方向，组建了低排放汽油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和锂电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加强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产品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的技术创新，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此外，公司在巩固北半球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领域，逐步进入南半球市场，有利于公司打造全球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348.88	97.42%	31,173.28	98.14%	33,389.28	98.62%
其他业务成本	1,175.89	2.58%	589.99	1.86%	465.69	1.38%
合计	45,524.77	100.00%	31,763.27	100.00%	33,85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组成结构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组成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具	电链锯	8,715.26	19.65%	6,058.78	19.44%	7,992.01	23.94%
	割灌机	8,354.08	18.84%	4,374.72	14.03%	5,706.62	17.09%
	汽油锯	5,303.19	11.96%	3,879.42	12.44%	4,198.72	12.58%
	修枝剪	3,060.63	6.90%	2,482.75	7.96%	1,216.75	3.64%
	打草机	2,298.89	5.18%	2,509.05	8.05%	2,337.63	7.00%
	高枝锯	1,450.47	3.27%	1,580.25	5.07%	1,633.96	4.89%
	其他	5,829.17	13.14%	3,327.75	10.68%	4,661.01	13.96%
小计	35,011.69	78.95%	24,212.72	77.67%	27,746.70	83.10%	
其他专用工具	逆变手工焊机	3,757.06	8.47%	1,418.87	4.55%	616.61	1.85%
	其他	5,580.13	12.58%	5,541.70	17.78%	5,025.97	15.05%
	小计	9,337.19	21.05%	6,960.57	22.33%	5,642.58	16.90%
合计	44,348.88	100.00%	31,173.28	100.00%	33,389.2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952.91	90.09%	28,474.35	91.34%	30,578.42	91.58%
直接人工	2,448.80	5.52%	1,397.57	4.48%	1,512.39	4.53%
制造费用	1,328.17	2.99%	906.67	2.91%	862.93	2.58%

进项税转出	619.00	1.40%	394.69	1.27%	435.53	1.30%
合计	44,348.88	100.00%	31,173.28	100.00%	33,389.28	100.00%

注：公司外销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增值税进项税超过出口退税部分的金额计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占比达到 90%以上，直接材料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五）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在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如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费用等，对于直接领用的主要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品种为依据进行归集；对于直接人工费用，发行人主要根据计件或者计时制度、车间、品种、批别、加工步骤进行归集；对于制造费用，发行人主要根据发生地点、用途进行归集；发行人外销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增值税进项税超过出口退税部分的金额计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成本归集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方式；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各年年度报告，其均未对成本的归集方式进行具体描述，但存货发出时均按加权平均法的核算方式，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较一致。

（1）2016 年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电动园林工具		汽油园林工具		其他专用工具		小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926.33	89.05%	14,591.21	91.18%	8,435.37	90.34%	39,952.91	90.09%
直接人工	1,258.61	6.62%	716.27	4.48%	473.93	5.08%	2,448.80	5.52%
制造费用	531.83	2.80%	461.39	2.88%	334.94	3.59%	1,328.17	2.99%
进项税转出	291.54	1.53%	234.51	1.47%	92.94	1.00%	619.00	1.40%
合计	19,008.31	100.00%	16,003.38	100.00%	9,337.19	100.00%	44,348.88	100.00%

（2）2015 年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电动园林工具		汽油园林工具		其他专用工具		小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673.50	90.53%	8,360.66	91.79%	6,440.19	92.52%	28,474.35	91.34%
直接人工	756.17	5.01%	338.59	3.72%	302.81	4.35%	1,397.57	4.48%
制造费用	435.51	2.88%	281.15	3.09%	190.02	2.73%	906.67	2.91%

进项税转出	239.29	1.58%	127.86	1.40%	27.55	0.40%	394.69	1.27%
合计	15,104.46	100.00%	9,108.25	100.00%	6,960.57	100.00%	31,173.28	100.00%

(3) 2014 年各类别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动园林工具		汽油园林工具		其他专用工具		小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828.09	91.10%	9,537.82	91.96%	5,212.51	92.38%	30,578.42	91.58%
直接人工	846.98	4.87%	400.92	3.87%	264.49	4.69%	1,512.39	4.53%
制造费用	447.36	2.57%	281.12	2.71%	134.45	2.38%	862.93	2.58%
进项税转出	252.88	1.46%	151.51	1.46%	31.13	0.55%	435.53	1.30%
合计	17,375.31	100.00%	10,371.39	100.00%	5,642.58	100.00%	33,389.28	100.00%

根据上表，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要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91.58%、91.34%、90.09%，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但整体下降幅度较小，变动不大；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4.53%、4.48%、5.52%，其中 2016 年占比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量的提高，生产工人人数上升，且工资水平有所上升；公司制造费用和进项税转出均根据直接人工或者料工费总额进行分摊，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汽油园林工具的人工费占比均低于电动园林工具和其他工具，主要原因系：各类别产品人工费用相对一致，但公司汽油园林工具直接材料成本相比电动园林工具和其他工具较高，使得汽油园林工具的人工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占比较为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107.59	96.39%	8,493.83	93.89%	8,945.21	95.69%
其他业务毛利	416.00	3.61%	552.68	6.11%	403.21	4.31%
合计	11,523.59	100.00%	9,046.50	100.00%	9,348.41	100.00%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分园林工具与其他专用工具两大类，园林工具主要包括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等

产品，其他专用工具包括逆变手工焊机等电焊机工具和电钻、角磨机、电锤等电动工具，产品系列丰富、种类齐全，且各年间产品结构、销售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 2014 年-2016 年各年度不同产品对毛利的贡献程度存在差异。因此，为便于说明，下表以 2016 年度细分产品收入排名为基础，结合各年度产品收入情况，选取收入占比达到 70% 以上的产品来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电链锯	2,366.82	21.31%	1,959.52	23.07%	2,676.70	29.92%
割灌机	1,932.67	17.40%	1,237.08	14.56%	1,380.34	15.43%
汽油锯	1,442.94	12.99%	1,083.15	12.75%	1,121.41	12.54%
逆变手工焊机	1,092.81	9.84%	495.82	5.84%	26.08	0.29%
修枝剪	753.09	6.78%	586.17	6.90%	350.28	3.92%
打草机	367.30	3.31%	447.97	5.27%	397.31	4.44%
高枝锯	446.34	4.02%	460.68	5.42%	456.01	5.10%
小 计	8,401.98	75.64%	6,270.40	73.82%	6,408.12	71.64%
其他	2,705.61	24.36%	2,223.42	26.18%	2,537.09	28.36%
合 计	11,107.59	100.00%	8,493.83	100.00%	8,945.21	100.00%

从上表看，2014 年-2016 年各年发行人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对毛利的贡献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57.89%、50.39% 和 51.70%，但随着发行人新产品销售收入的不断实现，上述比例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修枝剪逐步得到市场认可，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4 年-2016 年修枝剪贡献毛利占比分别达到 3.92%、6.90% 和 6.78%；电焊机工具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电焊机工具中的逆变手工焊机毛利占比分别达到 0.29%、5.84% 和 9.84%。

2、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20%	22.17%	21.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3%	21.41%	21.13%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毛利

率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200.33	201.54	186.60
平均销售成本（元/台）	160.21	158.39	147.17
毛利率	20.03%	21.41%	21.13%
销售数量（万台）	276.82	196.82	226.87

从上表看，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3%、21.41% 和 20.03%，各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但略有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定价策略及以 ODM 外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保证了公司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发行人销售基础定价主要依据在各类原材料采购价和相关费用基础上维持合理毛利率水平来制定，最终售价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客户信用度、客户购买量、客户要求等因素来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人销售模式以 ODM 外销为主，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自营出口及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形式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4%、84.94%和 89.14%。针对 ODM 外销市场，发行人主要根据签订订单时的原材料价格水平与下游客户商定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水平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从而保证了 2014 年-2016 年公司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② 内销销售政策及奖励政策调整导致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A、发行人主要实施以 ODM 外销为主，OBM 内销为辅的经营战略，但始终致力于自主品牌的建设与推广。为加快自主品牌的推广，针对内销市场，2016 年度发行人对电链锯等部分产品实施降价策略，以期通过优惠的价格方式打造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使得 2016 年内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从而对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B、发行人每年根据内销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销销售方案，对于实现年度销售目标的客户进行奖励，在 2016 年之前，该部分奖励计入销售费用的促销费用当中。2016 年开始，公司针对内销客户的奖励政策进行了调整，以商业折扣的方式进行，因此 2016 年未发生相应的促销费用，这部分奖励直接抵减了销售收入，导致 2016 年内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对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产

生一定影响。

③ 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在外销市场，发行人往往根据与签订订单时的原材料价格水平与下游客户商定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在国内市场，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每年对销售价格做一次调整，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将随之发生变动。

(2) 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分类别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园林工具	78.92%	20.01%	77.45%	21.19%	83.63%	21.63%
其他专用工具	21.08%	20.11%	22.55%	22.18%	16.37%	18.57%
合计	100.00%	20.03%	100.00%	21.41%	100.00%	21.13%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21.63%、21.19%和 20.01%，基本保持稳定，而其他专用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18.57%、22.18%和 20.11%。

发行人其他专用工具主要包括电焊机工具和电动工具两大类，其中 2014 年-2016 年形成销售的电焊机工具主要包括逆变手工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 4 种；电动工具主要包括电钻、角磨机、电锤、雕刻机、切割机等。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电焊机工具和电动工具销售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电焊机工具	5,216.29	44.63%	22.41%	2,473.41	27.65%	25.99%	642.69	9.27%	4.06%
电动工具	6,471.64	55.37%	18.26%	6,471.02	72.35%	20.72%	6,286.84	90.73%	20.06%
合计	11,687.93	100.00%	20.11%	8,944.43	100.00%	22.18%	6,929.53	100.00%	18.57%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其他专用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18.57%、22.18%和 20.11%，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其他专用工具毛利率变动，例如报告期内电焊机产品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电焊机销售收入 642.69 万元、2,473.41 万元和 5,216.29 万元，占其他专用工具的比例分别为 9.27%、27.65%和

44.63%，而 2014 年电焊机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2014 年毛利率水平仅为 4.06%，2015 年随着电焊机产销规模的大幅提升，毛利率提高到了 25.99%；2016 年公司电焊机产品类型及产品型号有所调整，导致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下降至 22.41%。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报告期内其他专用工具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内销市场，公司其他专用工具规格型号、配置较稳定，且定价相对稳定，一般根据原材料波动情况，每年对销售单价进行一次调整，而报告期内矽钢片、漆包线、铝件、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变动，进而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3) 2016 年公司加大内销市场投入，对国内市场的销售政策及奖励政策进行了调整，内销市场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内销市场毛利率下降较大，从而对 2016 年度其他专用工具毛利率产品产生影响。

① 电焊机工具具体种类、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电焊机工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42.69 万元、2,473.41 万元和 5,216.29 万元，主要包括逆变手工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产品。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电焊机工具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逆变手工焊机	4,849.87	92.98%	22.53%	1,914.69	77.41%	25.90%	642.69	100.00%	4.06%
其他	366.42	7.02%	20.76%	558.72	22.59%	26.32%	-	-	-
合计	5,216.29	100.00%	22.41%	2,473.41	100.00%	25.99%	642.69	100.00%	4.06%

发行人电焊机工具以逆变手工焊机为主，2014 年-2016 年两者合计占电焊机工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7.41%和 92.98%。

2014 年-2016 年逆变手工焊机毛利率分别为 4.06%、25.90%和 22.53%，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 2014 年发行人逆变手工焊机刚投入生产、销售，尚不具备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 逆变手工焊机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年度销售型号不同所致，2014 年发行人逆变手工焊机尚处于开拓阶段，主要以推广功率较高的 ARC 系列为主，2015 年发行人结合逆变手工焊机产品特征及市场需求，逐步推广配置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 MINI 系列产品，MINI 系列逆变手工焊机 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从而导致逆变手工焊机

单位售价从 2015 年的 438.57 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283.42 元，单位成本从 2015 年的 325.00 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219.56 元。

随着电焊机产品销售的逐步规模化以及产品类型的相对稳定，预计未来公司电焊机产品毛利率将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② 电动工具具体种类、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形成销售收入的电动工具主要包括电钻、角磨机、电锤、雕刻机、切割机等，各年度电动工具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投入，发行人各年度电动工具实现销售的品种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种类）	24	23	21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电动工具销售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电钻	2,052.03	31.71%	21.87%	1,059.60	16.37%	18.02%	1,102.33	17.53%	19.11%
角磨机	1,172.16	18.11%	18.05%	1,201.46	18.57%	23.65%	1,531.30	24.36%	23.29%
电锤	906.97	14.01%	15.10%	1,230.50	19.02%	19.47%	968.22	15.40%	17.40%
雕刻机	618.83	9.56%	23.72%	539.47	8.34%	25.27%	571.69	9.09%	20.21%
切割机	452.60	6.99%	15.42%	531.95	8.22%	19.65%	614.56	9.78%	21.77%
小计	5,202.59	80.39%	19.49%	4,562.97	70.51%	20.94%	4,788.09	76.16%	20.57%
其他	1,269.05	19.61%	13.24%	1,908.05	29.49%	20.21%	1,498.75	23.84%	18.40%
合计	6,471.64	100.00%	18.26%	6,471.02	100.00%	20.72%	6,286.84	100.00%	20.06%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电动工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6.84 万元、6,471.02 万元和 6,471.64 万元，其中电钻、角磨机、电锤、雕刻机、切割机销售合计分别为 4,788.09 万元、4,562.97 万元和 5,202.59 万元，占电动工具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16%、70.51%和 80.39%。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电动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20.06%、20.72%和 18.26%。2016 年公司电动工具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国内市场的销售政策及奖励政策调整所致。

(3)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根据各年度产品收入排名及毛利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选取了电链锯、割灌机、

汽油锯、逆变手工焊机、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为代表分析 2014 年-2016 年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2014 年-2016 年，上述 7 种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1.13%、72.04%和 74.55%，毛利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1.64%、73.82%和 75.64%；上述 7 种产品合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8%、21.94%和 20.32%，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一致。

① 电链锯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链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172.06	-15.02%	202.46	0.24%	201.98
单位成本（元/台）	135.31	-11.55%	152.99	1.11%	151.31
毛利率	21.36%		24.44%		25.09%

2014 年、2015 年公司电链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09%、24.44%，总体水平较稳定，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较一致。2016 年度，公司电链锯毛利率为 21.36%，较以前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且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2016 年度国内市场销售政策及奖励政策的调整，导致内销业务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按销售模式分，电链锯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营出口	68.45%	24.94%	61.67%	24.17%	55.28%	24.42%
间接出口	9.56%	24.78%	11.11%	23.46%	27.82%	25.02%
内销	21.99%	8.72%	27.22%	25.45%	16.90%	27.37%
小计	100.00%	21.36%	100.00%	24.44%	100.00%	25.09%

为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力度，2016 年发行人实施降价策略，同时受到 2016 年内销奖励政策调整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电链锯内销毛利率仅为 8.72%，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下降，减少 16.73 个百分点。假设 2016 年电链锯内销毛利率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则 2016 年电链锯毛利率将从 21.36%恢复到 25.04%，与 2015 年度较一致。通过替代分析可以看出，2016 年销售政策及奖励政策的调整是 2016 年电链锯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2) 2015 年公司推出配置较低的 SF140、D170、LD16-160、LR16-190 等多

种型号的经济款电链锯，该类电链锯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相对较低，2016 年经济款电链锯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411.80 万元增长至 1,170.91 万元，占电链锯收入比从 2015 年的 5.14%提升到了 10.57%，从而对 2016 年度电链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生影响。

② 割灌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割灌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271.79	-14.82%	319.08	8.56%	293.93
单位成本（元/台）	220.73	-11.26%	248.74	5.09%	236.68
毛利率	18.79%		22.04%		19.48%

报告期内，公司割灌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48%、22.04%和 18.79%，各年度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割灌机自营出口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2014 年-2016 年割灌机产品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营出口	85.64%	18.56%	74.05%	20.88%	86.92%	18.48%
间接出口	12.08%	22.06%	23.05%	25.95%	11.54%	26.28%
内销	2.28%	10.13%	2.90%	20.83%	1.53%	24.49%
小计	100.00%	18.79%	100.00%	22.04%	100.00%	19.48%

2014 年-2016 年，割灌机自营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86.92%、74.05%和 85.64%，毛利率分别为 18.48%、20.88%和 18.56%，因此，割灌机自营出口销售收入以及毛利率的变动成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割灌机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割灌机产品自营出口毛利率分别为 18.48%、20.88%和 18.56%。俄罗斯是发行人割灌机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该区域主要客户往往在各年度下半年与公司洽谈并签订大额订单，该类订单往往单位售价、毛利率较低，由于从接受订单、组织生产、发货需要经历一段时间，因此实际发货时间往往在第二年上半年。受 2014 年下半年俄罗斯卢布剧烈贬值，经济下滑等外部环境影响，发行人针对俄罗斯等区域的部分低毛利率订单持谨慎态度，2014 年俄罗斯主要客户割灌机大额订单有所减少，因而 2015 年度割灌机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度发行人割灌机产品自营出口毛利率高于其他年

度。

③ 汽油锯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汽油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275.89	2.23%	269.88	-2.51%	276.83
单位成本（元/台）	216.88	2.80%	210.98	-3.43%	218.48
毛利率	21.39%		21.83%		21.08%

报告期内，公司汽油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08%、21.83%和 21.39%。2015 年、2016 年汽油锯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单位售价变动幅度较一致，从而使得汽油锯产品毛利率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动。

④ 修枝剪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修枝剪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214.73	5.22%	204.08	7.85%	189.23
单位成本（元/台）	172.33	4.38%	165.10	12.36%	146.93
毛利率	19.75%		19.10%		22.35%

报告期内，修枝剪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但变动幅度较一致，主要系各期间销售的产品型号不一致所致，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2.35%、19.10%和 19.75%，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是公司每年根据客户反馈情况以及客户要求对产品配件进行调整、更换导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不一致所致。

⑤ 打草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打草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154.07	-18.14%	188.22	3.69%	181.52
单位成本（元/台）	132.84	-16.82%	159.70	2.93%	155.15
毛利率	13.78%		15.15%		14.53%

2014 年-2016 年，打草机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一致，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4.53%、15.15%和 13.78%，相对稳定。2016 年打草机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SF7A202、SF7A222 等迷你

型、经济款打草机收入增加所致。

⑥ 高枝锯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高枝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244.36	-1.16%	247.23	-1.53%	251.07
单位成本（元/台）	186.86	-2.38%	191.42	-2.48%	196.29
毛利率	23.53%		22.57%		21.82%

2014 年-2016 年，公司高枝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2%、22.57%和 23.53%。受各年度销售型号变动及客户要求的影响，高枝锯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但趋势较一致，因此高枝锯毛利率未发生较大波动。

⑦ 逆变手工焊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逆变手工焊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台）	283.42	-35.38%	438.57	-18.33%	537.01
单位成本（元/台）	219.56	-32.44%	325.00	-36.92%	515.22
毛利率	22.53%		25.90%		4.06%

2014 年-2016 年逆变手工焊机毛利率分别为 4.06%、25.90%和 22.53%，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 2014 年发行人逆变手工焊机刚投入生产、销售，尚不具备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 逆变手工焊机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年度销售型号不同所致，2014 年发行人逆变手工焊机尚处于开拓阶段，主要以推广配置较高的 ARC 系列为主，2015 年发行人结合逆变手工焊机产品特征及市场需求，逐步推广配置相对较低的 MINI 系列产品，MINI 系列逆变手工焊机 2015 年、2016 年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从而导致逆变手工焊机单位售价从 2015 年的 438.57 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283.42 元，单位成本从 2015 年的 325.00 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219.56 元。

(4)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电动、汽油动力两大系列多类产品，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企业。因此，从行业、主营业务类型及产品相似度等方面选取与公司相近的中坚科技

(002779)、沃施股份(300483)、利欧股份(002131)进行比较。

中坚科技主要从事油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等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等以汽油机为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汽油锯、割灌机与其产品较为相似。

沃施股份、利欧股份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但这两家公司的部分业务或产品与发行人相似。沃施股份主要业务为园艺用品的生产、销售，园艺设计、工程施工以及绿化养护等。其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四类园艺用品，其中机械类园艺用品主要系草坪机、打草机等机械类制品。发行人的割灌机、草坪机与其机械类产品在功能上较为类似；利欧股份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工业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媒介代理服务，其园林机械产品以手推式汽油割草机为主。本公司的草坪机与其手推式汽油割草机较相似。

沃施股份、利欧股份所披露的售价成本信息并无对应产品的分类，其分类与本公司的产品类别差距较大，故主要选取中坚科技的进行比对。中坚科技中坐骑式草坪割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发行人对应产品差异较大，此处主要选取油锯、割灌机进行对比。

发行人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与中坚科技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发行人	汽油锯	275.89	216.88	21.39%	269.88	210.98	21.83%	276.83	218.48	21.08%
	割灌机	271.79	220.73	18.79%	319.08	248.74	22.04%	293.93	236.68	19.48%
中坚科技	油锯	/	/	27.57%	/	/	26.58%	437.70	315.40	27.94%
	割灌机	/	/	16.19%	/	/	13.39%	574.61	491.81	14.41%

注：上述数据根据中坚科技招股书以及年度报告整理，因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产品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 2015 年、2016 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

从上表看，发行人汽油锯、割灌机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低于中坚科技，主要原因是主要销售区域有所不同。中坚科技集中在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的发达国家，而发行人则主要集中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国家，不同市场对产品的型号、配置要求不一致，因而导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上的差异。

3、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逆变手工焊机收入占比较大。上述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链锯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1.00	0.94	1.19
割灌机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93	0.66	0.79
汽油锯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61	0.58	0.59
修枝剪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34	0.36	0.18
打草机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24	0.35	0.31
高枝锯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17	0.24	0.23
逆变手工焊机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44	0.23	0.07
上述产品敏感系数小计	3.72	3.36	3.37

注：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指在单位成本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变动 1%对利润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占比略有波动，使得不同产品的敏感系数不一致，其中电链锯产品敏感系数最高。

(2)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为 91.58%、91.34%和 90.09%。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3.60	-3.35	-3.42
直接人工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22	-0.16	-0.17

根据敏感性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的变化为负相关。对于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波动的敏感性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波动较为敏感，直接人工的变动对其影响较小。

(四)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48.36	40,809.78	43,203.38
减：营业成本	45,524.77	31,763.27	33,854.97
税金及附加	433.85	244.93	251.20

销售费用	1,737.64	1,492.36	1,523.18
管理费用	4,678.36	4,386.22	4,347.80
财务费用	26.87	360.53	229.33
资产减值损失	166.28	26.85	48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2.00	-244.39
投资收益	-	52.08	9.37
二、营业利润	4,480.59	2,809.68	2,280.40
加：营业外收入	423.33	444.77	269.22
减：营业外支出	41.53	49.87	73.06
三、利润总额	4,862.39	3,204.58	2,476.56
减：所得税费用	650.27	383.65	378.93
四、净利润	4,212.12	2,820.93	2,097.64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3、税金及附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计缴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1.20 万元、244.93 万元和 433.85 万元，主要是随着应交流转税的波动而相应变化。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 2016 年 5-12 月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4、期间费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6,100.31 万元、6,239.11 万元和 6,44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2%、15.29%和 11.29%，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规模经济效应显现，且各项费用控制良好，导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37.64	3.05%	1,492.36	3.66%	1,523.18	3.53%
管理费用	4,678.36	8.20%	4,386.22	10.75%	4,347.80	10.06%
财务费用	26.87	0.05%	360.53	0.88%	229.33	0.53%
合计	6,442.87	11.29%	6,239.11	15.29%	6,100.31	14.12%

公司的各项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促销费用以及参展会务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813.17	46.80%	505.71	33.89%	631.50	41.46%
职工薪酬	400.93	23.07%	299.57	20.07%	240.70	15.80%
促销费用	-	-	230.31	15.43%	278.20	18.26%
参展会务费	127.10	7.31%	160.77	10.77%	63.91	4.20%
广告宣传费	109.46	6.30%	67.21	4.50%	89.96	5.91%
差旅费	92.35	5.31%	54.54	3.65%	72.29	4.75%
出口信用保险费	82.89	4.77%	47.66	3.19%	64.34	4.22%
办公费用	30.32	1.75%	21.50	1.44%	19.97	1.31%
其他费用	81.43	4.69%	105.08	7.04%	62.32	4.09%
合计	1,737.64	100.00%	1,492.36	100.00%	1,52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3.18 万元、1,492.36 万元和 1,73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66%和 3.05%。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全年销售规模快速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以及内销奖励政策变化使得当年未发生促销费用所致。

公司运输费主要为公司产品运输到港口而发生的运输费，发生金额主要随着外销订单的变动而变动。2014 年公司运输费为 631.50 万元，高于 2015 年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外销业务规模较大，从而使得运输费较其他年度较大；另一方面 2014 年公司与 TTI 签订的部分订单，公司采用空运方式代替海运方式向客户发送货物，导致产生额外的空运费。2016 年运输费用为 813.1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07.46 万元、增长 60.8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扩大，以及草坪机、割草机等体积较大产品收入增长造成集装箱柜数增加所致。

公司促销费用主要是针对内销市场客户给予的返利。公司根据内销客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内销销售方案，对于实现年度销售目标的客户进行奖励，2014年、2015年公司促销费用分别发生278.20万元、230.31万元，总体较稳定。2016年开始，公司针对内销客户的奖励政策进行了调整，以商业折扣的方式开拓内销业务，因此2016年未发生相应的促销费用。

参展会务费主要为公司参加德国、俄罗斯、美国、巴西等国外展会以及参加广交会、永康五金博览会、沈阳工具展等国内展会而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参展会务费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状况决策是否参与某一展会及参与频次所致。2014年公司参展会务费为63.91万元，低于2015年度，主要原因系除参加德国科隆展、永康五金博览会、广交会之外，公司未参与其他如巴西、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展会，导致2014年度参展会务费支出较少；相比较2015年度，2016年公司参加展会数较少，导致2016年参展会务费较2015年减少33.67万元。

公司出口信用保险费主要为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所产生。2016年出口信用保险费为82.89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自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为加强控制风险，投保范围增大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坚科技	4.07%	3.37%	3.65%
沃施股份	11.42%	9.39%	7.88%
利欧股份	4.64%	6.79%	7.16%
行业平均值	6.71%	6.52%	6.23%
三锋股份	3.05%	3.66%	3.53%

数据来源：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53%、3.66%和3.05%，与中坚科技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一致，但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可比公司虽然业务上与公司有所相似，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领域，可通过交叉销售方式实现产品推广，有效地降低了销售费用。

园林工具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园林工具领域的大型

超市、品牌商、贸易商、专卖店等，因此，公司可通过交叉销售方式实现产品推广，有效地降低了销售费用，提高利润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较广，其中沃施股份从事园艺工具和园艺工程业务，涵盖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机械类等多种类产品；利欧股份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工业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媒介代理服务。

② 由于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等差异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A、公司以自营直接出口为主，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为辅，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展会方式拓展业务，参展会务费支出较多，而无发生较大金额的广告费、差旅费支出；

B、沃施股份内销市场主要采用面向大型商超的模式，因而存在较大金额的向大型商超所支付的返利、平台服务费等市场支持费，而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小；

C、销售人员绝对数量及相对比例较低导致发行人员工薪酬支出、差旅费支出金额相对较低。截至 2016 年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仅为 56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4.61%；沃施股份营销服务人员为 59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5.40%；利欧股份销售人员 781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4.78%。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人员费用、折旧及摊销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2,070.94	44.27%	1,971.83	44.95%	1,696.35	39.02%
人员费用	1,478.04	31.59%	1,263.27	28.80%	1,541.29	35.45%
折旧及摊销	535.36	11.44%	572.47	13.05%	486.80	11.20%
税金费用	72.70	1.55%	226.96	5.17%	161.47	3.71%
办公费	152.76	3.27%	149.63	3.41%	134.39	3.09%
中介咨询费	170.44	3.64%	38.52	0.88%	154.88	3.56%
差旅费	42.76	0.91%	37.72	0.86%	30.55	0.70%
业务招待费	37.45	0.80%	34.18	0.78%	24.20	0.56%
其他费用	117.91	2.52%	91.66	2.09%	117.86	2.71%
合 计	4,678.36	100.00%	4,386.22	100.00%	4,34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47.80 万元、4,386.22 万元和 4,67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6%、10.75%和 8.20%。2014 年-2016 年，公司

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专业园林工具领域的领先企业，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的培养，使得公司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薪酬不断提高，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费用分别为 1,541.29 万元、1,263.27 万元和 1,478.0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2014 年人员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对管理人员进行了扩充，导致当年管理人员费用增加，2015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部分管理岗位进行了合并，有效地控制了管理人员人数，管理人员费用有所降低。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中介咨询费支出分别为 154.88 万元、38.52 万元和 170.44 万元，2014 年公司中介咨询费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精益生产咨询、内部管理提升、绩效激励等一系列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支出；2016 年公司中介咨询费发生 170.44 万元，主要系支付 IPO 审计费用所致。

2016 年公司税金费用为 72.70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54.2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三、（四）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税金及附加”的相关内容。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58.40	812.57	718.93
减：利息收入	-96.14	-291.51	-407.47
汇兑损益	-390.96	-199.15	-119.81
银行手续费	55.56	38.62	37.68
合 计	26.87	360.53	229.33

2014 年-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9.33 万元、360.53 万元和 26.87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银行手续费组成，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高，因此产生了较大的利息支出，但同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因此获得了部分利息收入，抵减了利息支出金额。

2014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变动剧烈但总体呈贬值趋势，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

的变动造成了公司各期汇兑损益的变动较大。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合计金额总体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节“十四、（一）、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44.39万元、222.00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结汇汇率与实际汇率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3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2.00	-222.00
合 计	-	222.00	-244.39

2013 年度，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9 万元，2014 年度，该远期结售汇协议到期，公司将上一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回，确认投资收益 9.37 万元。

2014 年度，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22.00 万元；2015 年度，该远期结售汇协议到期，公司将上一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回，并确认投资收益 52.08 万元。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37 万元、52.0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5	12.16	-
政府补助	411.15	425.75	249.37
其他	0.33	6.86	19.85
合 计	423.33	444.77	269.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6年度		
外经贸奖励	50,000.00	浙财企（2015）145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70,000.00	浙财企（2015）17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
	150,000.00	浙财企（2016）10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
	279,000.00	永商务字（2016）51号《关于兑现2015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的通知》
永康市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奖励	170,000.00	永政办发（2016）15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5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的通报》
企业研究院奖励	500,000.00	永科字（2015）3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资金的通知》
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12,000.00	永科字（2015）28号《关于下达2014年授权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项奖励	30,000.00	永政办发（2016）17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度永康市科学技术奖项的通知》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永科字[2016]2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浙财教（2016）2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亩产税收退税	644,036.22	永政办发（2013）192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康市地税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500,000.00	永委办〔2013〕28号《中共永康市委办公室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引进创业创新领军团队和人才的实施意见》； 浙人社函〔2015〕11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博士后工作站“先设站后授牌”名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人社函〔2017〕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6年度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授牌名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29,000.00	永商务字〔2016〕58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林业局补助	80,000.00	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合同任务书〔2016-LY-126〕；林机标字〔2017〕第31号
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37,500.00	永科字〔2016〕30号《关于下达2015年授权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小 计	4,111,536.22	
2015年度		
外经贸奖励	705,000.00	永商务字〔2015〕38号《关于兑现2014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的通知》
永康市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奖励	570,000.00	永政办发〔2015〕38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4年度永康市品牌建设、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良好行为先进企业的通报》
低效厂房改造奖励	343,500.00	永政办发〔2015〕26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享受低效厂房改造奖励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
自营进出口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	永政办发〔2015〕28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4年度永康市自营进出口先进企业的通报》
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奖励	220,000.00	永政办发〔2015〕29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4年度永康市中小企业培育工程首次达标企业的通报》
科学技术奖项奖励	120,000.00	永政办发〔2015〕32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永康市科学技术奖项的通知》

“百名博士入企计划”和“人才强企”配套奖励资金	20,000.00	永财预（2015）93号《关于下发2014年“百名博士入企计划”和“人才强企”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创新驱动发展开拓市场资金	500,000.00	永商务字（2015）17号《关于下拨第一批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四项达标考核奖励	100,000.00	永政发（2015）42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永康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与标准化等四项达标考核获奖单位的决定》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240,500.00	永经信联（2015）19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金华政府质量奖	600,000.00	金政发（2015）18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金华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金政办发（2015）62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
第二批创新驱动资金	410,000.00	永商务字（2015）39号《关于下拨第二批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年第二期技改、信息化资金	328,500.00	永经信联（2015）29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期技改、信息化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小 计	4,257,500.00	
2014年度		
外经贸奖励	1,110,200.00	永商务字（2014）35号《关于兑现2013年度外经贸各项奖励的通知》
永康市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奖励	290,000.00	永政发（2014）51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永康市2013年度品牌建设先进企业的通报》
出口免验奖励	500,000.00	永政发（2014）38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出口产品免验的通报》
国家林业研究院奖励	70,000.00	林科发（2014）99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2014年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永康市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	永政发（2014）41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3年度永康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精细化管理奖励资金	70,000.00	永经信〔2014〕78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奖励资金的通知》
专项进口贴息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	283,500.00	浙财企〔2014〕13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的通知》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永科字〔2014〕17号《关于下达2013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小计	2,493,70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5	1.83	17.5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5.79	39.26	44.57
对外捐赠	-	-	2.00
其他	-	8.78	8.94
合计	41.53	49.87	73.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3.06万元、49.87万元和41.53万元，主要由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78.93万元、383.65万元和650.2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0%、11.97%和13.3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及应交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六）纳税情况分析”。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报表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报表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212.12	2,820.93	2,09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57.17	2,068.80	1,913.41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构成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4.23 万元、752.13 万元和 354.9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78%、26.66%和 8.4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49.37 万元、425.75 万元和 411.15 万元，是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主要因素，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十三、（四）、8、营业外收支”的相关内容。

(2)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在拆借给关联方资金，因此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30.15 万元和 183.48 万元，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2016 年度未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 2014 年、2015 年，公司因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交割产生收益合计分别为-235.02 万元和 274.08 万元，对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2016 年以来，公司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因此前述项非经常性损益为 0 万元。

（六）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近三年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主要税种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4 年度	132.81	365.11	199.62
	2015 年度	199.62	525.31	80.83
	2016 年度	80.83	514.74	-507.88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	-360.72	281.51	-192.19
	2015 年度	-192.19	582.75	-388.06
	2016 年度	-388.06	355.00	-91.0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862.39	3,204.58	2,476.5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9.36	480.69	371.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90	52.07	71.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72	-39.37	37.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6.54	-109.73	-101.54
所得税费用	650.27	383.65	378.93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全球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产品和技术不能持续更新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352.62	69.94%	30,981.94	67.27%	34,680.27	68.70%
非流动资产	16,052.19	30.06%	15,077.20	32.73%	15,801.07	31.30%
资产总计	53,404.81	100.00%	46,059.15	100.00%	50,481.3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0,481.34万元、46,059.15万元和53,404.81万元。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4,422.19万元，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7,345.66万元，增长15.9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70%、67.27%和69.94%。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82.70	20.57%	5,941.63	19.18%	9,894.01	28.53%
应收账款	10,346.33	27.70%	9,508.52	30.69%	6,214.41	17.92%
预付款项	1,127.19	3.02%	630.01	2.03%	593.67	1.71%
其他应收款	559.64	1.50%	422.50	1.36%	4,793.90	13.82%
存货	16,991.09	45.49%	14,091.23	45.48%	12,992.10	37.46%
其他流动资产	645.66	1.73%	388.06	1.25%	192.19	0.55%
合计	37,352.62	100.00%	30,981.94	100.00%	34,680.2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构成，各报告期末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均在95%以上。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8.16	1.71	2.27
银行存款	443.71	1,541.68	3,259.71

其他货币资金	7,230.83	4,398.24	6,632.02
合计	7,682.70	5,941.63	9,894.0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94.01 万元、5,941.63 万元和 7,682.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19.18%和 20.57%。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3,952.38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741.0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扩大使得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 2016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7,230.83 万元。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64.51 万元、10,191.37 万元和 11,013.6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30.69%和 27.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013.61	10,191.37	6,664.51
增长率	8.07%	52.92%	69.3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048.36	40,809.78	43,203.38
增长率	39.79%	-5.54%	22.2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1%	24.97%	15.43%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526.86 万元，同比增长 52.92%，主要原因系：

(1) 2015 年，公司与新疆丝路恒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新疆丝路恒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销公司产品在国内新疆市场，以及中亚国家的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的销售，因开拓市场需要，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收新疆丝路恒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 1,696.23 万元，前述应收新疆丝路恒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全部回款。

(2) 除新疆丝路恒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外, 2015 年末存在部分单个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大, 但该部分应收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22.24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逐年增长, 但客户总体信用较好, 主要为国外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商和销售商以及国内较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 因此, 公司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收现率分别为 1.02、1.01 和 1.05, 比率较高, 表明主营业务收入能够及时的转化为现金收入。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收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16.52	39,942.94	43,274.96
主营业务收入	55,456.47	39,667.11	42,334.48
主营业务收现率	1.05	1.01	1.02

注: 主营业务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437.70	94.77%	9,732.90	95.50%	6,197.47	92.99%
1-2 年 (含 2 年)	414.84	3.77%	258.95	2.54%	234.09	3.51%
2-3 年 (含 3 年)	114.31	1.04%	58.41	0.57%	232.26	3.48%
3 年以上	46.76	0.42%	141.11	1.38%	0.70	0.01%
合计	11,013.61	100.00%	10,191.37	100.00%	6,664.51	100.00%
坏账准备	667.28		682.85		450.11	
应收账款净额	10,346.33		9,508.52		6,214.41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 且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覆盖了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截至 2016 年末, 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52.60 万元, 其中针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015 年、2016 年公司进行了核销处理, 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2015 年度	INVESTA FINANCE S.P.A	货款	262,477.55	无法收回
	HIWARE (SHANGHAI) TRADING CONSULTING CO., LTD	货款	98,053.36	无法收回
	南京杰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7,409.16	无法收回
	小计	/	457,940.07	/
2016 年度	PACKARD SPENCE	货款	1,395,239.33	无法收回
	小计	/	1,395,239.33	/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利欧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沃施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中坚科技	3%	10%	20%	30%	50%	1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谨慎，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③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	1	TECHTRONIC TRADING LTD	2,059.68	1 年以内	18.70%
	2	SHANGHAI GUANG LIAN COMPANY LIMITED	808.23	1 年以内	7.34%
	3	永康市宝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578.51	1 年以内	5.25%
	4	永康市吉欧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559.32	1 年以内	5.08%
	5	KT Ukraine Co., Ltd	379.25	1 年以内	3.44%
			合计	4,384.99	/
2015 年	1	新疆丝路恒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96.23	1 年以内	16.65%
	2	TECHTRONIC TRADING LTD	711.75	1 年以内	6.98%
	3	永康市宝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627.72	1 年以内	6.16%
	4	南京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96.49	1 年以内	4.87%
	5	永康市吉欧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342.84	1 年以内	3.36%
			合计	3,875.03	/
2014 年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652.38	1 年以内	9.79%
	2	永康市宝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565.11	1 年以内	8.48%
	3	TECHTRONIC TRADING LTD	490.41	1 年以内	7.36%
	4	浙江鼎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79.19	1 年以内	4.19%
	5	LTD “OTK” OFFICE OF	206.81	1 年以内	3.10%

	TECHNICAL KIT			
	合计	2,193.90	/	32.92%

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关联方欠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1.23	98.58%	543.49	86.27%	560.17	94.36%
1-2 年（含 2 年）	7.63	0.68%	86.52	13.73%	26.94	4.54%
2-3 年（含 3 年）	8.34	0.74%	-	-	6.57	1.11%
合计	1,127.19	100.00%	630.01	100.00%	593.6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93.67 万元、630.01 万元和 1,127.1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03%和 3.0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预付模具设备款等，总体账龄较短。

2016 年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及金额、对应采购原材料种类、数量、单价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种类	数量	单价(含税)
1	无锡市明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17	锂电池	53.91 万个	6.13 元/个
2	Walbro Co., Ltd.	66.38	化油器	1.26 万个	52.58 元/个
3	福州捷晟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43.06	链条	0.72 万个	59.70 元/个
4	余姚市超特塑模厂	42.05	塑料模具	2 付	42.05 万元/付 ^[注]
5	永康市久鼎模具有限公司	38.75	塑料模具	6 付	13.50 万元/付 ^[注]
	合计	520.41	/	/	/

注：发行人所购买模具，需要预付模具费用的部分款项，故相关模具预付总额为模具数量与单价乘积不等于预付款余额，下同。

2015 年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及金额、对应采购原材料种类、数量、单价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种类	数量	单价 (含税)
1	永康市久鼎模具有限公司	44.15	塑料模具	9 个	10.18 万元/付
2	永康市新明佳汽配有限公司	30.00	模具	1 个	60.00 万元/付

3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6	尼龙绳	46.10 万根	0.60 元/根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24.24	汽油	4.25 万升	5.70 元/升
5	永康市林欣模具有限公司	23.75	模具	1 付	35.00 万元/付
合计		149.80	/	/	/

2014 年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及金额、对应采购原材料种类、数量、单价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种类	数量	单价 (含税)
1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6	打草绳	38.11 万根	1.61 元/根
2	永康市佰佳富贸易有限公司	58.15	矽钢片	120.24 吨	0.48 万元/吨
3	深圳市顺之盈模具有限公司	48.24	塑料模具	2 付	40.55 万元/付
4	永康市久鼎模具有限公司	39.05	塑料模具	7 付	11.16 万元/付
5	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2	发动机	348 台	880.00 元/台
合计		237.42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所采购产品中，模具的价格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各年采购模具的种类、大小、精度及用途不同，导致所购模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不同模具之间可比性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7.67	99.75%	436.68	97.64%	4,904.88	96.53%
1-2 年（含 2 年）	1.50	0.25%	7.95	1.78%	146.66	2.89%
2-3 年（含 3 年）	-	-	1.00	0.22%	4.55	0.09%
3 年以上	-	-	1.62	0.36%	25.05	0.49%
合计	589.17	100.00%	447.25	100.00%	5,08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081.13 万元、447.25 万元和 589.1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2%、1.36% 和 1.5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预付的海关保证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等。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存在应收关联方三锋工具往来款 4,129.56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最近三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①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漆包线、矽钢片、导板、链条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电链锯、汽油锯、割灌机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三项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9.40%、97.52%和 98.5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829.28	51.85%	6,555.31	46.48%	5,768.38	44.40%
在产品	3,059.68	17.97%	1,780.50	12.63%	2,260.67	17.40%
库存商品	4,887.66	28.70%	5,416.37	38.41%	4,885.30	37.60%
其中：发出商品	1,112.94	6.54%	957.20	6.79%	857.86	6.60%
委托加工物资	252.36	1.48%	349.84	2.48%	77.74	0.60%
合计	17,028.97	100.00%	14,102.03	100.00%	12,992.10	100.00%

②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4,348.88	31,173.28	33,389.28
存货余额	17,028.97	14,102.03	12,992.10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42.27%	-6.64%	/
存货余额增长率	20.76%	8.54%	/

从上表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动态控制库存水平，保证了相对较低的存货增长率。2014 年-2016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992.10 万元、14,102.03 万元和 17,028.97 万

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8.54%、20.76%，其中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0.76%，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导致期末原材料、在产品等库存水平较高。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A、发行人在申报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46	10.80	—
库存商品	22.42	—	—
小计	37.88	10.80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80 万元和 37.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存货管理严格、保管妥善，期间未发生大量的毁损、报废情况。公司供应商多为长期合作，并主要根据订单式生产并采购，不存在材料和库存商品大量积压情况，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B、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测算过程

a、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b、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测算过程

1) 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生产用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由于公司主要系订单式生产，故对库存商品，将其销售订单单价扣减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原材料、包装材料，根据公司以往经验，综合测算该等原材料完工时

尚需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并将销售订单单价扣减上述成本及其税费后，确认可变现净值。

2) 公司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年末主要存货实施可变现净值的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通过盘点程序，实地查看各类库存商品、原材料是否存在变质、破损等减值迹象；查看期末及期后材料成本单价，确认外购材料单价是否存在大幅变动情况，若存在，考虑其可能涉及的产品类别；分别取得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存货对应的销售订单，确认其销售单价，并查看期后该等订单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客户违约等情况；分别测算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期末单位成本进行对比，确认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C、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中坚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0.99	122.91	1.33
	存货余额	14,135.60	11,467.28	12,718.32
	占比	0.36%	1.07%	0.01%
沃施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	—
	存货余额	7,572.72	7,082.83	7,214.35
	占比	—	—	—
利欧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520.24	242.99	308.12
	存货余额	38,695.09	36,667.40	45,184.43
	占比	3.93%	0.66%	0.68%
同行业平均值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比重	1.43%	0.58%	0.23%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7.88	10.80	—
	存货总额	17,028.97	14,102.03	12,992.10
	占比	0.22%	0.08%	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重分别为 0.23%、0.58%和 1.43%，其中利欧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重较高，原因系该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机械制造和互联网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较大，剔除利欧股份的影响之外，同行业与发行人差异较小。另外，由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市场定位差异、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不同。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待抵扣的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92.19 万元、388.06 万元和 64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189.62	75.94%	12,654.14	83.93%	12,930.34	81.83%
在建工程	-	-	-	-	387.79	2.45%
无形资产	3,746.25	23.34%	2,266.02	15.03%	2,328.66	1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7	0.66%	104.05	0.69%	100.82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	0.07%	52.99	0.35%	53.46	0.34%
合计	16,052.19	100.00%	15,077.20	100.00%	15,80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该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57%、98.96%和 99.28%。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825.30	72.40%	9,220.47	72.87%	9,690.18	74.94%
机器设备	2,865.34	23.51%	2,735.15	21.61%	2,391.10	18.49%
运输工具	326.02	2.67%	432.96	3.42%	490.28	3.79%
其他设备	172.96	1.42%	265.57	2.10%	358.78	2.77%
合计	12,189.62	100.00%	12,654.14	100.00%	12,930.3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83%、83.93%和 75.9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在 92%以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48.27	1,722.97	8,825.30	83.67%
机器设备	5,126.50	2,261.16	2,865.34	55.89%

运输工具	557.43	231.41	326.02	58.49%
其他设备	659.44	486.48	172.96	26.23%
合计	16,891.64	4,702.02	12,189.62	72.1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主要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性能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等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7,747.85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公司抵押担保。

(2)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87.79 万元，主要为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后，尚未完成安装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余额均为 0 万元。

(3) 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8.66 万元、2,266.02 万元和 3,746.2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2.64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480.2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购入募投项目用地，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6.2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709.21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0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064.88	355.68	3,709.21
软件使用权	57.74	20.69	37.04
合计	4,122.62	376.37	3,746.25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 2,166.3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00.82 万元、104.05 万元和 105.7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53.46 万元、52.99 万元和 10.55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35% 和 0.07%。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882.14	753.40	737.34
存货跌价准备	37.88	10.80	-
合计	920.02	764.20	737.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主要与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关，应收款项的变化决定了各期资产减值准备得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30.00	8.86%	9,866.00	28.20%	11,660.00	3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22.00	0.59%
应付票据	9,770.06	26.79%	5,840.98	16.70%	8,574.94	22.91%
应付账款	20,027.62	54.92%	15,246.97	43.58%	13,056.42	34.89%
预收款项	1,734.81	4.76%	2,372.14	6.78%	2,041.56	5.45%
应付职工薪酬	1,227.46	3.37%	1,141.05	3.26%	749.12	2.00%
应交税费	93.16	0.26%	139.89	0.40%	240.70	0.64%
其他应付款	383.14	1.05%	376.27	1.08%	881.69	2.36%
流动负债合计	36,466.26	100.00%	34,983.30	100.00%	37,426.4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6,466.26	100.00%	34,983.30	100.00%	37,42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以及采购原材料、模具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两年公司更多地利用银行短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来扩大经营规模，支持公司发展。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660.00 万元、9,866.00 万元和 3,230.00 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8,574.94 万元、5,840.98 万元和 9,770.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1%、16.70%和 26.79%。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开具手续简便、期限短等特点，可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和现金支付压力。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73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应付票据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享有一定的信用期，部分应付账款尚未开具承兑汇票。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929.08 万元，增长 67.27%，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为减轻资金压力，公司较多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公司信誉度较高，供应商对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度较高。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主要系各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供应商货款变动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56.42 万元、15,246.97 万元和 20,027.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4.89%、43.58%和 54.92%，是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及金额、对应采购原材料种类、数量、单价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种类	数量	单价 (含税)
1	浙江英科工贸有限公司	553.34	齿轮箱	11.29 万个	25.83 元/个
			连接盘	9.52 万个	15.94 元/个
			其他配件	17.33 万个	6.35 元/个
2	青岛新亚艾普电器有限公司	499.38	磁电机	26.04 万个	19.18 元/个
3	武义黑马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97.41	气缸	22.06 万个	17.76 元/个
			箱体	8.64 万个	12.23 元/个
4	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	436.93	化油器	19.56 万个	22.34 元/个
5	永康市瑞祥塑料厂	330.94	塑料件	92.70 万个	3.57 元/个
合计		2,318.00	/	/	/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及金额、对应采购原材料种类、数量、单价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种类	数量	单价 (含税)
1	浙江英科工贸有限公司	386.95	齿轮箱	8.37 万个	27.77 元/个
			连接盘	4.64 万个	17.01 元/个
			其他配件	22.90 万个	3.30 元/个
2	永康市华军工具厂	380.47	塑料件	268.16 万个	1.42 元/个
3	永康市红光有色铸件厂	305.40	齿轮箱	5.38 万个	28.85 元/个
			连接盘	4.05 万个	20.99 元/个
			其他配件	12.36 万个	5.29 元/个
4	永康市东城锐泽标准件经营部	274.86	标准件	1.25 亿个	0.02 元/个
5	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	274.77	化油器	11.29 万个	24.34 元/个
合计		1,622.45	/	/	/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及金额、对应采购原材料种类、数量、单价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种类	数量	单价 (含税)
1	武义立洪紧固件有限公司	447.89	标准件	1.88 亿个	0.02 元/个
2	浙江英科工贸有限公司	353.77	齿轮箱	8.52 万个	28.84 元/个
			连接盘	2.73 万个	16.84 元/个
			其他配件	12.85 万个	4.84 元/个
3	杭州康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49.23	导板	13.90 万个	12.04 元/个
			链条	15.26 万个	11.90 元/个
4	宁波星光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69.61	塑料件	225.27 万个	1.20 元/个
5	永康市华军工具厂	255.62	塑料件	150.01 万个	1.70 元/个
合计		1,676.12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所采购产品中，齿轮箱、连接盘及其配件的价格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齿轮箱、连接盘及其配件用于汽油锯，由于汽油锯型号不同，所配套齿轮箱、连接盘及其配件大小差异较大。

（4）预收款项

公司主要以自营外销为主，针对自营外销客户，公司在收到外销订单时一般收取 20%-30% 的预收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041.56 万元、2,372.14 万元和 1,734.81 万元，主要是在期末时点部分订单尚未到发货期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年末计提应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49.12 万元、1,141.05 万元和 1,227.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3.26% 和 3.37%。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0.70 万元、139.89 万元和 93.1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0.40% 和 0.26%，主要由应交增值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81.69 万元、376.27 万元和 383.14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与关联方黄会飞、三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与关联方的往来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0.89	0.93
速动比率（倍）	0.56	0.48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1%	76.46%	74.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70.61	5,188.69	4,147.55
利息保障倍数	11.61	4.94	4.4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9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48 和 0.56，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关联方资金往来、股利分配等因素影响，导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坚科技	3.72	2.78	3.78	3.05	2.13	1.35
沃施股份	3.65	2.95	2.77	2.34	1.69	1.30
利欧股份	1.39	1.28	1.74	1.56	1.28	1.03
平均值	2.92	2.34	2.76	2.32	1.70	1.23
本公司	1.02	0.56	0.89	0.48	0.93	0.58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流动债务金额较高。公司目前财务规划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

2、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4%、76.46%和 69.21%，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短期借款，各期末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导致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坚科技	19.56%	20.88%	33.39%
沃施股份	3.17%	18.10%	34.26%
利欧股份	16.76%	17.20%	34.64%
平均值	13.16%	18.73%	34.10%
本公司	69.21%	76.46%	74.14%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147.55 万元、5,188.69 万元和 6,470.61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4、4.94 和 11.61，逐年增长，能够覆盖各期的利息支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8	4.84	8.15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34	2.7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5、4.84 和 5.38。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1、（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2016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公司资金使用率得到提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以外销为主，针对外销客户，客户在下达订单时，公司一般会收取 10-30%的预付款，销售结构、销售模式的不同造成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坚科技	4.16	4.68	6.07
沃施股份	1.66	2.24	3.09
利欧股份	2.85	2.41	2.54
平均值	2.89	3.11	3.90
本公司	5.38	4.84	8.15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2.34 和 2.92，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因此，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小幅下降，从 2014 年的 2.70 下降到 2015 年的 2.34。

2014 年-2016 年，相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中坚科技、沃施股份，主要原因是：1) 中坚科技主要从事汽油动力园林机械的生产，

而公司产品除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之外，还包括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交流电电动园林工具，产品种类的多样化导致公司库存商品水平较高；2)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对复杂，且部分核心部件需进口采购，周期较长，而沃施股份主要产品园艺工具因其产品特性，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相较发行人而言更短，导致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坚科技	2.47	2.94	3.10
沃施股份	3.28	4.01	3.91
平均值	2.88	3.48	3.51
本公司	2.92	2.34	2.70

注：利欧股份因数字营销业务占比较大，其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五）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8,700.00	8,7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700.00	700.00	-
盈余公积	1,208.17	787.59	505.49
未分配利润	6,330.38	888.27	4,54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8.54	11,075.85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8.54	11,075.85	13,054.92

1、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8,700.00	8,700.00	8,000.00
股本小计	8,700.00	8,700.00	8,000.00
股本溢价	700.00	7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	-	-
资本公积小计	700.00	700.00	-

2015 年末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分别较 2014 年末增加 700.00 万元、700.0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应阔、琨剑投资增资所致。

2、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1,208.17	787.59	505.49
合计	1,208.17	787.59	505.49

报告期内，各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

3、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88.27	4,549.43	2,66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2.12	2,820.93	2,097.64
超分配利润转回	1,650.5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0.58	282.09	209.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2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30.38	888.27	4,549.43

注：由于公司对前期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超过申报财务报表中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参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各股东按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原比例将超额分配的金额共计 1,650.57 万元退回公司。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29	4,736.34	3,18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94	821.48	-5,23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83	-7,406.57	2,78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96	130.15	7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53	-1,718.59	810.5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16.52	39,942.94	43,27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1.62	1,957.08	2,47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5	2,793.66	4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19.39	44,693.68	46,22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57.70	31,822.54	31,15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0.17	4,112.14	4,14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87	1,539.42	1,17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36	2,483.24	6,56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0.10	39,957.34	43,0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29	4,736.34	3,188.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8.84 万元、4,736.34 万元和 6,129.29 万元，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的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现率、主营业务付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16.52	39,942.94	43,274.96
主营业务收入	55,456.47	39,667.11	42,334.48
主营业务收现率	1.05	1.01	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57.70	31,822.54	31,151.03
主营业务成本	44,348.88	31,173.28	33,389.28
主营业务付现率	0.95	1.02	0.93

注：主营业务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付现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

从上表看，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稳定，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配比较高，其中主营业务收现率分别为 1.02、1.01 和 1.05，均大于 1，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现金回收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能够基本及时的转化为现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5.14 万元、2,793.66 万元和 471.2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562.59 万元、2,483.24 万元和 5,759.36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各期间应付票据的波动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回、支付存在较大差异。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66.28	26.85	481.49
折旧与摊销费用	1,149.82	1,171.55	95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22.00	244.39
财务费用	67.45	682.41	640.94
存货的减少	-2,937.40	-1,109.93	-90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49.09	1,762.32	-6,64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227.94	-330.15	6,382.93
小 计	1,924.99	1,981.05	1,1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	1,917.17	1,915.41	1,091.20

从上表看，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超过同期净利润，表明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将经营成果转变为现金盈余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受折旧与摊销费用、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08	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4	24.12	14.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58.50	31,1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4	21,834.70	31,20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99	522.22	1,43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91.00	35,0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99	21,013.22	36,4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94	821.48	-5,237.33

2014 年-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7.33 万元、821.48 万元和-2,167.9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三锋集团、三锋工具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

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各年度之间波动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7.00	24,069.00	12,8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7.57	25,469.00	12,8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23.00	25,863.00	9,3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40	7,012.57	71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1.40	32,875.57	10,03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83	-7,406.57	2,781.0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2,781.07 万元、-7,406.57 万元和-5,443.83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吸收投资款及分配股利。其中：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820.00 万元、24,069.00 万元和 16,187.00 万元，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20.00 万元、25,863.00 万元和 22,823.00 万元；2) 2015 年公司收到应阔及琨剑投资增资款合计 1,400.00 万元；3) 2015 年分配现金股利 6,20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57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对前期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超过申报财务报表中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参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各股东按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原比例将超额分配的金额共计 1,650.57 万元退回公司。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99	522.22	1,435.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规模适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

司通过各项重大资本性支出，购建新的生产场地和新增生产人员的配套设施，同时购买机械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园林工具产品产能，扩大了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销规模，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项目外，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本次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亦非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1、本次预测的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规模预计为 2,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700 万股增加至 11,600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52.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2%，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分别逐年增长 20.00%、

30.00%、40.00%;

(5) 假设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预测基数均无变动, 按照 2016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预测, 即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54.95 万元;

(6) 未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不考虑分红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条件,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 (万股)	8,700.00	8,700.00	11,600.00
情形 1: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212.12	5,054.55	5,054.5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857.17	4,699.60	4,69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6,938.54	21,993.09	50,445.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8	0.58	0.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8	0.58	0.5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4	0.54	0.4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4	0.54	0.46
每股净资产 (元)	1.95	2.5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007.20	19,465.82	33,69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7%	25.97%	15.0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4%	24.14%	13.95%
情形 2: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212.12	5,475.76	5,475.7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857.17	5,120.81	5,12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6,938.54	22,414.30	50,866.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8	0.63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8	0.63	0.5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4	0.59	0.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4	0.59	0.50
每股净资产 (元)	1.95	2.58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007.20	19,676.42	33,90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7%	27.83%	16.1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4%	26.03%	15.10%
情形 3: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212.12	5,896.97	5,896.9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857.17	5,542.02	5,54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938.54	22,835.51	51,28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6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68	0.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64	0.5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64	0.55
每股净资产（元）	1.95	2.62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007.20	19,887.03	34,11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7%	29.65%	17.2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4%	27.87%	16.2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7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85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扩大公司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是、（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85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为增强园林工具主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的重大举措。

本次募投项目可显著提升公司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的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主题。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

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园林工具产品类型，在锂电池园林工具领域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可以增强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连，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内部管理人员，并少量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协助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长期专注园林工具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工具。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生产管理体系优势，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修枝剪、打草机、高枝锯等多种园林工具系列和品种以及逆变手工焊机等其他专用工具。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203.38万元、40,809.78万元和57,048.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97.64万元、2,820.93万元和4,212.12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俄罗斯、德国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和销售给外贸公司间接出口两种方式，报告期各期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国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坚持新产品研发，加强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产品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的技术创新并逐步实现量产；同时借助之前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

呈持续增长趋势，为应对公司业务和规模扩张带来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挑战，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公司加强对现有人员的专业培训，努力培养青年骨干，并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尽可能确保募投项目尽快推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尽可能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推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40,57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3,919 万元。随着工程建设项目进程的不断推进，将逐渐产生收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工程计划推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提高公

司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③ 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6,20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6 年，由于公司对前期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超过申报财务报表中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参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各股东按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原比例将超额分配的金额共计 16,505,702.40 元退回公司。

除上述利润分配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2、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和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 2,900 万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银行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自筹部分资金投入拟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主要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 批文号
1	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67.00	永发改备 【2016】11 号	永环行批 (2016) 24 号
2	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4,085.00	永发改备 【2016】10 号	永环行批 (2016) 2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合计		28,452.00	/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6 年 2 月，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 国家支持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公司生产的园林工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具体政策如下：

1、《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务院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时期如未能采取更加有效的应对措施，我国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将日益强化。从国内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更加突出，节能减排工作难度不断加大。从国际看，围绕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的博弈更加激烈。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发达国家凭借技术优势开征碳税并计划实施碳关税，绿色贸易壁垒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绿色经济、低碳技术正在兴起，不少发达国家大幅增加投入，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等领域创新发展，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阐明了国家战略意图，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其中发展绿色环保产业被提及，规划明确指出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上述国家发展规划纲要的提出，将支持国内节能环保、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从而推动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零排放锂电动力园林工具的快速发展。

2、《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发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号），规定了城市建设各项绿地指标：“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主干道绿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20%，次干道绿带面积所占比率不低于15%；城市内河、海、湖等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应不少于30米；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30%”。上述要求的提出，相关部门和公司需加强绿化的投入，使得园林工具产品的需求随之增长。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

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本指导目录中，把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森林、湿地、草原、防护林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上述鼓励类发展产业与园林工具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推进园林工具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4、《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5年12月，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中国内燃机发展战略为：以市场为导向，以节能减排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领跑者”激励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建立一批优势企业，提高全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产业实现品质的提升，促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到2030年把我国建成内燃机制造强国。规划中提出中国内燃机的发展途径为：1、提高内燃机行业创新能力；2、强化基础能力建设；3、加强质量品牌建设；4、全面推行绿色制造；5、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企业国际化；7、完善网络化服务体系建设。由于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主要的动力系统为内燃机，故上述有关内燃机的发展规划与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的发展密切相关，内燃机产业结构的优化、内燃机产品品质的提升等，能够有效推进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的快速发展。

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和产业政策导向，近几年来，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发展迅速，在此发展趋势下，一方面公司在采用自主研发的、排放达到欧II、美国EPA及CARB标准的小通机作为园林工具的动力源的基础上，研发生产节能环保的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另一方面，基于锂电池动力作为园林工具的动力源，研发生产安全环保的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

（二）园林工具市场广阔

园林工具产品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第一，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良好的居住环境和绿色生活的需求越来越大，园林工具产品已经属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庭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第二，随着发展中国家逐步对绿化的重视，加大了对市政园林、公路绿化建设的投入，增加了园林工具产品的需求。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公司报道，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园艺和户外市场将保持 2.77% 的年复合增长率。全球园艺和户外市场的增长有多种因素，其中主要的因素是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随着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复苏，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得园艺和户外市场将不断增长，未来园林工具市场稳定发展。目前，园林工具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国家。根据欧睿信息咨询（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2014 年度的统计结果，西欧、俄罗斯等国家园林类需求的增速最快且市场规模巨大，如俄罗斯，虽然该国短期内经济形势较差，但其园艺需求仍然以年复合增长率 2% 的速度保持增长，2019 年将达到约 970 亿卢布；西欧国家中，仅英国的消费者每年花费在园艺上的总金额就高达 50 亿英镑。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美国市场对草坪和园艺设备需求总额一直保持在 4.9%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4-2019 年增长率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2%，并达到 117 亿美元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03.38 万元、40,809.78 万元和 57,048.36 万元，总体销售额占全球市场的份额较小，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将逐步抢占市场，增加市场份额。

（三）园林工具企业分布和竞争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三、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6-01 地块，项目总投资 17,367.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显著提升公司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的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产品主要包含油锯、割灌机、草坪机、电链锯、修枝剪和打草机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预计产能（台）	动力类型
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草坪机	250,000	低排放汽油动力
	割灌机	220,000	
	汽油锯	160,000	
	小计	630,000	
	割草机	40,000	锂电池动力

	电链锯	60,000	
	修枝剪	50,000	
	打草机	50,000	
	吹风机	20,000	
	小计	220,000	
	合计	850,000	

（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顺应产品发展趋势

近几年来，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园林工具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欧盟、北美等地区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排放标准，如欧 II、EPA 等，提高了园林工具产品的制造要求，开启了园林工具行业新的发展方向。

根据动力系统不同，园林工具可分为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电动园林工具，其中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属于小型内燃机产品。另外，电动园林工具分为交流电电动园林工具和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交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系利用外接电源作为动力来源，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系利用便携式电池作为动力来源，目前，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的便携式电池主要为锂电池。

① 目前，虽然汽油动力园林工具的环保性较差，但由于汽油动力园林工具的动力较强、便携性较好，使得汽油动力产品在短期内难以被电动产品完全取代，故欧盟、北美等地区针对汽油动力产品制定了一系列的排放标准，以减少因汽油燃烧引起的废气排放；② 直流电电动园林工具中，过去主要采用镍镉电池，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循环寿命的限制，镍镉电池已经被多个欧美国家禁用，取而代之的是锂电池。近年来，随着动力型锂电池各项新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发展，锂电池尤其是磷酸铁锂电池的高功率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已有了很大的改进，已基本满足了园林工具对电池性能的要求，但其价格较高、动力相对汽油动力较弱等特点，使得其不可完全替代汽油动力产品；③ 交流电电动园林工具，其环保性虽然较强，但需要利用外接电源作为动力来源，便携性较弱，该产品目前仍有一定的市场，但未来将逐步被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池动力产品替代。

综上，随着园林工具产品的环保性要求越来越高，园林工具产品的主要发展

方向为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池动力产品。

(2) 公司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具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产能（台）	2,195,350	1,704,875	1,704,875
总产量（台）	2,006,269	1,495,337	1,764,735
总销量（台）	2,009,008	1,418,836	1,735,444
产能利用率（%）	91.39%	87.71%	103.51%
产销率（%）	100.14%	94.88%	98.34%

注：产能利用率=总产量÷总产能；产销率=总销量÷总产量。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具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51%、87.71% 和 91.39%，已经接近较为饱和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发展，未来随着行业的升级发展以及公司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若公司仍保持目前的生产产能，则不能满足未来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3) 降低成本，提高利润

本次募投项目若成功实施，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产生规模效应，从而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利润，主要体现在：① 公司整体产量提高，单位制造成本降低；② 公司整体采购量增加，提升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可提前支付供应商款项，以获取更低的采购单价。

2、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园林工具未来的发展趋势，投资组建了“低排汽油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和“锂电动力工具研发团队”，并投资资金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科研检测设备，提升了公司科研装备水平。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多项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的开发，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动力系统	项目内容
汽油动力	YD-KW10-45E低排油锯
	CG-KW07-520E低排割灌机
	CG-KW07-260E低排割灌机
	CG-KW07-330E低排割灌机
	CG-KW07-430E低排割灌机

	CG-KW-300E低排割灌机
	YD-KW10-52E低排油锯
	YD-KW05-45E低排油锯
	YD-KW05-52E低排油锯
	YD-KW10-43E低排油锯
	YD-KW10-33E低排油锯
	YD-KW10-26E低排油锯
	YD-KW10-58E低排油锯
	YD-KW11-58E低排油锯
	YD-KW05-38E低排油锯
锂电池动力	SF8J105 电链锯
	SF8J107 40V无刷电链锯
	SF8A602 修枝剪
	SF8A503 吹风机
	SF8A102 打草机
	SF8A201 锂电打草机
	SF8E602 锂电往复杆
	SF8J304 鲨鱼锯
	SF8C101 磨链机
SF8A206 打草机	

公司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同时,根据新产品特性,不断开发新技术加以改进,并取得了多个研发成果,在汽油动力产品的研发中,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① 优化了电控油门装置,提升了燃油的利用率,降低了使用成本,且更加环保;② 汽油动力产品的节能减排技术,改善汽油动力产品的燃烧性能和能效,降低了污染气体的排放,提高了产品的环保标准;③ 产品出厂性能在线调试的自动化检测与信息采集技术,为产品质量信息的记录、视察、追溯、管理和数据通讯交流共享提供了方便的平台,同时,有利于公司把握产品的各种指标和信息,提高了生产管理水平。在锂电池动力产品的研发中,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① 高电压、大功率的锂电无刷控制器优化设计、自放电功能和防打火功能、外件绝缘技术,有效的加强了锂电池动力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② 高电压、大功率锂电无刷直流电机,有效的降低了产品成本,增加了产品毛利。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85 项专利权,每年都有多款新产品开发并投入市场。未来,随着公司对研发的不断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将有越来越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实现产业化,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地域性优势和健全的产业配套

公司位于浙江省中部地区的永康市，属于经济实力较强的长江三角洲，交通便利，四通八达，主要的对外贸易航运港口有上海港、宁波港、温州港等，为公司外销出口货物提供了方便、快捷的运输环境。永康市有“五金之都”之称，五金产业是永康市的支柱产业，全市有数量众多的五金产品企业，产业涵盖机械五金、工具五金、小家电等 2 万多个品种，同时，永康市每年举办中国五金博览会，是五金产品科技信息的交流中心，这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信息交流上处于优势。

公司的地域性优势和健全的产业配套，使得公司在物流成本、采购成本、市场信息等各方面上处于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展募投项目。

（3）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销售部门分为内销部和外销部，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建设，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上，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点，并积极与当地经销商沟通与交流，不断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改进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外观，以增加销售额。

国际市场上，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集中在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法国、比利时等，且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园林工具品牌商 HÜTER、Grizzly、TTI、EINHELL 等以及世界知名连锁超市 OBI、AUCHAN、Metro 等，并与对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中亚和东南亚市场，并推广自主品牌 SAFUN、TAYDY，在东南亚建立了自主品牌销售网络，不断提高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公司国外自营的客户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自营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认可度不断提高。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寻求与大型园林工具品牌商进行合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且每年的销售订单稳定，持续性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三）项目建设目标及投资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新建具备先进水平的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

工具生产线。通过新增设备，运用公司现有的汽油动力和锂电池动力技术，增加公司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的产能，提高产品品质，顺应市场趋势，满足客户需求。

2、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367.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18,000 m²（约 27 亩），主要建设厂房 40,064 m²，职工宿舍 4,420 m²，同时进行停车场、绿地、道路及辅助设施建设。其中，建设投资 14,367 万元，包含建筑安装费用 7,307.00 万元，土地费用 1,368.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5,69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固定资产	建筑工程及附属等其他费用	7,307.00	42.07%
	生产设备和安装费用	5,692.00	32.7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1,368.00	7.8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7.27%
合计		17,367.00	100.00%

（四）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采购设备的总价为 5,692.00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1、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产品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皮带式部装线	PDX-12M	4	10.00	40.00
2	包装线	BZX-18M	6	6.00	36.00
3	油锯生产线	YJX-36M	2	30.00	60.00
4	割灌机生产线	GGJX-36M	2	25.00	50.00
5	草坪机生产线	—	2	70.00	140.00
6	多功能机具组装线	DGNX-25M	2	8.00	16.00
7	磨合测试线	MHX-50M	2	15.00	30.00
8	调试检测机台	TSX-2-IN1	10	20.00	200.00
9	整机悬挂输送线	WLX-60M	2	20.00	40.00
10	电控自动拧紧机	DN-5IN1	2	15.00	30.00
11	电控自动拧紧机	DN-4IN1	5	12.00	60.00
12	电控自动拧紧机	DN-1IN1	10	3.00	30.00
13	轴承自动压装机	ZCYZJI-30N	4	3.00	12.00
14	油封自动压装机	YFYZJI-20N	4	3.00	12.00
15	隔音换气排烟系统	全封闭式	300M ²	0.60	180.00

16	废气处理系统	全封闭式	100M ³	0.70	70.00
17	其它设备	—			260.00
合计					1,266.00

2、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产品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价格 (万元)	
				单价	总价
1	整机装配流水线	LSX-DZ05	5	50.00	250.00
2	电机电枢综合测试仪	DS720	3	6.30	18.90
3	18650 电芯自动点焊机	NESWM-03104	5	69.00	345.00
4	锂电池组点焊电源	MIYACHI DBT-8000B	3	8.50	25.50
5	锂电池组封装生产线	星云	3	45.00	135.00
6	18650 电芯分选测试系统	NECST18650-09	3	24.80	74.40
7	动力锂电池保护板测试系统	BAT-NEHP05G-T50	8	10.00	80.00
8	充电器电池包充电老化线	—	1	13.50	13.50
9	双色移印机	—	1	4.70	4.70
10	装配工装、夹具、模具	—	80	5.00	400.00
合计					1,347.00

3、压铸生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价格 (万元)	
				单价	总价
1	铝合金压铸机	125T	2	20.00	40.00
2	铝合金压铸机	250T	3	30.00	90.00
3	铝合金压铸机	320T	3	40.00	120.00
4	铝合金压铸机	500T	2	60.00	120.00
5	原料熔化炉	1M ³	1	30.00	30.00
合计					400.00

4、机加工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价格 (万元)	
				单价	总价
1	热处理炉	6M ³	3	10.00	30.00
2	铝水输送线	0.5T	1	20.00	20.00
3	毛刺飞边清理机	—	2	10.00	20.00
4	表面涂敷设备	—	2	30.00	60.00
5	加工中心	立式 1000X560X500	5	40.00	200.00
6	箱体专用加工线	机群式	3	70.00	210.00
7	弯管加工流水线	—	2	55.00	110.00
8	其它设备	—	20	10.00	200.00
合计					850.00

5、注塑加工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注塑机	100-150G	3	10.00	30.00
2	注塑机	200-250G	5	18.00	90.00
3	注塑机	300-500G	5	35.00	175.00
4	注塑机	800-1000G	3	80.00	240.00
5	双色注塑机	BoreChe BM400-120ML	10	109.00	1,090.00
6	吹塑机	250-400G	3	28.00	84.00
7	造粒设备	—	2	50.00	100.00
8	塑料蒸浴时效设备	—	2	10.00	20.00
合计					1,829.00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塑料件、电子元器件、铝件、漆包线及其他辅材，主要零配件为导板、链条、化油器、齿轮箱等。这些原材料和零配件市场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新增产品的需要，且目前公司与上述材料的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稳定的供应。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自来水。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区内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水、电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需要。

(六) 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解决的措施如下：

1、废水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设有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主要为压铸机冷却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该等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污水，经地埋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转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废气

公司厂区废气主要来自熔化炉烟气、压铸脱模油雾、注塑废气及滴浸漆废气等。熔化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压铸脱模油雾经集风罩收集、丝网过滤后引至高空排放；注塑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器进入风罩靠风

机高空排放；滴浸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设食堂，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厂区固废主要来源于金属边角料（屑）、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捕集的废脱模剂油、熔铝渣、废包装材料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进行分类处理，金属边角料（屑）、熔铝渣等统一收集后送金属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捕集的废脱模剂油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4、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为压铸机、注塑机、冲床、加工中心及测试台等设备机械噪声及各类风机、空压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通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6）24 号）。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6-01 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为永国用（2016）第 2948 号。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产品投产期 1.5 年，项目建成当年投产 50%、项目建成第二年投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40,570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平均年利润总额 3,919 万元，投资利润率 22.57%，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为 21.43%，盈利能力较强。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4.70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5.21 年，投资回收较快。

四、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4,085 万元，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6-01 地块，本项目可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低排放汽油动力和锂电池动力产品的品种，改善公司产品环保性、安全性、实用性和美观性，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的必要性

（1）提高产品的环保性和安全性

近几年来，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和自身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园林工具的环保性和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同时，欧盟、北美等地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环保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环保排放标准如欧 II、EPA 等，安全标准如 CE、GS、ETL、CB 等，为国内出口商设置了更高的门槛，从而提高了园林工具产品的制造要求。故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更完善的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减少产品有害气体排放、噪声污染和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使公司产品能够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

（2）提高产品的设计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地区，该等地区的客户群体除了对产品实用性的基本要求上，对产品的美观度要求也同样很高。故园林工具出口商不仅要有产品制造能力，还需要了解消费者生活习惯，熟悉消费者对产品外观的喜好，并选取合适的原材料制造出更精美的产品。因此，公司需建立研发中心，不断加强外观设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国内园林工具生产商，主要以 OEM（代工生产）、ODM（原创设计生产并贴牌）为主，自主品牌的知名度较低。公司目前主要实施 ODM 为主，OBM（自主品牌生产）为辅的经营战略。目前，公司自主品牌生产的产品已经在中亚、中

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渠道，未来自主品牌全球化销售将成为公司营销战略的核心。

建立自主品牌需要公司多方面发展，而良好的研发能力，能够为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扎实的保障，能为自主品牌的建设奠定基础。因此，为了建立自主品牌，获取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公司有必要建立研发中心。

2、项目的可行性

（1）完善的创新机制和研发体系

公司于 2008 年设立研发中心，建立了多项研发管理制度，投资引进了大量的科研、检测设备，并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通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2014 年，公司园林装备研究院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15 年，公司实验中心取得了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公司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较强的检测服务能力。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多个方向的研究部门，已成功设计、研发出多款客户认可度较高的优质产品。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创新机制，鼓励研发人员研究创新，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完善的创新机制和研发体系，使得公司具备建立研发中心的可行性。

（2）优秀的研发团队和人才储备

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研发人才，已形成了多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并主要专注于低排放汽油动力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技术的研发。公司研发团队常年从事园林工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和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在研发中心成立初期即建立了人才管理制度，如《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三锋专利管理办法》等，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加强公司的研发团队。

（三）重点研发方向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是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主要包含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的优化技术和高电压锂电池产品技术。

近年来，人们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对园林工具类产品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如欧盟的欧 II 标准，美国的 EPA 标准等，使得园林工具的发展趋于更高的环保要求。针对更高的环保要求，园林工具主要有两个发展方向，

分别是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和锂电池动力产品。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与低排放汽油动力相比，具有零排放、噪声小、振动小、维护简单的特点，同时电力使用成本相对汽油使用成本较低，但是其动力和续航能力较弱、购置成本较高，使得目前市场上仍以低排放汽油动力产品为主。若锂电池技术发展 to 更高程度，能有效提高续航能力、降低购置成本，则锂电池动力产品能够逐步替代部分家用汽油动力产品。所以，公司将研发方向定位于低排放汽油动力和锂电池动力产品，进一步减少产品能耗，降低噪音和废气排放，使产品具备更高的环保性。公司主要研发的技术方向如下：

1、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

目前，汽油动力产品的减少废气排放技术主要分为两种，分别是机内净化和机外净化。机内净化即通过调整配气相位，即调整发动机气缸的进、排气门的开启时刻和开启延续时间等，合理控制进气、扫气和排气的过程，使汽油充分燃烧，以控制废气排放。机外净化即通过添加触媒的方式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其过程是通过合理调配铂、铑、钯等贵金属的比重并制作成金属溶液，将其涂覆在蜂窝载体中，并在气体出口处放入蜂窝载体，废气排放时通过蜂窝载体，贵金属涂层将废气中的碳等元素吸附，从而达到降低废气排放的效果。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着重于机内净化，包括不断优化配气相位和扫气结构设计、加强转速应用以降低并稳定发动机高速空载转速、提高供油系统技术以合理控制汽油使用量等。

2、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

目前，市场上锂电池产品的电压主要为 18V、36V、56V 等，均低于 60V，属于安全电压，该等电压的产品虽然不需要解决较高的安全技术问题，但其功率和动力较小，续航能力较弱的特点，使得该类产品的实用性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相对于安全电压产品的是危险电压产品，即高电压产品，高电压产品的功率和动力较强，续航能力较长，实用性较强，但其安全性需要经过较高的技术处理。（根据国家标准《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3883.1—2014）中有关危险电压的定义：危险电压是指零件之间的电压，其直流平均电压大于 60V 或在交流峰-峰纹波峰值超过平均值 10%时大于 42.4V 峰值电压）

公司需要经过技术处理,使得危险电压产品在运作和使用的过程中具备安全性,这些技术处理主要包括:(1)锂电池产品利用无刷电机进行运转,而无刷电机需要电子控制器控制其转动,因 80V 电压产品在放电中会产生大电流和高电压,这会对电子控制器中的电子元器件产生冲击,进而损坏电子元器件。这就需要全方位的考虑和平衡产品中的电子元器件的选型、驱动电路的设计、电路保护措施以及产品结构等等。(2)防打火功能和自放电功能。锂电池产品在充电、使用或拆装过程中,电池包会对外产生大电流放电,这需要通过增加相关的继电器、检测电路以及放电电路等方式将电流安全的释放。其中,防打火功能即当高电压瞬间接通控制器时,控制器会自动限制储能滤波电容的充电电流大小,从而避免打火现象的出现;其中,自放电功能就是通过芯片的控制,在极短的时间内将电源输入端口的电压释放到 36V 以下,避免潜在触电的可能性。(3)提高产品外件的绝缘性,主要通过两方面,一方面是通过选取绝缘效果好、匹配度高的原材料制作外件,另一方面是通过增加电机和外件之间的距离起到绝缘的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上述锂电池动力产品的技术,但仍需不断改进,如提高产品的运转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加强产品性能等等。

按照园林工具技术种类和产品种类划分,公司进行中或拟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效果和目标
1	小型二冲程汽油机电控闭环反馈供油系统研发	通过该系统,在发动机前端将运转状态和供应情况反馈给控油系统,合理控制汽油的使用量,以降低油耗。适用于油锯、割灌机、绿篱机及微耕机等以二冲程汽油机为动力的园林机械产品;能稳定降低排放,将发动机原排控制在以下范围内HC+NOX \leq 50g/kw.h; CO \leq 300g/kw.h。
2	小型二冲程汽油机配气相位和扫气结构设计优化及应用技术研究	通过优化配气相位和扫气结构,合理控制气缸的进气、扫气和出气过程,降低废气排放。适用于油锯、割灌机、绿篱机及微耕机等以二冲程汽油机为动力的园林机械产品;能提高功率,降低油耗,其中功率提升 \geq 10%;油耗降低 \geq 15% 能降低排气污染物,控制原排达到HC+NOX \leq 80g/kw.h; CO \leq 400g/kw.h。
3	稳定便携式园林机械转速应用技术研究	解决便携式园林机械产品发动机空载高速过高,使发动机恒转速稳定工作;能降低并稳定发动机高速空载转速,使发动机能在恒转速下工作,并节约产品油耗 15%以上。
4	降低便携式园林机械产品发动机振动及应用技术研究	降低油锯、割灌机、地钻、绿篱机等便携式园林机械产品的振动,能够稳定低排产品技术状态,提高产品使用

	究	的舒适度，降低振动 $\leq 30\%$ 。
5	进一步完善 80V 电压锂电池动力产品技术	高电压锂电池动力产品是指直流电平均电压超过了 60V 的直流电产品。高电压锂电池动力产品其设计和制造必须按交流电产品的安全标准严格执行。80V 电压锂电池动力产品技术结合了直流电产品和交流电产品两方面的特点，全面解决了高电压锂电池动力应用中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该项技术主要采用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来解决高压可能带来的触电风险，同时也解决了高电压和大电流对产品内部电子元件的损害和对外的电磁辐射作用，该技术采用了防打火功能、防自放电功能等一系列安全措施，确保了用户的使用安全。80V 电压锂电池动力产品技术可适用于高于 60V 的直流电割草机、电链锯、修枝剪、打草机、吹风机等全系列园林工具产品。该项技术能使公司锂电池动力产品的动力性能与汽油动力产品媲美，并同时具备良好的便携性、安全性和环保性。
6	锂电无刷控制器的集成化	高度集成化集成电路就是要将当前的电源芯片、运算放大器、MOSFET 驱动、单片机等器件集成到一块芯片上，该集成电路最多可达 28 个输入或输出接口，可支持 8-72V 电压直接输入，能够满足无刷电机在园林工具多种场合的应用需求，从而减少了控制器上的电子元件数量，缩小了控制器的体积，同时也降低了成本。
7	高电压双电池包无抖动切换技术开发	本机采用无刷电机，其主机可容纳两个电池包，采用独特的双电池包切换技术，两个电池包可以独立工作，也可以同时工作，能够自动切换且操作者无明显顿挫感，具有较强的续航能力。
8	锂电池动力节能怠速的技术开发	该技术和无刷控制器有效的结合在一起，能够自动识别割草机、电链锯、打草机等园林工具的运行状态，若园林工具处于非工作状态，电机会自动降速并且始终处于怠速状态，当遇到负载时会自动提高电机转速和功率，恢复到工作状态。该项技术节约了能耗，加强了锂电池动力工具的续航能力。

（四）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85.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2,000m²（约 3 亩），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大楼 3,248m² 及附属设施建设，建设投资包含建筑安装费用 564 万元，土地费用 152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3,36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固定资产	建筑工程及附属等其他费用	564.00	13.81%
	研发设备和安装费用	3,369.00	82.4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152.00	3.72%
合计		4,085.00	100.00%

（五）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6〕25号）。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6-01 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为永国用（2016）第 2948 号。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新产品研发及加强公司核心产品推广等业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保障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45%。其中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俄罗斯等东欧国家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为规避该区域的销售风险，减少外部经济波动的不确定影响，针对俄罗斯等国的部分低毛利率订单采取谨慎态度。2016 年，随着俄罗斯等东欧国家经济环境改善、市场需求恢复，公司与 TTI、GRIZZLY 等公司合作的深入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9.79%。

未来，公司将不断开发改进电链锯、割灌机、汽油锯等主要产品，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研发新产品，如修枝剪、草坪机等，以提高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30%，若根据公司 2016 年末所需的经营性营运资本占比来测算，未来三年后营运资金的缺口将达到约 7,966.74 万元。因此，为满足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营运资本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营运资本	根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 30%复合增长率测算的未来三年后的经营性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缺口
30,121.79	23,466.20	6,655.59	14,622.32	7,966.74

2、补充流动资金是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余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85 万台节能环保型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可产生营业收入 40,570 万元。若该项目未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6 年末相同，则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流动资金缺口 1,733.13 万元。为保证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对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对本次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 公司 2016 年经营性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营运资本	营业收入	经营性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30,121.79	23,466.20	6,655.59	57,048.36	11.67%

(2)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性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比重测算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缺口

单位：万元

经营性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经营性营运资本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缺口
11.67%	40,570.00	4,733.13	3,000.00	1,733.13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4%、76.46%和 69.21%，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各期末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导致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为应对欧洲、北美等地区客户的需求，公司需不断更新产品，以提高产品的新颖性、实用性和环保性，公司每年制定研发任务，主要向新能源动力产品、节能减排产品发展，使得公司研发投入较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96.35 万元、1,971.83 万元和 2,070.9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在推进现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加大与重点市场产品的研发力度，促进公司产品升级。

5、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提升

与领先的园林工具品牌商相比，公司核心业务主要是以自有的原创设计生产并贴牌的 ODM 业务。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较低，市场地位不高。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大幅增强，有利于公司在 ODM 业务的基础上，开展自有品牌建设和发展，构建扎实的推广销售基础平台，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和市场地位得以提升。

（三）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1）在具体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募集资金投放的金额和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的使用，股东收益不断的提高。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架构和规模基础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540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费用将增加约 27 万元，合计增加约 567 万元。公司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40,570 万元和利润总额 3,919 万元，收益前景良好。

若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现金流量状况也将明显改善。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28%，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将使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加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并趋于稳定。

（三）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将会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多个新品种。随着新品上市并占领市场份额，将为公司利润增长带来较大的贡献。新建的生产线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可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使产品持续满足欧美等发达地区市场的标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加大了产能，增加了采购量，进而增强公司采购时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可获得规模经济优势，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的单位毛利。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生产与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低排放汽油动力园林工具和锂电池动力园林工具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40,57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331 万元。园林工具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其经济效益虽无法直接体现在财务数据上，但研发成果将会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给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Grizzly Tool GmbH&Co.KG	144.49 万美元	2017.1.13
2	ORIENTAL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4.62 万元	2017.1.23
3	Shanghai Guang Lian Co.,Ltd	297.27 万元	2017.2.17

（二）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供应商较分散，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含）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期限	贷款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备注
1	2016.10.25 2017.1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注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永康字 01232 号	990.00	4.785%	注 1
2	2016.11.07 2017.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永康字 01260 号	990.00	4.785%	注 1
3	2016.12.16 2017.11.30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企业版） 2016 年永康字第 01344 号	2,500.00 【注 5】	4.785%	注 2
4	2017.1.24 2018.1.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永康字 00052 号	1,000.00	4.785%	注 6

5	2017.1.25 2018.1.2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企业版) 2017年永康字 00053 号	500.00	4.785%	注 6
6	2016.12.21 2017.12.13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 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60035506	500.00	4.785%	注 3

注 1: 合同项下原编号为 2013 年押字第 05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到期, 三锋股份 2017 年 1 月与银行签订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永康字抵字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抵押合同为原抵押合同项下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进行担保, 三锋股份已与银行办理了物权抵押变更;

注 2: 三锋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押字第 049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3: 三锋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500248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4: 黄会飞、黄理及应阔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 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证字第 02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证字第 02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证字第 0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担保的发行人主债权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担保债权金额分别为 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

注 5: 本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为 2,500.00 万元, 目前已借款 2,500.00 万元。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以及循环借款额度以内随借随还。

注 6: 三锋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永康抵字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四) 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含)的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金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016.9.29	2017.3.29	银行承兑协议 2016 年银字第总 00104 号	1,822.35	注 1
2		2016.11.29	2017.5.29	银行承兑协议 2016 承兑协议 00125 号	1,399.00	注 2
3		2016.12.27	2017.6.27	银行承兑协议 2016 承兑协议 00132 号	1,763.14	/
4		2017.1.16	2017.7.16	银行承兑协议 2017 承兑协议 00002 号	2,310.80	/
5		2017.2.27	2017.8.27	银行承兑协议 2017 承兑协议 00011 号	2,758.00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2016.10.21	2017.4.2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016 年永承合字第 048 号	1,272.38	/

注 1: 合同项下原编号为 2013 年押字第 05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到期, 三锋股份 2017 年 1 月与银行签订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7 年永康字抵字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抵押合同为原抵押合同项下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进行担保, 三锋股份已与银行办理了物权抵押变更;

注 2: 三锋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押字第 049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五) 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编号	被担保债权最高额	抵押物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押字第 0494 号	5,100.00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 (2013) 第 6514 号; 房屋所有权: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4093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押字第 0122 号	928.00	房屋所有权: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4945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永康字抵字 0011 号	6,900.00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 (2013) 第 6515 号; 房屋所有权: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784 号、第 00002785 号、第 00002786 号、第 00002787 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50024830	6,553.00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 (2015) 第 312 号; 房屋所有权: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2337 号、第 00002338 号、第 00002339 号、第 00002340 号、第 00002341 号、第 00003305 号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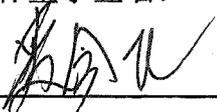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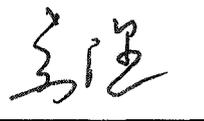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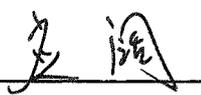
黄会飞



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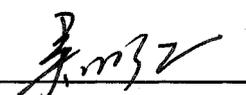
黄明丰



应阔



金江英



吴四红



张传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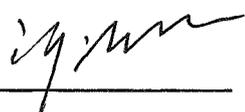


陈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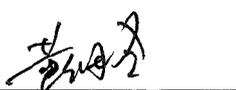


周红镛

全体监事签名：



许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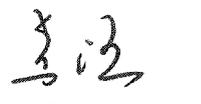


黄细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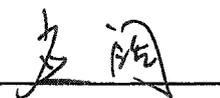


王哲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理



应阔



胡宇新



吴四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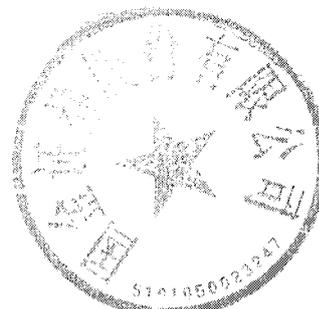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斌
余 斌

保荐代表人： 余波
余 波

朱铭
朱 铭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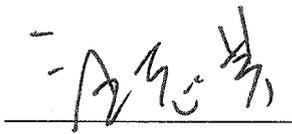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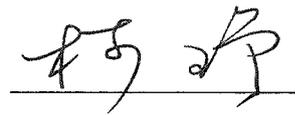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汪志芳



孙建辉



柯 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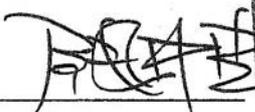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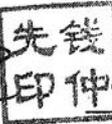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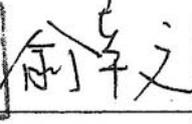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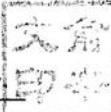
沈田丰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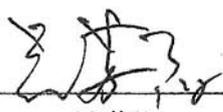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9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9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俞辛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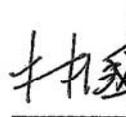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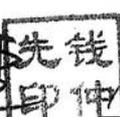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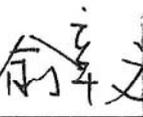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货币资金增资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钱仲先 俞辛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说 明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吸收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承接了相应业务，名称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吸收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承接了相应业务，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小佩

柴铭闽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俞华开



说 明

兹有胡小佩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作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2014年2月由于其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时担任本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职务。

本机构将对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于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查阅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5:00